

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发展



612

統 計 出 版 社

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发展

莫日达 編著

統計出版社

1957年·北京

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发展

莫日达 編著

*

统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門外三里河)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075 号

国家統計局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書号: 3006.69 · 787 × 1092 耗 $1/32 \cdot 4 \frac{15}{16}$ 印張 · 101,000 字

1957年6月第1版

195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970

定价: (8) 0.46元

目 录

一、旧中国农民分化和农业生产停滞与衰落的过程	4
(一) 旧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主要特征—— 土地所有的集中和土地使用的分散.....	4
(二) 地租、高利贷、商业资本对农民的剥削.....	9
(三) 帝国主义对中国农村的掠夺.....	17
(四) 赋税苛杂对农村的掠夺.....	20
(五) 农民分化和农业生产的衰落.....	22
二、土地改革和发展农业生产的关系	27
(一) 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和农业生产.....	27
(二) 在土地改革基本完成的基础上, 农业生产 的提高与农民生活的改善.....	30
(三) 小农经济对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限制, 改造 小农经济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3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农业互助合作	40
四、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	44
(一) 在新形势下互助合作的新方向.....	44
(二) 解放初期的农业互助组.....	47
(三) 1951年试办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53
(四) 国家对农业互助合作的支援.....	58
(五) 1952年农业互助合作基本情况.....	62

五、农业合作化巨大高涨的准备阶段——1953年	
到1955年上半年的农业互助合作	66
(一) 互助合作的新阶段	66
(二) 国家对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进一步支援	70
(三) 供销合作、信用合作、粮食统购统销与农业生产合作	80
(四) 农业合作化高潮的预兆	87
(五) 农业合作社的优越性	95
六、农业合作化的基本实现和消灭富农阶级	101
(一) 促成农业合作化高潮的政治经济条件	101
(二) 反对农业合作化问题上的右倾保守思想。 毛泽东同志“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103
(三) 1955年下半年各地农业合作化的发展	115
(四) 农业合作化由初级形式过渡到高级形式	118
(五) 基本实现农业合作化的第一年，在农业生产战线上取得的伟大成就	134
(六) 在农业合作化的基础上消灭富农阶级	143

土地改革消灭了我国农村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使农业生产从封建土地关系的束缚下解放出来。这是我国农村经历的第一阶段的革命；是民主主义性质的革命。但小农经济不能与社会主义的大工业相适应，也不能最后使农民摆脱贫困；因此，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完成土地改革以后，就立即引导个体农民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的道路。改造分散的、细小的个体农业为巨大的、先进的集体农业，这是我国农村正在经历着并且已经取得了决定性胜利的第二阶段的革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革命。第二阶段较之第一阶段是更加深刻、复杂得多的革命。

由于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由于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国家政权的日益巩固，由于中国农民的坚定的革命性，同时，也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进展，促进了我国农村社会主义高潮的到来。特别从1955年下半年以来，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非常迅速。到1956年12月底，我国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已占全国总农户的96.3%，其中参加高级社的占总农户的87.8%。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革命已经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并且继续向胜利的道路前进。

农业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使我国农村的面貌起了根本的变化，在我国农村里，不但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

度，并且产生剝削制度的社会基础——小农經濟，也从根本上被剝除了。数千年来我国农民梦寐以求的“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独廢疾者皆有所养”的生活理想，正在开始逐步地实现了。

随着全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飞躍發展，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提高了。“从去年冬季到今年四月中旬，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已完成水利工程，它的灌溉面积已达一亿亩以上，半年所完成的任务，大大超过了五年计划原定在1957年所要达到的指标，也大大超过了全国解放后六年来所完成的总灌溉面积”^①。在农业合作化运动胜利完成的基础上，随之而来的是全国农业生产的高潮。1956年是我国遭受自然灾害相当严重的一年，但依靠集体农民在党的领导下的努力，当年的农业生产非但没有减产，且比丰收的1955年仍有增加。可以肯定：我国农业生产发展的远景非常宏大。

我国农业合作化已经取得的伟大胜利证明了：任何怀疑中国农民能否接受社会主义，任何对中国农民革命性的过低估计都是毫无根据的。

我国农业合作化已经取得的伟大胜利，不能不从根本上改变我国生活的面貌，它正在推动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加速前进。我国农业合作化已经取得的伟大胜利，不能不引起全世界的严重注意，它加强了人民民主阵营的力量，对帝国主义侵略者却是又一次沉重的打击。

这似乎是一个奇跡。仅仅在不到十年以前，我国的农业生产还非常落后，农民的生活还非常贫困。中华人民

^① 邓子恢：“半年来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的情况和今后的工作任务”第3—4页，1956年，通俗读物出版社。

共和国成立，土地改革完成以后，农业生产提高了，农民生活改善了；但农业生产仍不能抗拒自然灾害的影响，不能与国家建设的速度相适应，农民的生活也仍然不能最后摆脱贫困。但1956年，我国农业合作化基本实现的第一年，我们就在农业生产战线上取得了伟大的胜利，推动着国家建设的加速度前进。因此，人们会问：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是怎样走过来的？党和国家怎样领导着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走向胜利？在农业合作化的过程中，合作社又如何以其自身的优越性说服周围群众乃至全国农民自愿地向社会主义的大道奔驰疾进？而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进展又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起着怎样的作用？在说明农业合作化的发展的时候，我们也需要回顾一下农业合作化以前乃至解放以前我国农业生产的面貌，以便和农业合作化的成就进行对比。这里，我们企图利用一些初步搜集起来的统计数字和有关的资料，对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发展过程作一番现实的考察和概略的说明。

一、旧中国农民分化和农业生产 停滞与衰落的过程*

(一) 旧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主要特征—— 土地所有的集中和土地使用的分散

旧中国社会经济的基础建筑在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上。帝国主义势力侵入中国后，对中国的封建经济起了迅速分解的作用。但在中国封建社会的解体过程中，封建剥削制度的基础——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不仅没有被消灭，并且进一步和帝国主义、买办资本互相勾结，对中国农民进行了疯狂残酷的剥削。土地所有权的高度集中，地主阶级的垄断大量土地，是旧中国生产停滞、经济落后、生活贫困的根本原因之一。

根据若干地区的调查资料，抗日战争以前，我国农村各阶级的土地分配情况如下(%)：

* 旧中国统计基础很差，不但统计资料缺乏，并且统计数字很不统一。本节引用的各项数字并不就是比较确切的，但作为反映一般经济情况的发展变化来看，大体是近似的。

	資料 時期	地主		富农		中农		貧僱农		其他	
		戶數	土地	戶數	土地	戶數	土地	戶數	土地	戶數	土地
江苏 3 县的 22 个村①	1933	0.5	4.8	10.3*	62.3*	36.5	26.0	52.7	6.9	—	—
浙江 4 县的 33 个村①	1933	2.5	51.6	2.1	8.6	13.3	18.7	58.3	20.4	23.8	0.7
河南 3 县的 15 个村①	1933	4.1	34.3	7.8	17.5	23.7	27.0	64.4	21.2	—	—
陝西 3 县的 33 个村①	1933	0.9	4.3	3.7	14.6	15.1	32.4	78.8	48.6	1.5	0.1
广西 14 县的 31 个村①	1933	3.6	36.3	5.7	20.2	18.9	25.3	71.8	18.2	—	—
吉林、黑龙 江的 52 个 县②	1925			14.3*	52.0*	42.8	39.0	42.9	9.0	—	—
河北保定的 10 个村②	1930	3.7	13.4	8.0	27.9	23.1	32.8	65.2	25.9	—	—
云南昆明的 6 个村②	1933	1.7	9.5	11.4	33.6	18.7	29.7	68.2	29.0	—	—
四川長寿②	1935			15.7*	68.1*	27.4	23.8	56.9	8.1	—	—

*包括經營地主。

可以看出，全国土地的集中程度，各地区之間是有差别的。大致黄河流域比較分散，东北各地比較集中一些，而以長江和珠江流域各省集中的程度最高。据原中央农業实验所1934年調查：“华北十省农家中，89%是自耕农和半自耕农，其余，19%是佃农；华南十一省的佃农占42.5%，而自耕农半自耕农只占57.5%”。③

① 根据国民党政府主計处統計局編：“中国土地問題之統計分析”第69,70頁資料改算。其中貧僱农欄除浙江省包括僱农数字外，均为貧农数字。

② 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选輯”第270頁，1955年，科学出版社。

③ 轉引許滌新“中国經濟的道路”第26頁，1949年，新中国書局。

这里反映的是抗日战争以前的情况。在抗日战争以前，土地所有权已经日趋集中，但速度还比较缓慢。抗日战争期间，在国民党统治区，由于伪法币的贬值，大批商业资本和金融资本都趋向于土地投机，地权的集中就空前加速起来。解放战争期间，由于国民党集团对土地的掠夺加紧，又遭连年灾荒，曾引起了地价下跌并使土地兼并的速度缓和下来。但农民被灾荒所逼，抛弃仅有的少量土地，因而也就更加造成了地主壟断地权的机会。

根据抗战时期的调查：成都平原8%的地主占有土地80%，重慶人口2%的地主占有土地95.6%^①。关于土地集中的速度，1937年到1941年五年中，四川省地主的地产增加了69%至70%，而在西康，则增加了69%到73%^②。而掠夺农民土地的则主要是一些新兴的军阀、官僚或高利贷商人，旧式封建地主已显得相对没落。广西灌陽1937年至1946年间新兴官僚地主购入的土地占全县出卖土地的63%，而旧封建地主只占25%，其余12%为富农购进^③。

地主、富农不仅占有大量土地；并且在土地的质量上也占绝对优势。根据河北贊皇，山西昔陽、平順三个县1937年的调查，60%的上等地和77%的中等地都为地主和富农所占有^④。另据1942年陝西鳳县15个村之调查^⑤，各

①、② 轉引自陈伯达：“中国四大家族”，第126—127頁，1950年，新华書店版。

③ 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选輯”，第277頁。

④ 同上，第274頁。

⑤ “中国农民”3卷5、6期合刊；唐駱風“战时陝南农村經濟”。材料来源为1942年西北大学陝南农村經濟之调查报告。該调查报告称：草窩地和平地是最肥沃的土地，慢坡地远次于草窩地与平地，但却比坡地为优，最坏的土地是坡地。坡地在丰收时，只及草窩地与平地平时收获量的五分之三，荒旱則顆粒全無。

类农户占有各种土地的百分比如下：

	草窩地	平地	慢坡地	坡地
地 主	82.85	78.43	51.24	49.37
自 耕 农	11.62	12.12	31.36	33.53
半自耕农	5.13	9.14	14.13	15.69
其 他	0.40	0.30	3.27	1.41

这种情形，进一步说明了土地集中的严重程度。

地权渐趋集中的结果，必然使大批农民失去土地。下表是二十二个省的自耕农、半佃农和佃农的户数在农户总数中百分比的变动情况①：

	合計	自耕农	半自耕农	佃农
1912	100	49	23	28
1931	100	46	23	31
1936	100	46	24	30
1947	100	42	25	33

特别在抗战时期的国民党统治区，农民无地化的过程更为急速。据原中国农业研究所调查，后方十五省佃农及半佃农平均占农民总数，在1936年为55%，至1941年为67%，1943年更增为75%。②

地主阶级虽然愈来愈多地集中了大量的和肥沃的土地，但是这些土地是从无数小农的手里剥夺去的，因此，

① “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276页。原注：二十二省系：江苏、浙江、江西、安徽、河南、湖北、湖南、四川、云南、贵州、福建、广东、广西、陕西、河北、山东、山西、甘肃、绥远、宁夏、察哈尔和青海。1931年缺宁夏。

② 转引自1946年1月10日“经济周报”；“中国农业经济发展的前提”。

有的并不連成整塊；有的虽然連成較大的整塊，但他們也无意在此基础上从事大規模的經營，而是將土地分散地出租給农户，对广大农民进行高額的地租剝削。地权的集中和土地使用的分散，土地所有和土地使用的分离，反映了近代中国土地所有制的基本特質，严重地影响了我国农业生产力的發展。

由此，旧中国土地之划分非常細小零碎。据原土地委员会全国土地調查綱要，1934年全国163个县平均每戶使用土地面积为15.759旧制亩，各組农户占总农户的百分比如下：耕种不足10亩者占47%，耕种10—29.9亩者占32.4%，耕种30—49.9亩者占7.8%，耕种50—99.9亩者占5.4%，耕种100亩以上者占7.4%^①。据浙大农学院对杭、嘉、湖二十县之調查，土地的使用更加分散：5亩以下的耕戶平均为39.53%，5至10亩者平均为33.05%。合計耕种10亩以下者几占全体农户的四分之三。^②

不仅如此，我国农户之耕地常散布于四处。根据原金陵大学农业經濟系对我国22省154县6,786个田場的調查，1929年至1934年我国农家田場塊坵之大小及距离如下^③（表見下頁）：

由此可知，我国农家的田地与农舍之間的平均距离，多在半公里以上，至于农家田地之塊数，平均达5.6塊，每塊平均則仅0.38公頃，而田地之坵数，則更超过11.6坵以上，每坵之平均面积仅0.20公頃。这充分反映了我国农地的極度分散，耗力过多与不便于新式耕作。

① 轉引自“中国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选輯”第285頁。

② 許璣：“农业經濟学”第91頁附表乙。

③ 轉引自“中国土地問題之統計分析”第45頁，1946年，正中書局。

我国农家田場塊坵大小及距离

	农家田地 之塊数	农家田地 之坵数	所有田地与 农舍平均距 离(公里)	田塊平 均大小 (公頃)	田坵平 均大小 (公頃)
总計	5.6	11.6	0.8	0.38	0.20
小麦地带	5.7	8.5	0.8	0.47	0.33
春麦区	4.8	9.3	1.0	0.92	0.51
冬麦小米区	5.5	8.7	1.0	0.30	0.21
冬麦高粱区	6.2	8.2	0.6	0.40	0.33
水稻地带	5.5	14.0	0.5	0.32	0.10
长江水 稻小麦区	5.3	10.4	0.3	0.41	0.15
水稻茶区	5.4	14.1	0.6	0.17	0.07
四川水稻区	9.7	23.7	0.3	0.55	0.08
水稻兩莖区	5.4	13.4	0.6	0.23	0.10
西南水稻区	3.7	18.4	0.6	0.26	0.05

与地权的渐趋集中同时，土地的使用是渐趋分散的。根据16个省55个县55个地区的资料，我国农场作物面积平均由1890年的20.25市亩下降为1933年的13.80市亩^①。陕西郃阳三个村不足20亩的农场由1923年的19.2%，上升为1933年的39.8%。江苏无锡三个村不足10亩的农场由1923年的38.4%上升为1933年的50.3%；而耕种20亩以上的农场则由1923年的25.5%下降为1933年的15.6%^②。

(二) 地租、高利贷、商业资本对农民的剥削

土地所有权的愈趋集中和土地使用的愈趋分散标志着近代中国土地关系中阶级矛盾的激化。由于土地分散、零

① 卜凯：“中国土地利用”第356页。

② 转引自“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286页。

星地租給农民耕种，使地主阶级有可能强制农民繳納高额的
地租。

实物地租是旧中国封建地租的基本形式，这是旧中国
社会生产力低下和农民極端貧困的重要标志。根据1934年
的調查，我国各地实物地租租价占产值的百分比如下①：

	每亩租价(元)		每亩产值(元)		租价占产值的%	
	水田	旱地	水田	旱地	水田	旱地
总 計	5.36	3.18	12.29	7.19	43.6	44.6
浙 江	5.34	3.19	12.30	8.39	43.4	38.0
江 苏	4.97	3.40	13.12	9.00	37.9	37.8
安 徽	4.24	2.80	10.35	6.74	41.2	41.5
江 西	4.51	2.46	11.05	6.59	40.9	37.3
湖 南	6.07	2.94	11.62	7.99	54.9	36.8
湖 北	3.72	2.69	8.66	7.22	43.0	37.3
四 川	8.02	5.26	14.96	11.33	53.6	46.4
福 建	6.64	3.64	13.14	8.52	50.5	42.7
广 东	6.82	3.77	16.67	8.64	40.9	43.6
广 西	7.36	3.53	15.92	8.89	46.2	39.7
貴 州	6.57	4.33	14.16	9.26	46.4	46.8
云 南	7.03	4.97	18.00	13.02	59.1	38.2
河 南	5.86	3.14	12.31	5.99	47.6	52.4
山 东	5.04	4.57	10.97	9.85	45.9	46.4
河 北	4.59	2.89	9.27	5.32	49.5	54.3
陝 西	5.25	3.71	15.33	8.69	34.2	42.7
山 西	4.24	1.73	9.93	4.22	42.7	41.0
甘 宁 青	6.84	1.47	15.64	6.82	43.7	21.6
察 綏	3.77	1.15	9.78	2.55	38.5	45.1

① 陈正謨：“中国各省的地租”第62,63,64,65,78,79,80,81頁。

各省的地租額一般約占产值的45%左右。地租不仅很重，并且：田等愈高，产量愈多，租率愈低；田等愈差，产量愈低，租率反愈高。这可以从下表得到說明①：

	租价占产值的%	
	水田	旱地
上等	43.61	42.57
中等	42.49	44.71
下等	44.07	46.44

可見决定租率高低的不是产量的多少，而是农民的貧困程度。生活上困难愈多的农民，必須忍受更为严重的地租盤剝。这是封建、半封建地租形态的一个主要特征。

地租不仅剝削了农民的全部剩余劳动，并且还侵占了他們的必要劳动。根据抗日战争以前若干地区的調查，地租侵占必要劳动的情况如下②：1934年浙江武义的农家全年农業产值为115.04元，生产資料的费用为23.16元，生活資料的费用为96.72元，农業产值尚不足兩項費用支出4.84元，全年地租为51.84元，地租侵占必要劳动的58.6%。1926年四川成都23家佃农平均每戶的农業产值为554.15元，生产資料的支出为80.14元，生活資料的支出为138.39元，地租为347.95元，地租侵占必要劳动的8.9%。1933年广西郁林26家佃农的資料，地租侵占必要

① 陈正讀：“中国各省的地租”第62,63,64,65,78,79,80,81頁。

② “中国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选輯”第312頁。地租侵占必要劳动的計算法是： $\frac{\text{地租額}-\text{剩余劳动量}}{\text{生活資料費用}}$ 。这个計算法原为陈伯达：

“近代中国地租概說”第一章中所采用者。

劳动的26.7%。

这种情形，正如馬克思所指出的，这种实物地租的量，“可以大到这样，以致劳动条件的再生产，生产资料的再生产，都严厉地受到威胁，以致生产的扩大或多或少成为不可能的，并压迫直接生产者，使他們只能得到維持肉体生存的最小限量的生活資料”^①。

外国資本主义势力侵入中国农村以后，在商品經濟比較發达的省份，貨幣地租已經有所發展。根据国民党政府主計处統計局的資料，貨幣地租的租率为地价的11.0%，而实物地租的租率为地价的12.9%。从表面上看，前者低于后者。但因为貨幣地租是預付地租，如果加算利息，反比实物地租的剝削更重。

随着地权的日趋集中，地租額也是逐年增加的。而在抗战期間的国民党統治区内，由于土地更加集中，广大农民竞争租地，地租額的增加更为急剧。以1937年的地租額为100，則抗战时期后方各省地租額的变动如下：^②

	水田			平地			山地		
	1937	1939	1941	1937	1939	1941	1937	1939	1941
四川	100.0	101.8	107.2	100.0	104.5	108.4	100.0	104.1	106.2
西康	100.0	126.4	134.9	100.0	120.0	147.2	100.0	100.0	115.6
广西	100.0	107.4	120.6	100.0	110.3	133.7	100.0	118.4	113.8
广东	100.0	108.1	117.0	100.0	106.4	108.2	100.0	102.0	116.0

封建土地所有者对农民的剝削不仅限于地租。在旧中国华中、华东以及西南等租佃制度比較發达的省区还盛行

① “資本論”郭、王合譯本第1039頁，1956年，人民出版社。

② 根据陈伯达：“近代中国地租概說”第57、58頁数字列表。

着一种押租制度。押租制度大大加重了封建地租的剥削，押租額往往超过地租額。例如江苏省的靖江、丹徒的押租額为地租額的200%以上，而江西省的九江竟有达正租額的750%者。与地租額的增加同时，押租額也有逐年增加和扩大的趋势。原国立社会教育学院对璧山附郊四分区农村調查結果，125戶佃农及半自耕农，每一市亩田每年所付押金数，战前为27元，1939年为65.6元，1942年为363.7元，1944年达2,360元。在巴县有增至每亩1万元押金的。押金的增長大大超过了战时物价的上漲速度。抗战时期，在国民党統治区，押租制度被地主阶级利用来对农民进行加租。他們利用加押和貨幣贬值，剝夺佃农的押金，增加地租的剝削。

地主阶级为了保証加租加押，永佃制和長期租佃日漸为不定期租佃和一年制租佃所代替。尤其在抗日战争时期的国民党統治区，租佃期限日趋縮短，退佃成風，农民使用土地毫无保障。租期短促，更加促成了地租額的激增和土地使用的高度分散。

为了正确地計算地租的剝削，我們还應該結合額外的附加租来看。旧中国的农民，除了向地主繳納苛重的地租之外，还要負担各色各样封建的額外剝削。这种額外剝削主要的有①：

1. 小亩出租与大斗收租：例如陝西关中，地主往往以8分田作1亩出租。

2. 佃戶无代价地为地主服役：例如云南罗平，佃戶一年中至少有十天半月在地主家无偿打杂。

① “中国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第295—300頁。

3. 正租以外的各种附加租和餽贈等：例如安徽盱眙每收稻一石，納火草24斤；收山芋10斤，納2—2.5斤；此外胡罗卜十分之二，蔬菜若干，另交年鷄兩只。

由上面的材料可以知道，仅仅名义地租的剝削，就已經使农民不仅談不到扩大再生产，甚至往往难于維持簡單再生产。地主对于农民的剝削，完全是超經濟的剝削。农民为了維持生产和生活，就不得不乞求于高利貸者。高利貸是地主剝削农民的另一种殘酷方式。它对于农民的剝削不下于地租。这种剝削方式是与地主阶级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分不开的；它孕育于土地所有的集中，反过来，又促进了土地所有的集中。

根据原金陵大学农業經濟系1934—1935年对4省14地区852农户的調查，我国各地各类农户負債戶占农户总数的百分率如下①：

	平均	河南	湖北	安徽	江西
平均	71	66	74	80	57
自耕农	63	62	65	76	42
半佃农	72	66	77	82	58
佃农	78	71	82	82	72

但国民党政府中央农業实验所的調查报告，1933年我国21省737县的負債农户占农户总数的62%②。由此可见，农户的負債戶数是与年俱增了。

在金陵大学同一个調查中，我們知道各类农户借款的用途如下③：

- ① 轉引自“中国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第342頁。
 ② 轉引自“中国經濟論文集”第2集第139頁。
 ③ 轉引自“中国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选編”第344頁。

	平均	自耕农	半佃农	佃农
合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生产用	8.4	7.4	11.6	5.8
非生产用	91.6	92.6	88.4	94.2
伙食	42.1	25.6	43.9	60.3
婚 丧	18.1	21.5	12.7	20.3
其 他	31.4	45.5	31.8	13.6

由此可知，我国农户借款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生活的急需，伙食所需占全部借款的五分之二以上，再加以負債农户的愈来愈多，因此，利率就特别高，剝削就特别重。根据1934年4月1日农情报告，中国六大区22省一般农村借貸的利率如下^①：

	报告县数	現金借貸年利%	粮食借貸月利%
平 均	850	3.4	7.1
西北区	96	3.9	9.1
北方区	325	3.6	5.0
中部区	86	2.9	8.6
东部区	124	3.2	7.2
西南区	106	3.6	6.8
东南区	113	2.7	7.1

特别是粮食借貸的利率很高。这充分反映了高利貸对农民經濟的侵蝕作用。

高利貸的利率也是逐年增加的。下面是原中央农业实验所对15个省的粮食借貸利率的調查数字^②：

① 1934年4月1日农情报告。

② 1947年中华民国統計年鑑第93—94頁。

	借粮还粮利率%		七个月借钱 还粮利率%
	三个月	六个月	
1938	28	42	39
1939	27	42	44
1940	26	41	47
1941	25	41	50
1942	26	41	67
1943	31	51	104
1944	38	63	151
1945	35	59	192
1946	39	63	192

八年之間，三種貸款的利率分別上升了39.3%，50%和392.3%。

在地主階級加緊對農民掠奪的過程中，以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為基礎的、並與高利貸密切結合着的商業資本，也嚴重地摧殘着農業經濟。

商業資本利用多種多樣的形態，通過不等價的交換和買賤賣貴，對農民進行掠奪，使農民創造的價值與其實際所得之間的差額愈來愈大。由於商業資本活動的結果，首先農產品（農民所得）與工業產品（農民所付）價格之間的背離愈來愈大。抗日戰爭以前上海市農產品購買力變動情況如下^①：

	農產品價格指數	農用品價格指數	農產品購買力
1933	84	97	86
1934	79	98	80
1935	89	106	84
1936	103	125	82

① “中農月刊”第4卷第4期，梁慶禧“十年來之我國農村經濟”。

据抗战时期四川省温江、乐山、宜宾和合川四县調查，包括9—13种农产品，33—51种生活和生产資料的所得物价与所付物价的变动如下①：

	所得物价指数	所付物价指数
1937	100	100
1938	103	118
1939	143	167
1940	429	530
1941	1,615	1,729
1942	3,595	4,009
1943	10,149	11,755
1944	38,538	48,658

其次，农产品的季节差价也相差悬殊。由于商業資本操縱农产品价格的結果，每当收获后，农民为經濟所迫，往往賤价出卖口粮，而当青黄不接之际，又不得不举債以高額的价格买进口粮。一买一卖之間，农民遭受很大損失。以1936年各地乡鎮米价的季节变动为例：河北正定（傅家村）季节差价为25.8%，安徽宿县为22.3%，湖北黄陂（張家店）为78.4%，广西富川（羊岩）为67.7%②。

（三）帝国主义对中国农村的掠夺

在帝国主义势力侵入中国、官僚資产阶级形成以后，商業資本就成了帝国主义与官僚資本对广大农民进行殘酷压榨的工具。因而，商業資本对农民的榨取，也就意味着帝国

① “中国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选輯”第339頁。

② 同上第336頁。

主义对中国农民的剝削的严重。

帝国主义势力侵入中国农村后，首先促进了中国农村經濟的商品化，使中国农村自給自足的經濟起了根本的变化。根据原金陵大学的調查，江苏、福建、安徽、河北、山西、河南等6省13处2,370戶农家平均每一家庭1922至1925年間由市場購買各种物品的百分率为：衣服81.7%，食物16.8%，燃料11.3%，医药100%，个人嗜好99.7%，器具設備95.1%，杂項99.2%^①。

但帝国主义势力的侵入中国农村，不仅促进了中国农村經濟的商品化，而且破坏了整个农村經濟，使中国农业生产日益减少，失業破产的农民日益增多。帝国主义利用中国廉价的劳动力与原料，在中国設立工厂制造工業品，或由外国輸入工業品到中国农村，破坏了农村的家庭手工業，使农民漸漸减少兼营副業的机会。其中最明显的是棉紗、棉布的制造和輸入，破坏了农村的手工紡織業。副業生产是中国农民在耕地不足、負担过重的情况下維持生产和生活的重要来源。农民收入愈少、負担愈重，則副業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重愈大。副業生产的破坏，無論对农民生活和农業生产都是一个严重的威胁。而外国农产品的大量輸入，更予中国农业以一个直接的、致命的打击。

在抗日战争以前，几种主要农产品輸入中国的情况如下^②：

① 社会学刊第1卷第5期；乔啓明：“中国农民生活程度研究”。

② 轉引自錢亦石：“近代中国經濟史”第170—176頁。1939年，生活書店。

	米(担)	小麦(担)	棉花(担)
1912—1916	34,649,834	58,767	1,304,400
1917—1921	30,411,953	122,976	3,090,064
1922—1926	86,114,619	13,470,204	9,189,337
1927—1931	75,203,608	34,792,753	14,956,133
1932	21,386,444	15,084,723	3,712,856

抗战胜利后，美国加紧了对华经济的掠夺，美国侵略者完全掌握了中国的经济命脉，中国的农村经济遭受了更加巨大的摧残。

美国对华倾销大量的农产品，以1946年进口的美棉6,850,000担来说，就相当于当年中国棉花总产量的92%。1948年3月美国对华贷款的详细计划中指明，到1949年6月止对华贷款的57,000万美元中，包括米麦13,000万美元，棉花15,000万美元，烟叶2,800万美元，占总贷款计划的54%以上^①。而这些农产品却是当时华北及东北的剩余产品。陕西也有许多产棉区棉价很低，却无人收购。甚至上海附近的宝山与浦东的棉花，也都无人收购。1948年8月5日根据美国援华法案和中美双边协定的规定，美国在华组织了农村复兴委员会，企图通过它使中国农村直接做为美国剩余商品的尾闾。

美国侵略者还在华大量兼并农民的土地，其中有：东北“屯垦局”劫收原来日本从中国农民手中夺去的“开拓地”数百万亩；皖北太和、阜陽等13县境内直属“黄泛区复兴委员会”的“农业示范区”；天津近郊茶淀农场及杨柳青农场12万5千亩。“联总”异常热心帮助国民党政府

^① “经济周报”，第6卷，第16期，第306页。

搶先完成黄河堵口的目的之一，也是为了急于占有土壤肥沃的黄泛区农場。1949年10月国民党政府頒布的“黄泛区土地勘测及重划办法”，就是遵照美国侵占中国农田的意旨制定的①。

这样，就更加促进了中国农民的大量失去土地和农村經濟的破产和衰落。

(四) 賦稅苛杂对农村的掠夺

除了以上的各种殘酷剝削外，反动統治的各种田賦、田賦附加稅以及五花八門的苛捐杂稅对农民的掠夺也是十分严重的。

1912年特别是1927年以后，各省各县的大小反动統治当局，除了征收田賦以外，还征收了各种各样的田賦附加稅。据卜凱在1929—1933年的調查，全国农村有188种不同名称的租稅。1937年整个国民党統治区的苛杂名目竟达1,756种之多。附加稅額大大超过正稅。1933年江苏及湖南田賦附加稅超过正稅的倍数如下②：

附加稅超过正稅倍数

南	通	5
高	邮	11
阜	宁	11
淮	陰	12
漣	水	14
如	泉	16
崇	明	16
海	門	26
湖	南	10—30

① 見刘大年：“美国侵华史”第223頁，1954年，人民出版社。

② 陈伯达：“关于十年內战”，第8頁，1953年，人民出版社。

但反动統治仍不以田賦附加为滿足，它还进行殘酷的田賦預征。如四川軍閥田頌堯的防区射洪县，一年竟征十四年的糧；四川另一軍閥刘湘的防区則一月一征，1933年已征至1969年。山东青島国民党偽財政局在解放前夕，已預征1954年的田賦。

1941年国民党統治区的田賦划归中央改征实物，对农民的掠夺就更加殘酷了。以1942年四川为例：稻田每市亩平均收获4市石，其所負擔的征实、征購、县公糧附加、地方积谷及折耗等項，共計为2.38石，占每亩稻田收获量的59.5%。在湖南，每亩所負擔的前述各項，以滨湖十县为例，占收获物的52.7%。在云南，也达到了49%。1941年后，陝西一省除每年負擔600万石的糧賦以外，要負擔所謂八战区代購、五战区代購、二战区代購、空軍食糧以及乡鎮公所貼麦以及县級公糧、省級公糧等各种名目的公糧；此外，还要負擔馬乾差价、燃料補貼、征購賠償、运输費等名目繁多的軍征公糧。

抗战胜利后，田賦及各种附加苛杂，不但沒有減輕，反而加重了。1941年田賦改征实物时，原賦1元折谷2.5斗。但1946年国民党中央規定：战前1元錢糧，現征4市斗，征借4市斗，再加公糧三成，合計較战前賦額增加4倍以上。江浙是田賦負擔最重的区域，战前每亩連各种附加稅在內，大約为1.4元左右，合当时米价，不过征到每亩1.5—2斗，但战后每亩征到6斗以上。田賦的数量，已經超过了地租的剝削。除此以外，农民还要負擔許多莫名其妙的苛杂，如“預借”、“自衛捐”、“購槍費”、“田亩捐”、“壯丁受訓費”、“耕牛捐”、“棉衣捐”、“乡公所捐”等。

这种苛重无比的田賦和捐稅，表面上虽然以土地为課征对象，但实际上都轉嫁到农民身上。

(五) 农民分化和农業生产的衰落

加在农民身上的各种殘酷剝削，严重地摧殘了农村經濟，使广大农民的經濟地位急剧分化下降，阻碍了中国农業生产力的發展。而在長期的战争中，經過日本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摧殘破坏，使中国农村衰落与崩潰的过程，愈益加速与深化。

現代中国农民分化和貧劣化的傾向是十分明显的。自耕的土地所有者变为土地不足的农户，大多数中农下降为貧雇农。根据若干地区調查，我国各地农村阶级構成的变动情况如下^①（总戶数=100）：

	地主		富农		中农		貧雇农		其他	
	1928	1933	1928	1933	1928	1933	1928	1933	1928	1933
陝西渭南	1.5	1.4	7.4	6.4	32.9	26.3	55.9	62.7	2.4	3.2
河南許昌	1.1	1.1	4.7	5.0	21.2	17.0	64.2	68.1	8.8	8.7
江苏啓东	0.3	0.5	9.4	7.2	36.3	31.4	50.8	57.8	3.2	3.1
浙江永嘉	1.4	1.4	1.1	1.0	6.8	6.1	75.8	76.4	14.9	15.1
广东番禺	2.6	2.9	9.3	8.8	17.3	16.0	49.2	51.6	21.6	20.7
广西蒼梧	7.4	7.7	2.4	1.9	13.1	9.8	77.1	80.6	—	—

抗日战争期間，随着国民党政府对农村无止境的掠夺，农民經濟地位下降的过程，也更加加速了。以广东南

^① “中国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选輯”，第265頁。

雄为例：1939年至1942年农民各阶層戶数占总戶数百分比的变化如下：地主兼富农由7%上升为10%；富农由12%上升为18%；貧雇农由41%上升为52%；但中农則由40%下降为20%^①。

农民遭受殘酷的剝削，不能維持簡單的再生产，不能克服自然的灾害。因此，耕地荒廢的面积逐年增加了。1914年至1932年我国江苏、浙江等15个省耕地面积的变动如下^②：

	耕地面积 (1,000公亩)	指 数 (1914年=100)
1914	6,490,100	100.0
1915	7,150,320	111.5
1916	6,537,530	102.0
1917	6,087,330	95.0
1918	6,089,560	95.0
1932	5,214,360	81.4

据1946年8月31日益世报載：“河南全省土地为112,981,000亩（按另一官方統計为93,499,000亩），現在荒地达37,085,000亩，即占耕地总数30%（按另一統計約占40%）；湖南全省耕地为35,086,250亩（另一官方統計为50,206,000亩），現已荒蕪40%，即14,500,000亩（按另一統計荒地应为20,081,600亩）；广东全省耕地为42,450,000亩，現亦荒蕪40%，即18,890,800亩。仅以上

① “中国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选輯”第266頁。

② “中国土地問題之統計分析”第45頁，十五个省是：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山西、河南、河北、福建、甘肃、新疆、察哈尔、热河、辽宁、吉林。

三省抛荒即达农地5,800万亩^①，可見抗战期間及胜利以后国民党統治区土地荒蕪的現象是益形严重了。

农民的生产資料也遭受了严重破坏，耕畜銳减。下列各項数字可以說明抗战胜利后牲畜头数的减少情形（單位千头）^②：

	战 前	1946年	1946年較战前减少%
馬	6,597	4,967	25
驢	11,363	6,847	40
騾	4,507	2,828	37
牛	40,377	30,088	26
合計	62,844	46,730	26

农具的損失破坏也很严重，解放前全国主要农具較抗战前减少了30%。

农民的日益貧困不能不影响到农業耕作方法的更加粗放和施肥量的大大减少。但农民不但受到肥料、耕畜等缺乏的威胁，同时在大量征兵的压力下，还要受到劳动力不足的压迫。如湖南全省，直接从事农業的人口約七百余万，自1937至1945年，壯丁損失当在200万人以上，因此，农作不能及时，分苗、鋤草就更加粗放了。甚至有許多农民不敢耕种，而自动棄田逃走，即在征發、逃亡之后尚有余力者，也因为飢餓所迫，不得不出卖和預卖劳力。因此，农忙最需要劳动力的时候，劳动力已被地主、富农占有，土地就不能得到适时耕作，收获量就逐年减少了。

根据华商紗厂联合会棉产統計部报告，1919年至1930

① 轉引陈伯达“中国四大家族”，第145頁，1950年，新华書店。

② “1949年中国經濟簡报”第14頁。

年全国棉田面积及产棉額变动如下①：

	棉田面积 (千亩)	产棉額 (千担)
1919	33,038	9,028
1920	28,327	6,750
1921	28,216	5,429
1922	33,465	8,310
1923	29,554	7,145
1924	28,772	7,809
1925	28,121	7,534
1926	27,350	6,244
1927	27,610	6,722
1928	31,926	8,839
1929	33,811	7,587
1930	37,593	8,810

十几年中，棉花的产量并无什么增加，甚至还有减少的趋势，但棉田的面积却趋向增加，这反映了中国农村经济的衰落的过程。

经过抗日战争，我国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农产物总产量的变动如下（千市担）②：

	1936年	1947年	1947年为 1936年%
稻	1,034,125	942,794	91.2
小麦	480,897	430,570	89.6
高粱	233,201	203,027	87.1
小米	196,544	198,602	100.1

① 轉引錢亦石“近代中国经济史”第177頁，1959年，生活書店。

② “中国近代经济史統計資料选輯”第360頁。

大豆	203,086	168,000	82.7
花生	53,940	44,761	82.9
棉花	17,357	10,738	61.8
烟叶	12,865	13,435	104.7

从单位面积的产量来看，就更加明显地反映了旧中国农业生产力的下降（每市亩市斤）^①：

	1936年	1947年	1947年为 1936年%
和粳稻	355	247	69.6
小麦	151	138	91.4
高粱	209	168	80.4
小米	176	139	79.1
大豆	161	150	93.1
花生	250	227	90.1
棉花	34	28	82.4
烟叶	154	147*	95.5

* 1946年数字。

1948年华南9省大水灾，粮食损失约在二万万担之间。到1949年，全国的农业生产力更加急剧下降：全国粮食产量2,263.6亿斤，较战前最高年产量降低24.6%；棉花产量8.9亿斤，较战前最高年产量降低47.7%；烤烟产量0.9亿斤，较战前最高年产量降低76%；花生产量25.4亿斤，较战前最高年产量降低60%^②。农业生产力已被破坏到了可怕的程度。

① “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561页。

② 国家统计局“关于1954年度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第25页，1955年，统计出版社。

二、土地改革和發展农業生产的关系*

(一) 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和农業生产

生产的停滯与衰退，是旧中国农業生产的基本情况。但是，必須指出，正当国民党统治区的地主、买办阶级和官僚資本向农民进行瘋狂掠夺的时候，解放区的农業生产，由于实行了土地改革和各种支持与發展生产的政策，却呈现出另一幅完全不同的圖画。

旧中国的农業生产，受着封建剝削的严重桎梏；因此，發展农業生产，不是一个技术措施問題，而是一个經濟关系問題。毛澤东同志說：“当着不变更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發展的时候，生产关系的变更就起了主要的决定的作用。”^① 所以，中国共产党从它誕生的时候起，就提出土地改革是中国革命最基本的奋斗目标之一，并根据各个时期革命形势的發展，提出有利于徹底实现这一基本任务的不同的具体措施，领导广大农民进行不懈的斗争。

* 本节及以后各节所用統計資料，除注明出处者外，均根据国家統計局的数字。

① “毛澤东选集”第2卷，第792頁，1952年，人民出版社。

在第二次國內革命期間，在中央根據地，從1931年至1934年展開了大規模的查田運動，廢除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制度，使這些地區的農業生產得到發展，農民生活得到改善。毛澤東同志指出：“農民的生活已大大的改善，例如在1932年，閩贛區的收成，超過這些地方革命前收成的15%，在1933年，則超過25%，一般地說，全區農民的收成，一年之內增加了20%。農民的生活比較國民黨時代，是多少改良了一倍”。^①

由此可見，中央根據地的農業生產不是萎縮而是向前發展了。

在抗日戰爭期間，為了建立廣泛的統一戰線和團結一切力量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中國共產黨改變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為減租減息的政策。由於這一政策的實施以及採取了幫助農民解決生產困難、發放農貸等措施的結果，“使根據地內的農村各階級占有土地的情況起了相當的變化，地主經濟逐步削弱，農民經濟地位有某些上升。例如，1940年至1945年間晉綏邊區的5個村地主、富農的戶數由14.6%降為10.7%；占有土地由55.1%降為26.5%。而貧僱農占有的土地則由17.15%上升為23.9%。晉察冀邊區北嶽區39個村1937年到1942年間，地主、富農的戶數由10.87%下降為9.79%，土地則由38.36%減少為29.73%，貧僱農的土地則由19.93%上升為21.13%。”^②土地不是向地主與富農集中，而是從他們的手中逐漸向廣大的貧、

① 轉引胡華“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史”（初稿）151頁，1952年，人民出版社。

② “經濟研究”，1956年，第2期第103頁，科學出版社。

中农分散了。

由于減輕了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剝削，使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为提高，从而也就使农业生产力获得了一定程度的發展。抗战期間陝甘宁边区历年粮食产量的变动如下：①

	粮食产量(石)	以1937年为100
1937	1,260,000	100.0
1938	1,270,000	100.8
1939	1,370,000	108.7
1940	1,430,000	113.5
1941	1,470,000	116.7
1942	1,500,000	119.0
1943	1,600,000	127.0
1944	1,750,000	139.0
1945	1,600,000	127.0

八年以内粮食产量增加了27%。

抗战结束后，国内外形势又發生了新的变化。各地农民迫切要求土地。从1946年7月至1949年9月，随着农民政治觉悟的提高和解放战争的进展，在东北、华北、山东等解放区，展开了土地改革运动。1947年10月，中共中央公布了“土地法大綱”。从1947年到1950年6月，在解放較早的地区，已经有总人口約16,000万的地区完成了土地改革。

在老解放区，由于实行了土地改革，1949年的农业产量，虽然在國內战争严重破坏的影响下，一般也只較战前水平降低15%左右。②

① “經濟研究”1956年，第2期，第108頁，科学出版社。

② “1949年中国經濟簡报”第19頁。

(二) 在土地改革基本完成的基础上，農業生产的提高与农民生活的改善

全国解放后，1950年6月30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在华东、中南、西北和西南尚未完成或尚未进行土地改革的各省，分批分期地展开了土地改革运动。到1953年春，除暂不实行土地改革的約700万人口的少数民族地区外，全国的土改工作基本上結束了。

土地改革的結果，个体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取代了地主階級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土地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得到統一，劳动力与生产資料結合起来，农民的劳动生产積極性大大提高了。土地改革又使农民免去了每年向地主交納3,000万吨以上的粮食，用于發展生产。正是因为这样，所以在土地改革以后，我国的農業生产能夠得到迅速的恢复和一定程度的發展。以几种主要农作物的产量来看，1952年已大大超过了1949年的产量：粮食44.8%，棉花193.4%，烤烟416.8%，甘蔗169.3%，花生82.6%，油菜籽27.0%。1952年的粮食产量并且已超过了解放前最高年的9.3%，而棉花的产量則較解放前最高年超过53.6%。1952年除絲、茶等少数农产品外，均超过了抗日战争以前的生产水平。

經過土地改革，原来在農業人口中人数最多的貧农与雇农，已經迅速上升为中农，中农已經成为农村中的絕大

多数。根据21个省14,334户农家的资料，我国农户的阶级构成在土改后的变化如下：

	土改结束时的构成	1954年末的构成
社员户	—	4.2
贫雇农	57.1	29.0
中农	35.8	62.2
富农	3.6	2.1
原地主	2.6	2.5
其他	0.9	—

中农不仅在户数上占着多数，在生产资料的占有方面，也是如此。中农占有的各种主要生产资料在全国总农户中的比重变化如下(%)：

	土改结束时	1954年末
耕地	44.1	68.1
耕畜	50.2	74.2
犁	48.4	73.6
水车	46.8	73.1

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农民的收入增加了，农民的生活普遍得到了改善。1949年至1952年，我国每一农业人口的农业平均产值及其发展速度如下：

	1949年	1952年	平均发展速度
农业总产值(10万元)	325,952	483,917	103.4
农业人口(千人)	447,264	491,915	—
每农业人口平均产值(元)	72.9	98.4	105.1
以1949年为100	100.0	135.0	—

收入增加的结果，提高了我国农民主要食用品的消费

水平，下面是河北省的农民平均每人生活消费量的变化情况（单位：市斤）：

	1951年	1954年	1954年比1951年增长%
粮食	347.1	373.1	7.5
肉类	3.1	4.6	48.4
食鹽	11.3	13.2	16.8
食糖	0.2	0.5	150.0
酒类	0.3	0.7	133.3

不仅生活状况改善了，农民的生产资料也得到了增加。从土改结束时到1954年止，农家占有的各种主要生产资料变化如下：土地增加6.0%，其中耕地增加6.1%；耕畜增加43.8%；犁增加14.8%，水车增加10.0%，房屋增加9.2%。

农业生产资料的不断增加，是农民经济状况提高与改善的标志；当然，这种提高与改善也是与当时初步开始的农业合作化运动有一定关系的。

土改也促进了我国农村文化的提高。根据1954年农家收支调查，七岁以上的人口不識字的占66.7%。但据原金陵大学在1929至1933年间包括七岁以上人口共87,048人（其中男性46,358人，女性40,690人）的调查，平均不識字的达83.1%，其中男子为69.3%，女子为98.7%①。

（三）小农经济对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限制， 改造小农经济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土地改革对于发展农业生产和改善农民生活是有一定

① 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第291页，1947年：商务印书馆。

限度的。土地改革的結果，以小农經濟的个体所有制代替了地主階級的封建所有制，一家一戶的小生产方式占了統治的地位。因为个体經濟的特点是土地和其他生产資料的分散，以及經營規模的狹小。因此，不但不能采用农業上新的生产工具和科学技术以扩大再生产，并且，由于不能实行劳动过程的协作与分工，也就不能充分地利用劳动力和提高劳动效率，不能合理地使用土地、增加复种面积、發揮土地肥效。农業生产力的發展仍会受到限制，农業生产力的水平仍然十分低下。

上面說到1952年我国的粮食产量已超过了解放前最高年的9.3%，棉花則超过了53.6%；除絲、茶等少数农产品外，均超过了抗日战争以前的水平。但是，抗日战争前我国农業生产的水平本来就是十分落后的。因此，1952年的粮食产量按全国人口平均仍然只有579斤，棉花只4.6斤。1952年我国粮食、棉花按人口平均的产量与苏联、人民民主国家及主要資本主义国家的比較如下（市斤）：

	中国	苏联	波蘭	捷克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匈牙利	美国	英国	法国	印度
粮 食	579	1,228	1,381	790	878	841	2,003	373	838	329
棉 花	4.6	13	—	—	—	—	42	—	—	3

第一个五年計劃的头兩年，我国农業生产虽然續有增加，但却發展得非常迟緩。这可以从下表看出来：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粮食(包括大豆)	100.0	101.8	103.4
棉花	100.0	90.1	81.7
黄洋麻	100.0	45.1	44.7
烤烟	100.0	96.0	104.7
甘蔗	100.0	101.3	120.8
花生	100.0	91.9	119.5
油菜籽	100.0	94.3	94.2

这两年中,粮食的产量增加很少;棉花、油菜籽的产量反而较1952年降低了。同时,这两年的主要农业生产也没有完成国家计划:1953年粮食生产(包括大豆)完成国家计划的94.9%,1954年完成94.1%;1953年棉花产量完成国家计划的84.5%,1954年完成77.5%。

我国目前仍然是农业占优势的国家,工业中用农业原料为主的消费品生产占很大比重(1955年直接间接用农业原料生产的工业总产值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41%,占轻工业总产值的72%),工业的增长速度在很大程度上受农业生产的影响。显然,这样的农业生产水平是不能与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步骤相适应的。由于1954年原料作物减产,直接影响了1955年工业生产的发展速度:消费品生产的增长速度只有1%,棉纱的产量较1954年减少63万件,棉布的产量较1954年减少1,900万疋,卷烟减少了16万箱,麻袋则少产了646万条。由于这四种产品的减产,就使1955年全国工业增长速度减低了4%,并影响了社会主义的积累。

与社会主义工业建设相伴而来的是城市人口的增多,1953年全国职工平均人数达1,264万人,较1950年增加27%,1954年职工平均人数又较1953年增加117万人。狭

小分散的小农经济也不能满足城市人口对消费品需求量日益增多的需要。据北京、天津、上海三大城市统计，粮食销售量1952年为32亿斤，至1954年度即达53亿斤，增加了62%^①。但是全社会对粮食的纯采购量，如以1950年为100，则1953年为110.4，1954年为137.3，远不能满足工矿区 and 城市人口增加的需要。全国棉布和食用植物油的零售量的发展速度，也大大超过对棉花和油料作物采购量的发展速度：

	棉布 零售量	棉花 采购量	食用植物 油零售量	油菜籽 采购量
1952	100.0	100.0	100.0	100.0
1953	137.4	87.2	105.5	96.7
1954	134.9	82.4	118.0	111.4

我们再看一看副食品供需方面的情况。

全国饲养猪、牛、羊历年增长的比例如下：

	猪	牛	羊
1951	100.0	100.0	100.0
1952	120.7	108.7	116.9
1953	129.2	115.3	136.2

但是人民对肉食的消费量却超过了这个速度。例如，以1951年的消费量为100，北京1952年为120.0，1953年为147.2；上海1952年为109.8，1953年为127.1；郑州1953年为302；九江1953年为302；汕头1953年为310；桂林

^① 方晶：“发展农业生产和发展工业生产的关系”第19页，1956年，人民出版社。

1953年为285。①

由此可見，小农經濟的生产关系不能和社会主义工業的發展相适应，社会主义大工業不能和小农經濟長期并存。*农業为工業的發展提供商品粮食和原料，积累建設工業所需的資金；农業又是消費工業产品的主要市場和換取国外技术裝備的出口物資的基地。但是个体的农業生产却不能滿足这些要求，不能不影响工業生产的發展。

小农經濟不仅不能适应社会生产力特别是社会主义工業化發展的需要，而且也不能抵抗农民自身的貧困和分化。小农經濟是資本主义借以产生的基地。

土地改革后农民虽然分得了土地和其他一些生产資料，許多过去的貧僱农都上升为中农了，但是由于农村地少人多，因此土地仍然不足：全国农民平均每人只有三亩多地。其他生产資料不足和落后的情形也很严重。例如原平原省林县5个村1,195戶，土改后仍有740戶沒有牲口，占总戶数61%；637戶缺乏主要农具，占总戶数53%②。这种情况，在土改后的各地农村，乃是比較普遍的。据1954年的調查，全国农民平均每戶只有0.92头耕畜，只有0.62部犁，0.11架水車。由此可見，許多农民不但只耕种很少土地，經營規模狹小，并且缺乏耕畜和大农具，或者生产資料的質量十分低劣，因此处境仍然十分困难。所以許多农民不仅劳动生产率十分低，并且他們的劳动力也不

① 王磊：“怎样正确認識副食品供应問題”，“學習”1954年第9期，第7頁。

② 中央农業部計劃司編：“兩年来的中国农村經濟調查彙編”，第154頁，1952年，中華書局。

能得到充分使用。

当然个体农民占有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数量多少是不一样的，并且他们还和富农经济并存。虽然大多数农民生产资料不足而劳动力有剩，但也有些农民占有生产资料较多而劳动力不足。在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不相适应的情况下，就势必产生雇佣、出租等剥削现象，原来贫苦的农民经济地位还要继续下降。若再遭受自然灾害或生活上的突然袭击，他们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仍有与他们自身相分离的危险。事实上在农业合作化基本实现以前，土地买卖的现象已常发现。例如河南辉县、延津、济源等10个县16个村1952年6月份的调查，在3,753户中出卖土地的有185户，其中因婚丧病祸生活困难而失去土地者将近一半。再根据山西武乡6个村的调查，1948年和1949年两年，出卖土地的139户，占总户数的11.8%，出卖410亩，占总亩数的2.28%^①。1950年原平原省林县、清丰九个村1,833户，出卖土地的133户，占总户数的7.3%，卖出土地278.25亩^②。据山西省10个县20个典型乡的调查，土地改革后到1952年这一时期内，计有560户共卖出耕地4,126亩，占总耕地的2.35%。其中雇、贫农143户，卖地1,083亩，新、老下中农281户，卖地2,013亩，合计占卖地总户数的75.7%，占贫农和新、老下中农户数的10%^③。土地买卖的现象在小农经济占优势的农村里，是逐年增加的。在这种情形下，农村中的阶级就不可避免地会向两极分化。

① 中央农业部计划司：“两年来的中国农村经济调查汇编”，第117页。

② 同上（根据154页，163页资料综合而成）。

③ 山西省20个典型乡、社的调查报告。

虽然由于党对农村工作进行了正确的领导，全国解放后几年来农村阶级变化的基本特点不是向两极分化，而是向中间集中，中农在农村成了“中心人物”；但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农民中间阶级分化的现象仍然不能完全避免。以土改当时的阶级划分为准，土改结束后到1954年我国农户阶级变化的情况如下：

	土改結束时的戶数	到1954年止的变化				
		社員戶	貧僱农	中农	富农	过去的地主
总 計	14,334	608	4,150	8,908	305	363
貧 僱 农	8,191	342	3,844	3,991	14	—
中 农	5,128	255	206	4,601	66	—
富 农	514	8	30	252	224	—
过去的地主	375	3	3	5	1	363
其 他	126	—	67	59	—	—

上述資料說明，土改后到1954年有80戶貧僱农和中农上升为新富农了，占土改結束时貧僱农和中农户数的0.6%，而有236戶中农和富农下降为貧僱农了，占土改結束时中农和富农户数的4.2%。在中农中間，下降的戶数多于上升的戶数，这是小农经济的必然的命运。

我們还可以从农村雇佣的情况来反映土地改革后农村阶级分化的趋势。根据1954年对22个省15,292农户的調查，有雇入的戶数占調查戶数的59.7%，其中以富农雇入戶数占調查戶数的77.3%为最多，平均每調查戶的雇工人日数亦以富农的78.6日为最多；有出雇的戶数占調查戶数的53.7%，其中以貧僱农出雇戶数占調查戶数的60.3%为最多，平均每調查戶的出雇人日数亦以貧僱农的25.7日为

最多。而無論雇入或出雇，从戶数来看，或从平均每戶雇入、雇出的人日数来看，均以社員戶最少。

因此，为了使农业和工业相适应，为了提高农民的生活和生活，必須对小农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

当然，發展农村中资本主义的关系也能使生产力摆脱小农经济的束縛，建立起农业中的大经济。但是它的結果必然會招致大多数农民陷于貧困和破产，使工农联盟遭到破坏，同时，也不能建立起以生产資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工业和农业的統一体系，使社会主义工业化根本不可能实现。

对小农经济也不能采取剝夺的办法。因为这样做会使农民离开无产阶级的领导，而轉向资产阶级方面。

因此为了解决社会主义大工业和小农经济的矛盾，为了避免大多数农民的陷于破产和貧困，必須把小农经济引上社会主义大农业的軌道。所以中国共产党在领导农民取得土地改革的胜利以后，随即着手通过互助合作的道路对小农经济实行社会主义的改造。由于中国極大多数的个体农民虽然終年劳动，但仍不能摆脱貧困和走向富裕，因此，他們富有革命性，能够接受社会主义，有結合成互助合作的可能性。如果合作经济能够以事实証明它在生产經營上的优越性，如果党加强对于农业互助合作的领导并予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各种支援，如果农民能够逐步摆脱资本主义势力的影响，那末，这种可能性也就具有了实现的条件。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 农业互助合作*

通过互助合作的道路对我国农业实行社会主义的改造，这是长期以来党领导中国革命，为在我国彻底实现社会主义一贯所持的方针。我国的农业互助合作，已经经历了长期的历史。

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农业生产的互助合作就已开始萌芽。当时，在红色区域内建立了工农民主政权，经过土地改革，农民就在党的领导下，自愿地组织了劳动互助社、耕田队和犁牛合作社等集体生产组织，以解决当时劳动力不足和耕畜不足的严重困难。自1931年在福建省上杭县才溪乡创设了第一个劳动互助社后，1933年在红色区域的许多地方，都出现了这样的组织。“据1933年9月江西、福建两省十七个县的统计，共有各种合作社1,423个”^①（包括信用社、供销社）。这种农业生产互

* 本章内容主要参考馮洽：“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历史”（载“教学与研究”1956年第7期）写成。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50页。

助合作組織，將当时紅色区域内絕大部分可能利用的劳动力特别是妇女劳动，都动員起来了。例如兴国县原来只有几十个妇女会犁田、耙田，随着劳动互助的發展，1934年4月学会犁田、耙田的有1,080人。^①劳动既然是生产的極其重要的因素，劳动量的增加就必然会刺激农業生产的發展，从而支援了革命战争。經過組織起来以后，“1933年的农产，在贛南閩西区域，比較1932年提高了百分之十五（一成半）”。^②

在抗日战争时期的革命根据地和敌后游击区，在减租减息的基础上，农業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得到較为普遍的开展。还在抗日战争初期，陕甘宁边区就利用了当地民間原有的互助形式，組織了变工和札工一类的互助組織。但农業生产互助合作組織的普遍建立，則是在1940年国民党發动反共高潮，对解放区实行經濟封鎖以后。为了克服当时經濟上和財政上所遭受的严重困难，农業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就在党的领导下普遍高漲起来。1943年是陕甘宁边区的互助合作組織大發展的一年，組織起来的劳动力已有81,128个，占全区劳动力的24%。^③就延安一县來說，則組織起来的劳动力已达全县劳动力的70%。^④农業生产互助組織同样在敌后游击区得到發展。經過1943年的重点示范以后，1944年晉綏、冀西、太岳、太行、山东、鹽阜等地組織起来的人数达100余万人，^⑤約占总劳动力的20%。加

① 1934年5月28日紅色中华报。

② “毛澤东选集”第1卷，第128頁。

③ 林伯渠：“陕甘宁边区政府1943年工作總結”。

④ 华恕：“我国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發展的一般情况”。新华月报，1954年第2期，第161頁。

⑤ “陕甘宁边区的劳动互助”，第36頁。

入这种集体劳动后，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陕甘宁边区的經驗：一般的变工札工劳动是兩人可抵三人，模范的变工札工劳动是一人可抵兩人，甚至兩人以上。”^① 1943年陕甘宁边区的許多变工队，收成較1942年增加一倍。^② 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生产运动，在当时对于發展农业生产、克服战时财政經濟的困难和战胜国内外敌人的經濟封鎖，都起了巨大的作用，从而奠定了抗日战争胜利的物質基础。1943年11月，毛澤东同志在“組織起来”一文中，就指出了互助合作的道路，是人民群众得到解放的必由之路。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抗日战争时期互助合作已經获得的成就和党领导农民进行土地改革斗争胜利的基础上，完成土改較早的地区，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在自願兩利的民主原則下，得到規模較大的和較为迅速的發展。据1948年太岳行署統計，全区有劳动力 379,825 个，参加互助組的劳动力 152,588 人，占总数的40%。冀中十八县統計，1948年計有互助組 5,200 个，参加者 15,000 戶；1949年就增至7,500个，参加者34,500 戶。^③ 就若干地区來說，組織起来的农户还要多：如1948年山西武乡窰上溝等五个村，組織起来的戶数已占总农户的73.2%，人数占总人数的80%；^④ 山西長治专区組織起来的戶数已达总农户的70—80%。^⑤ 由于互助合作組織的發展是和整頓、巩固

① 毛澤东：“論合作社”。轉引陈伯达：“中国農業的社会主义改造”。

② “毛澤东选集”第3卷，第955頁。

③ “1949年中国經濟簡报”第17頁。

④ “兩年来的中国农村經濟調查彙編”第122頁，1952年，中华書局。

⑤ “中国农报”第3卷第9期，第10頁。

工作結合着的；因此，1949年每个互助組的戶数較1948年扩大了。随着解放战争迅速發展和互助合作本身發展的需要，在解放战争末期，一些基础較好的互助組，已經提出了进一步發展为农業生产合作社的要求。

四、国民經济恢复时期的农业 生产互助合作

(一) 在新形势下互助合作的新方向

如果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由于当时政治經济条件的限制，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发展还只能限制在部分的地区和萌芽的阶段以内；那末，标志着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由于人民民主政权在全国范围内的建立和巩固，由于社会主义經济的建立和发展，由于国家已有可能从财政上和經济上予农业生产以逐步扩大的支持和帮助，同时，也由于长期以来党已在领导农业生产互助合作方面取得了丰富的經驗和培养了許多的干部，农民也已初步的接受了一些社会主义的思想和教育，因此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发展，也就具备了比以往任何历史时期更加有利和广阔发展的条件。而从另一方面来看，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为了进一步满足农民发展生产、改善生活的要求，为了适应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的需要，也必须有计划、有领导地将农业互助合作推向新的更高的发展阶段。

但是，这并不是意味着：全国解放后的农业生产互助

合作能夠自發地發展起來。在全國解放初期，就有一個短暫的時期，農業生產互助合作陷於停頓狀態。原因是：老解放區的農業互助合作雖然在解決生產與支前的矛盾上，在克服勞力、畜力和農具的困難上，曾經起了很大的作用，使農業生產維持了一定的耕作水平和產量，從而奠定了革命戰爭勝利的物質基礎；但是在互助合作的組織發展過程中，也曾經發生過強迫命令的作風，影響了群眾的利益。在解放戰爭末期曾經對這種偏向進行了糾正，並且整頓了原有的互助組織，因此而引起不少幹部對互助合作的錯覺，產生了放任自流的思想。這樣，在全國解放初期，就造成了老解放區的若干地區，互助合作運動暫時陷於停滯渙散的状态。

但是，造成全國解放初期互助合作運動暫時陷於停滯渙散的主要原因，乃是由於革命戰爭勝利後，我國已由戰爭環境轉向和平建設的環境。在新的情況下，老區農村中的勞動力已能全部轉到生產方面，農民的耕畜和農具由於前幾年生產發展的結果也已經得到一些補充，因此，戰爭時期“組織起來，克服困難”的臨時變工互助，已不能滿足農民深耕細作和進一步發展生產的要求。隨着生產的發展，某些獲益較多的農民，已開始感到發展無門的苦悶，因而產生了各色各樣的自找出路的辦法：有些農民把餘糧用到放高利上去，有些農民將餘糧從事商業投機。這種情況反映出，社會主義在农村的障地太少，如果不去繼續加強農業互助合作，就不能抵擋因為生產和商品經濟的發展而發展起來的農民的自發的資本主義傾向。

對着以上的新情況和新問題，很多老區提出了領導互助合作運動向前發展的新的方針。如東北提出了“組織起

来，提高农业生产，多打粮食”的口号，山西提出了“互助与提高技术相结合”的发展方向。因此，这些地区的互助合作运动就有了新的发展，互助组由单纯的解决劳、畜力困难的阶段进入提高技术、发展生产的阶段。但是，与此同时，也有若干老区，对互助合作运动满足于一般的号召，只看到农民散漫落后喜欢单干的一面，而没有深入地根据形势的变化与群众的要求，充实互助合作运动的内容，引导农民进一步组织起来，而使这些地区的互助合作运动消沉下来，甚至在互助合作组织中产生了人畜力换工不等价，使贫农吃亏和进行变相的富农剥削的现象。这样，随着生产的发展，在全国解放之初，老解放区的互助合作运动在不同的地区内，就形成了两种相反的趋向。

但是，这种现象很快地得到了扭转。1951年2月政务院“关于1951年农林生产的决定”中指出：

“必须继续贯彻毛主席所指示的‘组织起来是由穷变富的必由之路’的方向。反对某些人认为‘组织起来，只不过是解决劳动力不足的一个办法而已；在劳动力已有剩余的情况下，人们已能单独生产致富，劳动互助组应该自行解体’的说法。恰恰相反，劳动互助不但可以克服劳动力不足的困难，而且可以进一步达到提高生产的目的。自愿结合、等价交换和民主管理，是组织起来的根本原则，必须遵守。必须结合提高技术、结合副业生产以充实并提高劳动互助的内容”。

这一指示，以及许多互助组结合技术提高生产的实例，大大鼓舞了老区农民的积极性，坚定了他们对于互助合作的信心，同时，各地也加强了对互助组的领导，这样，互助合作运动就继续得到了巩固和进一步的发展。

(二) 解放初期的農業互助組

在全国解放初期，互助合作运动是在老解放区原有的基础上發展起来的。但1950年春季以后，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运动也相繼胜利地开展了。从1950年6月至1951年5月，在华东、中南、西南、西北等地区，共有1.64余亿农业人口的地区完成了土地改革。在这些地区，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很多农民根据老解放区的經驗，也实行了組織起来，互相調剂劳、畜力和农具的使用，以解决土地改革所未能完全解决的生产困难。

1951年，我国农业互助合作的发展情况如下：

	个 数	戶 数	耕地面积 (千公頃)
全国总农户(千戶)	—	109,273	100,264
組織起来合計(千戶)	—	21,002	26,965
农业生产合作社	130	1,618	3
其中：高級社	1	30	—
农业生产互助組(千个/千戶)	4,675	21,000	26,961
其中：常年組(千个/千戶)	755	4,145	8,129

其中农业生产互助組比1950年的增長如下：

	1950年	1951年	1951年为 1950年%
互助組組数总計(个)	2,723,973	4,674,958	185.6
参加的农户总計(戶)	11,312,948	21,000,000	185.6
其中：常年組(戶)	2,432,493	4,145,414	170.4
每組平均戶数(个)	4.15	4.49	—
参加的农户占全国总 农户(%)	10.72	19.22	—
其中：常年組(%)	2.30	3.83	—

以上数字說明在全国解放初期，虽然我国經濟尚处在遭受国民党政府严重破坏的影响之下，国民經济还正在逐步恢复，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还没有全部完成，党在农村还不能以全部力量从事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但是，农业互助合作在全国解放以后已經显示了新的征象，有了显著的进展：不仅在数量上大大發展了，組織起来的农户1951年較1950年增加了85.6%，組織起来的农户占总农户的比重由1950年的10.72%增加到1951年的19.2%；并且在質量上也有了若干提高：参加常年組的农户在1950年占全国总农户的2.3%，但到1951年已上升为3.83%。若單就解放較早的地区來說，互助組質量的提高还要明显。下面是互助基础較好的山西省1950—1951年各种类型互助組的增减变化情况^①（單位：个）：

	1950年	1951年	1951年較1950年+、-%
临时性的互助組	18,378	16,936	-7.9
較固定并有計劃的互助組	4,401	9,179	+108.5
結合副業、技术改进的互助組	1,027	4,405	+328.9
有公共积累的互助組	829	873	+5.3

常年互助組的發展和巩固，說明全国解放后，互助合作已开始走上和提高技术相結合的新方向。

虽然新中国成立后不久农业互助合作取得了以上的成就，無論在深度上或規模上均有新的进展，但是，就各个地区的發展情况来看，却是非常不平衡的。

^① 王培緒、刘重义：“山西半年来农业互助运动的情况和經驗”，“中国农报”第3卷，第9期，第10頁。

我們先就早解放区和晚解放区的情况来看(1951年):

	組織起来的农 戶占全国組織 起来农戶%	互助組个数	組織起来的农 戶占总农戶%
华北及东北	36.8	1,839,545	47.8
其他省、市、区	63.2	2,835,413	14.2

再从早解放区的發展情况来看,各地也極不平衡。1950年山东省膠州、萊陽等地区組織起来的农戶已占60%以上,組織起来的劳动力已达50%左右,少数村庄并已組織了戶数的100%,劳力的70—80%;但滕县專区仅組織农戶的7%,劳力的5%。^①1951年黑龙江省富裕、克山等县組織起来的戶数已达95%左右,而洮南、瞻榆、泰安只达30%左右。^②山西省的長治、平順、黎城、潞城、壺关、武乡、左权、和順、安澤、翼城等地1950年組織起来的戶数已占劳动力的75%,但神池、保德、偏关、五寨只占40%,^③而忻县專区組織起来的劳动力,到1951年上半年还只有11%,有的村甚至还没有一个互助組。^④1951年河南許昌專区較好的县区組織起来的戶数已达70—80%,但有些区还是空白。^⑤

① 王耕今：“一年来山东互助組的成就及存在的問題”，“中国农报”第2卷第1期，第14頁。

② “1951年上半年生产互助的情况和今后意見”；“中国农报”第3卷第9期，第8頁。

③ “山西省1950年农業生产工作初步总结”，“中国农报”第2卷第2期，第23頁。

④ “中国农报”第3卷第9期，第11頁。

⑤ 同②。

已經組織起來的互助組的質量也有很大的差別。雖然有不少的互助組由於結合了農業技術的改進和結合了副業生產，把組織起來的剩餘勞動力合理地使用在精耕細作、攢積肥料和改進技術方面，從而這些互助組的產量增長，組員情緒很高，組織更加鞏固。但仍有相當多的互助組流於形式，春組夏垮；名義上雖有組織形式存在，實際上組員各干各的，對組織起來的勁頭不大。

互助合作在各地發展不平衡，不僅反映了各地工作基礎的不同，而且也反映了在全國解放初期，我們不少工作同志對組織起來的意義及其優越性尚認識不足，向群眾宣傳教育不夠，因而使有些地區的互助合作陷於自流。

從上面統計數字中我們還可以看出：1951年以前在我國農村發展起來的主要是勞動互助組，並且這些互助組的絕大部份停留在臨時性、季節性的換工階段，參加常年性互助組的農戶還不到已經組織起來的農戶的20%，只占全國總農戶的3.83%。互助組的規模也還是比較小的。

這是符合於黨採取逐步前進的辦法實現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要求的。

雖然實現農業合作化，是貧困落后的小農經濟的唯一正確的出路，也是農民的根本利益所在，但是，既然農民是一個小私有者，它的私有觀念和保守思想十分深固，因此，他們並不是一開始就有決心來實現這個根本利益的。引導農民走向完全的社會主義，就必須通過一些過渡的形式。這樣才能使農民逐步放棄私有制，接受集體所有制。才能使農民各階層的利益得到適當的調節，並做到在改造過程中，貧農和中農的互利。

分散、落后的小農經濟，人力物力都很薄弱，不能應

付季节性农业生产活动的需要。因此，换工、札工等临时性的劳动互助组织，在我国农村中由来已久，也最易为农民所接受。

农业生产互助组是农业合作化的初级形式。这种劳动互助组织并不改变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参加互助组的农户也仍然各自独立地经营自己的经济。但是，在另一方面，参加互助组的农户已经实行了在全年一定期间内（临时性、季节性互助组）或在全年较长的时期内（常年性互助组）对主要农事活动的共同劳动和对某些牲畜、农具的共同使用。常年性的互助组，更可以在组内逐步积累一些公有的财产。实行共同劳动，就是互助组内的社会主义因素的萌芽。

共同劳动使互助组内劳动力的使用得到一定的统一和协调，因而能够提高劳动生产率，在一定的程度上节省劳动用力之于精耕细作。特别在常年互助组中，已经可以按照各个农民的特长实行某些技术上的分工，因而能够较单干农民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显示出组织起来的优越性。据东北调查，组织起来的劳动效率一般比单干户提高30%，产量增加10—20%^①；山西榆次、黎城专区的互助组的产量超过单干户25—45%^②；河南襄城、郟县、确山、孟津等地较好的互助组比一般生产较好的单干户每亩多收小麦1—2成^③；陕西兴平县许敬章互助组每亩产麦比一般单干户超出30斤以上^④；山东文登于长松互助组每亩平均较

①、② “1950年农业生产领导的重大成就”，“中国农报”第2卷第3期。

③、④ 农业部农政司：“1951年上半年生产互助的情况和今后的意见”，“中国农报”第3卷第9期，第7页。

單干戶多收64斤糧食^①。自然，解放初期互助組產量增長較快，是和組織起來以前農業生產率因受戰爭影響顯得特別低落有關的。

雖然互助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生產，但是由於經營方式還是分散的，因此，在互助組中存在着共同勞動和分散經營的矛盾。在分散經營的狀態下，對各個勞動者來說，最有切身利益的還是自己所有的那塊土地上的收穫量的大小，因此，各個勞動者都願意在最適宜的時候在自己的土地上进行耕作。在分散經營的狀態下，生產不能作有計劃的安排，土地也就不能得到合理的利用。同時，在分散經營的狀態下，農民的經濟地位也仍然因為各自經濟條件的不同而有很大的差別，農村中階級分化的趨勢雖然因互助組的大量發展而有所緩和，但仍然不能完全避免。因此，農業生產的增長仍然會受到各種限制，而不能與工業化的高速度發展相適應。我們在第二章中所列舉的農民階級分化和農業生產影響工業生產的數字，已經證明即使在1954年互助組得到更進一步的廣泛發展以後，工農業生產之間的矛盾依然存在，農村資本主義的自發勢力仍然得到發展。

互助組內部共同勞動和分散經營的矛盾，以及，高速度發展的工業生產和有很大限度的農業生產之間的矛盾，要求互助組過渡到更高級的階段——以生產資料部分集體所有制的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來代替簡單的勞動互助組。由於互助組本身的發展，已經使農民逐漸地習慣於共同勞動並認識到它的優點，也就為順利過渡到合

① 同51頁注②。

作社創造了条件。

实际上早在全国解放以前，在老解放区中，为了解决互助組内部这种必然会發生的矛盾，就已經發展了一些农業生产合作社。例如河北省饒陽县耿長鎮农業生产合作社是在1944年开始組織的。山东省广饒县三柳树村农業生产合作社是在1947年开始組織的。吉林省榆树县何鳳山农業生产合作社是在1948年組織起来的。松江省佳木斯金白山农業生产合作社是在1949年組織起来的。这些合作社在發展过程中曾經取得了一些經驗和教訓，同时也初步地显示了农業生产合作社这一組織形式的优越性。到1950年全国的农業生产合作社已經有了19个。

(三) 1951年試办的农業生产合作社

由于生产資料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农業生产合作社是比互助組更加先进的集体劳动組織，1951年上半年党和政府就选择了一些具备条件的地区，在互助組的基础上，試办了一批农業生产合作社。全国参加1951年秋收分配的农業生产合作社共有130个（其中高級社1个），参加的农户有1,618戶，入社的土地为2,740公頃。这些农業生产合作社，多数分布在华北、东北和山东、陝西等地。到1951年底，农業生产合作社已經發展到300多个。

以土地入股、統一經營为特点的初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由于实行了部分集体所有制，因此在生产关系上較之單干的或互助組条件下的个体經濟已經起了重要的变化，它已經是半社会主义性質了。

初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的土地仍然屬於社員个人私有，

牲畜和大农具一般也仍然归社員私有，但除此以外，社內也已經有了公共财产。这就是社員在入社时繳納的股金，以及合作社从每年的总收入中抽出的一部分作为公共积累的基金。同时，土地、牲畜和农具虽然仍屬于社員私有，但各个社員已經不能直接使用这些生产資料从事个体經營，而是交給合作社統一使用了。这样，經濟条件較好的社員——上中农已不可能扩大他們私有的生产資料；經濟条件較差的社員——貧农、下中农也不致于再遭受破产。因此，在初級农業生产合作社中，階級分化的趋势就停止下来了。

在初級农業生产合作社中，农民的劳动性質也發生了变化。劳动已不再是个人的生产要素了，而是整个集体劳动的一个部分。个人的劳动必須服从合作社的統一調度。劳动已具有了直接的社会性質。

与生产資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性質相适应，农業生产合作社的产品分配关系也具有了社会主义的成分。合作社的总收入中，除农業稅、公积金、公益金等完全符合社会主义分配原則外，余下来的在各个社員之間进行分配的部分，也主要是实行按劳分配的。

初級农業生产合作社所表現的生产关系中的社会主义的成分，决定了初級农業生产合作社在生产上的許多优越条件：

1. 合作社可以有計劃地統一調配和使用全社的劳动力組織較大規模的劳动协作，交流生产技能，發揮劳动專長，刺激劳动兴趣，从而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由于合作社实行以按劳为主的产品分配，因而能夠提高社員的劳动積極性。

2. 合作社能夠比較合理地有計劃地利用土地，因地種植，改良土壤和實行深耕細作因而發揮土地潛力。

3. 合作社有了逐漸採用新式農具的可能，並且能合理利用牲畜和農具，以充分發揮它們的作用，刺激生產力的發展。

4. 生產力發展的結果，合作社可以調動較多的資金和人力從事多種經營，發展副業生產，增加社員收入。

5. 合作社有可能興修一些農田水利和開墾荒地，改善耕作條件和擴大耕地面積。

因為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具有這許多優越的條件，因此，它能夠在一定的程度內推動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增加農業生產。

我們來看一看實際的情形。

1951年試辦的各個農業生產合作社在生產成果上證明了它們的優越性。據農業部對華北、東北地區的40個農業生產合作社產量調查的結果：1951年各社單位面積產量平均超過當地各互助組16.4%，超過當地各單干戶39.2%，產量最多的甚至超過單干農民一倍以上^①。

我們再分別地從各地在1951年試辦的幾個農業生產合作社當年的生產成果和互助組及單干戶的比較來看它們在增產上的優越性：

^① “目前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中的一些問題”，“中國農報”1952年第7期，第21頁。

	單位	農業生產合作社	當地最好的互助組	當地最好的單戶
山西武鄉東監漳①	石/畝	2.04	1.88	1.50
平順川底①	石/畝	3.03	2.54	2.10
屯留東坡②	石/畝	1.83	1.32	1.28
河北寧河大陳莊③	斤/畝	660	—	400
吉林延吉金時龍社④	斤/垧	7,730	7,600	2,468
山東莒縣呂家莊	斤/畝	363.5	—	250
韓恩農業社⑤	斤/垧	5,500	—	2,400

從農業生產合作社組織前後生產成績的對比來看，組織起來的優越性也是非常明顯的：

	單位	1950年合作社組織起來之前	1951年合作社組織起來以後	組織起來後較組織起來前增長%
河北寧河大陳莊農業社③	斤/畝	350	660	88.6
山西長治專區十個社①	石/畝	1.6	1.94	21.5
韓恩農業社⑤	斤/垧	3,500	5,500	55.6
吉林汪清金壽川社⑥	斤/垧	6,779	10,600	56.4
舒蘭孫紹岩社⑦	斤/垧	2,530	4,159	64.3

- ① “長治專區十個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試办成績與經驗”，“中國農報”1952年第3期，第24頁。
- ② “山西省屯留縣東坡村試办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初步成績與經驗”，中國農報1952年第4期，第27頁。
- ③ 呂鴻才：“河北省寧河縣大陳莊農業生產合作社”，“中國農報”1952年第8期，第19頁。
- ④ “新華月報”1952年第2期，第146頁。
- ⑤ “中國農報”1953年第5期，第19頁。
- ⑥ “金壽川農業生產合作社”，“中國農報”1952年第6期，第33頁。
- ⑦ “中國農報”1952年第22期，第32頁。

農業生产合作社增加了生产，多打了粮食，使社内每个成员的实际收入也增加了。1951年長治專区試办的10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每人平均收入折款38.02元，但当地互助組每人平均收入32.04元，單干戶每人平均收入30.50元。社员每人收入超过互助組員18.7%，超过單干戶24.5%。从各戶总收入看：超过1950年1石以下的戶占3.1%；超过1—5石的戶，占38.4%；超过5—10石的戶，占26.3%；超过10—20石的戶，占23.1%。总之有91%的戶的收入超过了1950年，每戶平均超过6.87石^①；山西省平順县的北甘泉和陽高两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每个社员戶平均粮食收入4,762斤，比20个乡的每戶平均3,975斤高出19.8%^②。河北省宁河县大陈庄合作社，在1951年組織起来当年每戶平均的收入就超过了1950年互助組时的50—60%^③。

因为缺乏系統的材料，我們这里只能引用少数几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資料。这些材料可能是比較突出的。但是，不可否認，由于土地集中經營的結果，使那些曾經存在于互助組内部的矛盾得到了解决，因此农业生产合作社就能进一步發展农业生产和提高农民生活的水平。

1951年試办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所取得的成績，和各地互助組在生产上繼續取得的成就，在周圍农民中树立了榜样，带动了他們前进。1951年底党中央以草案形式發給各級党委試行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決議”肯定了互

① 山西長治專区10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試办成績与經驗”。

② 山西平順县四个典型乡、社的調查报告。

③ 人民日报/“河北省宁河县大陈庄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国农报”

1952年第8期，第19頁。

助合作运动的成績，批判了在运动發展过程中的两种錯誤傾向——強迫命令和放任自流，并根据当时运动的發展規律，指出了發展互助合作的方針：

“一、在全国各地，特別在新解放区和互助运动薄弱的地区，有領導地大量地發展临时性、季节性的簡單的劳动互助。

二、在有初步互助运动基础的地区，必須有領導地逐步地推广比簡單的劳动互助有更多內容的常年互助組。

三、在群众有比較丰富的互助經驗，而又有比較堅強的領導骨干的地区，应当有領導地同时又是有重点地發展土地入股的農業生产合作社”。

（四）国家对农业互助合作的支援

在党中央的“積極領導、稳步前进”的方針下，在农民互助合作的積極性繼續高漲的情况下，再加以1952年全国土地改革的基本完成，農業生产的进一步恢复和發展，因而推动了1952年的互助合作运动比較迅速的發展。

在考察1952年互助合作运动的發展时，我們必須指出全国解放后党和政府在支援农业互助合作方面所采取的一些措施。列宁說过：“我們深知这些共耕社、劳动組合和集体組織都是新的創举，如果执政的工人階級不給这些創举以帮助，那它就不会發育起来”^①。虽然在国民經济恢复时期由于物質条件的限制，党和政府还不可能以主要的力量来支援劳动互助組和農業生产合作社，但是根据需要与

^① “列宁論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第62頁，1956年，人民出版社。

可能，还是給予了它們以一定的帮助。政务院“关于1951年农林生产的决定”中就已指出：“劳动互助组应受到人民政府的各种奖励和优待——得享受国家贷款、技术指导、优良品种、农用器械和新式农具的优先权，以及国家贸易机关推销农业和副业产品、供给生产资料的优先权。”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家对农业互助合作的支援，首先是供应了一定数量的生产工具。全国解放后，我国农具的缺乏和落后的情况是非常严重的。1950年的资料：西北区的一些偏僻地区还有用二人或二牛抬槓的情形；河南省缺犁202万余件，鋤1,235万余件；山西省缺犁98万件；山东省在16个县49个村调查结果：缺犁10%，耙20%，耬10%^①。在这种情况下，当劳动力已经组织起来以后，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就必须适当的增补生产工具。

三年中，全国22个省（市）区，共推广了12种新式农具400,529部，其中新式步犁225,530部。^②各地还陆续建立了一些制造新式农具的工厂。据不完全统计，1951年全国已有50个公营农具厂和120个私营铁工厂开始制造新式农具，1951年共制造了新式农具8万余部，其中犁占20%左右，其他则为割镰机、鋤草机、玉米脱粒机、打稻机等^③。

据1951年在陕西、山西、宁夏、察哈尔、平原、河南、山东、北京郊区等9个省、市试验，种植棉花、玉米、高

① 孙景鲁：“全国农具会议总结报告”，“中国农报”第2卷，第5期。

② “三年来全国各地推广新式农具概况”，“新华月报”1953年第7期，第155页。

③ “1951年农具工作总结”，“中国农报”1952年第5期，第9页。

梁、小麦、谷子、稻子、大豆、烟草、糜子、莠麦、扁豆等11种作物的结果，在同样的栽培条件下，用新犁耕作平均比用旧犁可增产16.8%，较高的可达45%，最低的也在5%左右；同时，新犁较旧犁可提高工作效率36.8%。其它，如副轴机、三齿轻便耘锄、玉米脱粒机……等，比一般旧式农具均可提高效率数倍甚至十数倍。①由于新式农具有这些优点，因此，它的使用就促进了互助合作组织的巩固和提高，并且带动了互助组织的发展。例如，山西定襄县高村，原来没有一个互助组，1951年在村中推广新式步犁后，不到一个月，就成立了13个互助组②。原松江省集贤县1951年只有较高级的互助组64个，随着新式农具的推广，1952年就增加到368个，还出现了3个农业生产合作社③。原察哈尔省也有许多互助组是因为共同使用新式农具而组织起来的。据不完全统计，各地推广的新式农具绝大部分是在组织起来的农民手中，一般地区占70—80%，东北地区为100%④。

国家机关还供应农民以其他物资，从而帮助农民能够有效地组织起来。三年中国家供应了农民不少商品肥料、水车、喷雾器和农药，并发放了相当数量的农贷。

三年中国家投资兴修了不少大、中型水利并组织群众兴修了许多小型塘坝涵闸工程。1950年国家在水利建设方面的投资等于国民党统治时期水利经费最多的那一年的18

①、②同上页注③，第10页。

③ “三年来全国各地推广新式农具概况”，“新华月报”1953年第7期，第135页。

④ 关于新式畜力农具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中国农报”1955年第5期，第8页。

倍，1951年等于42倍，1952年等于52倍^①。三年中兴修的小型水利共310多万处，鑿井73万眼，恢复及新建大型灌溉工程214处，抽水工程30余处，添置抽水机27,000多匹馬力，扩大灌溉面积4,600多万亩，并改善了原有22,000多万亩农田的灌溉排水情况。这些措施，給予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以很大的推动，改善了耕作条件，并使因組織起来而节约的劳动力，能够尽量用于土地加工方面。

在生产技术的改进方面，国家也給予农业互助合作組織以可能的帮助。各地农业领导部門和国营农場，开始注意总结与推广丰产經驗，建立了以农場为领导、以互助組为基础的技術推广網。据河北、山西、山东、平原、黑龙江5省的不完全統計，1952年已設立了24,600个农业生产技术研究小組。山西、湖南、辽西、河北四省統計：村干部、劳动模范、生产能手、互助組長等参加技术訓練的73万人。^②山西省在互助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內，設立了專責的农业技術員。

当然，这些帮助不但只是对于互助合作組織；單干农民也同样得到了国家的援助。給單干农民以各种帮助，就能够逐步有效地將他們組織起来。1951年12月中共中央以草案形式發給各級党委試行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決議”中指出：“我們在現在表示关心和适当地照顧單干农民，就有可能使这些單干农民在將來逐步地加入互助合作組織，也有可能实现我們在农村的最后目的——引导全体

① 傅作义：“三年来我国水利建設的偉大成就”，“新华月报”1952年第10期，第31頁。

② “1952年全国农业工作的基本情况与經驗”，“新华月报”1952年第12期第120頁。

农民走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五) 1952年农业互助合作基本情况

我国农业互助合作组织1952年较1951年的发展变化如下:

	1951年		1952年		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户占总农户的%	
	个数	户数	个数	户数	1951年	1952年
全国总农户(千户)	—	109,273	—	113,683	100.0	100.0
组织起来合计 (千户)	—	21,002	—	45,423	19.2	40.0
农业生产合作社 (个/户)	130	1,618	3,644	59,029	...	0.1
其中: 高级社 (个/户)	1	30	10	1,840
农业生产互助组 (千个/千户)	4,675	21,000	3,026	45,364	19.2	39.9
其中: 常年组 (千个/千户)	754	4,145	1,756	11,449	3.8	10.1

1952年我国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发展的基本情况和特点是什么呢?

一、从上表可以看出, 1952年我国农业互助合作的发展比较迅速。组织起来的农户, 已经由1951年占全国总农户的19.2%, 增加到1952年占全国总农户的40%; 增加了1.16倍。不仅组织了大批的互助组, 而且组织了一批半社会

主义性質的农業生产合作社。农業生产合作社的發展尤其迅速，社数和参加的戶数都較1951年增加到26倍以上。全国除上海、湖南、广东、广西、貴州、云南等省、市外，都建立了农業生产合作社，并且出现了10个高級社。

二、农業生产合作社初步試办的成功和它的發展，引起了农民組社的積極性。在互助組基础較好的地区，参加互助組的农民紛紛要求改組为农業生产合作社。許多互助組積極为轉社創造条件。反映在上面的統計数字中，是互助組的組織規模扩大了：每組平均戶数已經由1951年的4.5戶增加到1952年的5.7戶，許多互助組將小組併成大組；同时，許多临时性季节性的互助組已經轉变为常年組。参加常年互助組的农户占总农户的比重：1951年只有3.8%，1952年已增加到10.1%。互助組質量的逐步提高，为进一步过渡到农業生产合作社而創造条件的情况，特別在东北和华北老区最为明显：

	参加互助合作的 农户占总农户的%	参加常年組的农户占参 加互助組的农户的%
华北地区	42.4	27.9
东北地区	68.7	58.4
其他地区	37.6	20.6

將小組併成大組，临时組变成常年組的結果，不少互助組就开始积累了一些公共财产。过去为小型互助組所不能容納的占有生产資料較多的农户，也开始投入互助合作运动。

这个时期，农業互助合作虽然在数量上还不多，但在促进农業生产的恢复和發展上却發揮了一定的作用。1952

年全国参加增产竞赛的互助合作組織，約在 130 万个以上^①。我們这里对农业部公布的“1952年度第一批农业丰产奖励名單”作一个简单的分析：

全国有三个丰产村，这三个丰产村的組織起来的农户最低的为79%，最高的为90%。

各种作物产量超过1951年全国最高纪录的有46个单位或个体农民。其中，农业生产合作社、互助组及互助组员占41个，沒有組織起来的个体农民只有2人。

在列入丰产模范的个人名單中，互助组员占83个，單干农民占23个。

由此可见，在恢复农业生产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上，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所起的典范作用。

但是，在1952年农业互助合作运动比較迅速发展的过程中，不少地区却产生了盲目冒进与形式主义的偏向。河北省定县專署检查全区540个新建社的结果，根本不够条件的占20%^②；山西壶关县在1952年冬季以前发展起来的83个社中，生产无计划、无成绩，社员情绪低落，对外影响很坏的社占18%^③。1953年3月16日中共中央“关于春耕生产給各級党委的指示”中指出：

“这种急躁冒进倾向的具体表现，在新区和互助运动基础較差的地区主要是：打击單干农民，強迫編組，满足于

① “1952年全国农业工作的基本情况和經驗”，“新华月报”1952年第12期，第120頁。

② 吕光等：“定县專区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的急躁冒进倾向”，“中国农报”1953年第8期，第22頁。

③ 郭增奎：“壶关县糾正办社工作中盲目冒进偏向的办法”，“中国农报”1953年第7期，第25頁。

形式主义的做法。……盲目要求大量發展互助組，把土地改革的思想 and 做法搬到互助合作运动中來，在互助組內強調滿足貧僱農利益，因而侵犯中農利益。……在老區和組織起來的面比較廣的地區，左傾冒進的傾向主要是：輕視初級互助組，提倡土地耕畜農具公有制，盲目追求高級形式，貪多貪大，……不根據群眾的經驗水平與生產發展的程​​度和需要，盲目要求增加社會主義因素；過多過急地擴大公積金和公共財產，有的甚至採取共同消費的制度等等。”

這種偏向所產生的後果是什麼呢？一方面，這種做法嚴重地違反了自願互利的原則，“損害了在新区農村中占人口絕大多數的個體農民的生​​產積極性……個別地方竟因而發生一冬無人拾糞，無人搞副業生產，出賣牲口，砍樹殺豬，大吃大喝等破壞生產的嚴重現象”（關於春耕生產給各級黨委的指示）。另一方面，則予當時不少地主和被管制的分子以可乘之機，混入互助組內。如寧夏省平羅縣四區92個互助組，其中有地主100戶；河南舞陽縣孟砦區880個互助組中，有地主、惡霸和被管制分子等100余个^①。這些人參加互助組以後還竊取了領導權，陰謀破壞互助合作運動。這種情況，曾給當時正在發展中的互助合作運動帶來了一些不利的影響，引起群眾在思想上的某些混亂。

① “中國農報”1952年第17期，第14頁。

五、農業合作化巨大高漲的準備階段——

1953年到1955年上半年的農業互助合作

(一) 互助合作的新階段

在互助合作較為迅速的發展中所產生的盲目冒進與形式主義的偏向，引起了黨中央的及時注意。1953年2月15日中共中央將1951年11月以草案形式發給各級黨委試行的“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做了部分的修改後成立了正式的決議。中央在這一決議中指出：

“關於農業互助合作的問題，總的說來有兩種不同的錯誤傾向：一種傾向是採取消極的態度對待互助合作運動，看不出這是我黨引導廣大農民群眾從小生產的個體經濟逐漸走向大規模的使用機器耕種和收割的集體經濟所必經的道路，否認現在業已出現的各種農業生產合作社是走向農業社會主義化的過渡形式，否認它們帶有社會主義的因素。這是右傾的錯誤的思想。另一種傾向是採取急躁的態度，不顧農民自願和經濟準備的各種必需的条件，過早地、不适宜地企圖在現在就否定或限制參加合作社的農民的私有財產，或者企圖對於互助組和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成

員实行絕對平均主义，或者企圖举办更高级的社会主义化的集体农庄，認為現在可以一蹴而在农村中完全达到社会主义。这些是‘左’傾的錯誤思想。”

“決議”批判了这两种錯誤思想。并且指出：“必須随时注意糾正和防止这两种錯誤的領導方法，而掌握正确的領導方法。这种正确的領導方法，首先是采取典型示范和逐步推广的方法，一般地是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由低级到高级。第二、在工作过程中，总是随时随地研究群众的經驗，集中群众的意見，教育群众，發揚正确的东西，避免重复錯誤的东西。第三、在处理互助組和生产合作社内部所存在的任何問題上，有兩条原则是必須絕對遵守的，就是自願的原则和互利的原则”。

这里應該指出：在我国农业合作化的發展过程中，無論何时何地都坚持自願和互利的原则。在逐步实现农业合作化的过程中，“党的阶级政策是树立貧农和土地改革以后由貧农上升的下中农在合作社内部的領導优势，同时巩固地联合中农。”^①为了巩固地与中农联合，必須在合作化运动中坚持自願和互利的政策。正因为这样，所以在合作化高潮到来以前，首先吸收貧农和下中农入社，一般地不吸收比較富裕的中农入社，尤其不允許強迫中农入社。同时在中农入社后，在处理入社的生产資料問題上，不允許損害中农的利益。互利，是我国在土地私有制基础上实行农业合作化的重要特点之一。根据我国的条件，互利是自願的基础。党坚决反对合作化运动中的強迫命令和損害

^① 刘少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第11頁，1956年，人民出版社。

中农利益的作风。

各地根据这个决议的精神进行了一次广泛的批判错误和整顿互助合作组织的工作。有些尚无条件成立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经向群众说服后，变成了互助组；有些互助组和合作社对其所制订的超越当时群众觉悟水平的制度作了修改。同时，党纠正了农村工作的“五多”现象，开始集中力量，以互助合作运动为中心，加强对农业生产工作的领导。

经过这一次整顿与纠正，互助合作又走上了正常、健康的发展道路，引导1953年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向新的阶段发展——由初级形式的临时性、季节性的劳动互助组转为较高形式的常年互助组；并由常年互助组转向更高形式的以土地入股为特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我们以1953年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的情况与1952年比较，就可以明显地看到这种变化的特点：

	1952年		1953年	
	个数	户数	个数	户数
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户合计 (千户)	—	45,423	—	45,912
农业生产合作社(个、户)	3,644	59,029	15,068	274,852
其中：高级社(个、户)	10	1,840	15	2,059
农业生产互助组(千个、千户)	8,026	45,364	7,450	45,637
其中：常年组(千个、千户)	1,756	11,449	1,816	13,328

从组织起来的农户总数看，1953年由于对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进行了普遍的整顿，所以较1952年增加很少，

但經整頓以后，在質量方面有了很大的提高。農業生产合作社已發展到15,000多个，較1952年增加到4.1倍，参加農業生产合作社的农戶較1952年增加到4.7倍。与此同时，参加常年互助組的农戶也由1952年占参加農業互助組全部农戶的25.2%增加到1953年的29.0%。

据若干地区的調查，1953年發展起来的这批合作社，80—90%都比当地一般互助組增产1—2成，而产量与当地互助組相差无几或反而不及互助組的則占少数。

党中央估計到了这个新的变化的特点。在1953年12月16日通过的“关于發展農業生产合作社的決議”中指出：

“農業互助合作运动几年来在各地区的發展都表現出来一个特点，即不只是参加互助合作的戶数越来越多，而且有了質量上的显著的提高，这种質量的提高表现在常年互助組的增加，还特別表现在以土地入股、統一經營为特点的農業生产合作社在各个不同地区有不同規模的試办和發展。”

“決議”在总結了農業生产合作社的优越性和它的重要作用以后又指出：

“農業生产合作社的这些优越性和它所起的作用，使它在目前整个互助合作运动中日益显出重要的地位，并日益变成为我们领导互助合作运动繼續前进的重要的环节。因此，中央認為各級党委有必要更多地和更好地注意对于發展農業生产合作社的领导，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准备逐步試办和逐步推行的条件，繼續貫徹‘只許办好，不許办坏’的方針，从而帶動整个互助合作运动前进”。

党中央的这一决定是在1954年1月9日正式公布的。决定公布后，使我国的農業合作化运动更加深入了一步，

促进了农业生产合作社迅速和大量的發展。

(二) 国家对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进一步支援

1953年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虽然發展比較迅速，但参加当年实际投入生产并进行秋收分配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还只占全国总农户的0.2%。因此，必須尽一切可能办好这些合作社。只有这样，才能取得更多的农民的信任，讓他們自願地参加到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組織中来。

由于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农业生产中的新事物，生产关系的变化超越了群众原有的經驗，为了使农业生产合作社不断地获得巩固和提高，国家从各个方面給予农业生产合作社以有力的援助，就具有特別重要的意义。

随着国民經济的恢复与發展，国家对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事業的支援，也就較国民經济恢复时期大大前进了一步。

国家首先在农业生产技术方面支援农业合作化运动，使农业合作化和农业技术改造相应地結合起来。

在国民經济恢复的基础上，在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基础上，随着农业合作化的發展，工业部門供应了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組織相应的生产資料。全国主要农业生产資料生产的增長情况如下：

产 品 名 称	計量單位	1952年	1954年	1954年較1952 年增長倍數
农業机械				
双輪双耩犁	具	5,060	59,852	10.8
谷类播种机	台	344	12,469	35.3
化学肥料				
硫酸	吨	181,413	298,231	0.64
硝酸	吨	7,486	26,915	2.6
农药				
六六六	吨	4,072	19,377	3.8
滴滴涕	吨	747	1,951	1.6

当然，为了适应农業合作化运动初期的需要和限于当时工业生产的条件，对农業生产的技术方面仍然只能进行以推广新式畜力农具为主的初步的改造。1954年上半年新式畜力农具已推广到23个省、7个市和內蒙古自治区^①。为了推广这些新式农具，傳授新式农具的使用方法，同时，結合新式农具的推广工作，总结与交流当地群众的增产經驗，推广农業科学技术，培养农民技术骨干并对农業生产合作社进行會計工作的輔導，1951年开始，东北試办了农業技术推广站（以推广新式农具的使用方法为主）。1953年全国以县为單位，重点建立了农業技术推广站。1953年和1954年全国农業技术推广站的发展情况如下：

	單位	1953年	1954年	1954年較1953年增加%
站 数	个	3,632	4,549	25.2
职工人数	人	28,327	35,740	26.2

① “全国新式畜力农具會議”，“新华月报”1954年第9期，第139頁。

此外，1954年全国并有新式畜力农具站68个，其中：北京市1个，山西省10个，内蒙古自治区16个，陕西省8个，甘肃省6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2个，江苏省8个，安徽省4个，湖北、江西、青海省各1个。

农业技术推广站的建立和发展，对促进和巩固农业合作化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据统计，1954年技术推广站指导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约占全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10%左右^①。河北省通县专区的技术推广站，通过互助合作网带动了30%的社和组，宁河县推广站掌握了182个合作社中的90个社；陕西省134个技术推广站指导了839个重点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并建立了682个技术研究小组^②。据山东省87个技术推广站统计，其中68个站指导的耕地面积达19万余亩，被指导的重点社、组较一般社、组平均增产20—30%^③。据山东省招远、莱蕪、恩县等22个技术推广站所指导的26个社的资料，小麦平均比同类型社增产27%，秋粮增产25%左右^④。

由此可见，在我国尚不能大量设立农业机械拖拉机站的条件下，设立农业技术推广站，是促进农业合作化运动、帮助农民增产的切实有效的办法。

除增产新式农具，组织农业技术推广站外，1952年至1953年国家并着手试办了11个农业机械拖拉机站。这11个农业机械拖拉机站的分布地区是：东北6处：桦川、沈

① “必须把农业技术推广站办好”，“中国农报”1955年第5期，第22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陽、双城、克山、榆树、海龙；淮河以北5处：長治、北京、膠县、西华、博爱。共投資230万元，共有拖拉机70台（混合台），康拜因机4台及犁、耙、播种机等农具。服务对象共有87个农業社（包括高級社）、87个互助組和9个国营农場，全年工作量折合耕熟地211,638亩。据統計，由于这11个站采取了新的农業技术措施，平均每亩增产30%^①，产量远远超出当地农民一般的水平。我們試举三个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为例：

	产品名称	每亩产量(斤)	高出当地农民%
樺川站星火集体农庄 ^②	水稻	860	130
北京站紅星集体农庄 ^③	棉花	160	60
長治站中苏友好集体农庄 ^④	原粮	244	48

1954年农業机器拖拉机站已發展到89个，分布地区已經及于19个省、自治区和市。农業机器拖拉机站服务的对象已經發展到1,583个农業生产合作社、互助組和农場，全年工作量折合耕熟地为1,213,260市亩。1954年全国拖拉机站共有职工2,892人，拖拉机778标准台，谷物收割机21台。

当然，根据中国农業生产的特殊情况和限于中国工业發展的水平，我們只能在淮河以北地区重点試办农業机器拖拉机站。但在开始試办的地方，农業机器拖拉机站在促进与巩固农業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已起了相当大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的农業企业对促进农業合作化所起的作用

① 农業部：“关于1953年农業机器拖拉机站工作情况及今后工作意見”，“新华月报”1954年12期，第153頁。

②、③ 同上。

④ “新建設”1955年4月号，第36頁。

中，我們還應該着重提到國營農場的作用。國營農場一方面以自己的優越性首先是从提高產量上來有力地教育農民，打破農民的保守思想，使他們更加深刻地体会到社會主義的好處，使他們自願地組織起來，成為引導與推動農民走向合作生產的旗幟。幾年來國營農場由于採用了新的農業技術措施和科學的經營管理方法，已經獲得了比個別農民和農業生產合作社更高的產量和更好的經營成果。例如1953年59個國營機耕農場主要作物的單位面積產量一般較群眾：水稻高出26%，大豆高出30%，棉花高出12%^①。1954年全部國營農場主要作物的平均單位面積產量，高出當地農民的產量的百分比如下：^②

小麥	40.8%
水稻	17.1%
大豆	5.6%
棉花	1.7%

全國48個較大的國營農場，都獲得了較高的單位面積產量。例如九三榮軍農場1954年在大量土地上，每公頃收穫了1.3噸小麥，而1955年13萬畝春小麥全部豐收，平均每公頃的產量約1.77噸，其中80公頃平均每公頃產量達8.4噸^③。1953年清河農場大量水稻豐收，每畝產量達740斤，較當地農民高出80%。新疆瑪納斯河農場平均每

① 農業部：“關於1953年國營機械農場的情況和今後工作意見”，“中國農報”1954年第14期、第7頁。

② 劉培植：“論過渡時期的國營農場”，第28頁，1956年，財政經濟出版社。

③ “論過渡時期的國營農場”，第27頁。

亩收籽棉357斤，高出当地农民三倍之多。

国营农場生产的增長，也是大大超过周圍农民的生产增長速度的。据58个农場統計，1954年每亩小麦的平均产量为162.4斤，比1953年提高了78.7%。①

这些增产事实教育了农民，使他們进一步認識了采取大规模經營方式的社会主义农業經濟的优越性。

国营农場在另一方面通过机具代耕、技术指导 and 良种推广等方式，具体帮助农民解决农業生产合作社建社与生产上的困难，从而有力地帶動和促进了农業合作化运动的發展。經過国营农場代耕的农業生产合作社，均普遍地提高了产量。例如，黑龙江省受永安农場代耕的郝家屯农民的大豆产量，平均每公頃为1.5吨，最高者达1.8吨，但一般农民只有1.2吨左右。1953年受九三荣軍农場代耕的地較当地一般农民增产一半。廬台农場1955年上半年为附近10个村屯的合作社代耕代种5,630亩，产量比个体农民提高一倍。②

在1951年至1955年各个国营农場共推广了各种农作物优良种子共1亿斤左右。③实际証明，这些品种的产量，高于一般品种的产量。

此外，国营农場在傳授先进农業技术、进行技术指导方面，也起了一定的作用。

發展社会主义农業的领导成分——国营农場是实现我国农業社会主义改造、促进农業合作化的重要組成部分。

① “論过渡时期的国营农場”，第56，57頁。

② 同上。

③ 同上，第59頁。

随着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国营农场得到不断的發展与巩固；而随着国营农场的巩固和发展，它在促进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示范作用也就不断加大。

1952年到1954年我国农业系统国营农场的发展情况如下：

	单位	1952年	1954年	增长%
农场个数	个	2,336	2,415	3.4
其中机械农场	个	50	97	94.0
耕地面积	千公顷	246.9	294.5	19.3
其中机械农场	千公顷	135.8	185.5	36.6
职工人数	千人	97	137	41.4
其中机械农场	千人	24.9	56.5	126.8
拖拉机台数	标准台	1,532	2,235	45.9
其中机械农场	标准台	1,532	2,235	45.9
谷物联合收割机	台	275	430	56.4
其中机械农场	台	275	430	56.4
役畜头数	千头	42	52	23.1
其中机械农场	千头	8.3	13.3	60.3

从上表可以看出，三年中机械农场的增加较多，地方国营农场的增加是不多的。这是因为地方国营农场在1952年就普遍在全国各专、县建立起来了。它的主要任务是推广良种和增产示范。三年来国营农场的发展主要表现在机具和职工人数的增加，役畜头数的增加和耕地面积的扩大方面，因而生产力提高了。1954年虽然在严重的自然灾害侵袭下，除个别地区少数农场全部遭洪水冲毁者外，大部

农場的粮食單位面积产量仍較1953年提高20.7%^①，大大超过当地一般生产水平。这就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农業企业的优越性，大大鼓舞了农民参加互助合作的积极性。

小农經濟在土地改革后，生产上和生活上仍有許多困难，这些困难，离开了国家的援助是无法解决的，它們迫切需要国家在财政上予以支援。因此，在财政方面給予农業合作化运动以必要的援助，就为农業合作化的巩固和巨大高涨准备了必要的条件。

适应于农業生产和农業合作化發展的需要，国家在农業和水利方面每年均进行了一定数量的投資（單位：百萬元）：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农業	186	276	144
水利	331	376	219

在水利建設方面，仅1954年就新建渠塘39万余处，整修142万余处；貸放水車11万余部，整修7千多部；新鑿水井10万余眼，整修近3万眼；新增抽水机998部，共1万6千余匹馬力，整修235部，共3千2百余匹馬力。因此而增加的灌溉面积1,175万市亩，改善灌溉面积3,700余万市亩。

为了滿足农業合作化运动初期农業生产合作社不断扩大再生产資金的需要，国家还大力通过信贷予以支援。国家銀行撥付的农貸数額是逐年增長的，可以从下表看出

① 張林池：“1954年国营农場工作會議总結”，“中国农报”1955年第8期，第25頁。

(單位：萬元)①：

	六月底农貸余額	为上年%
1952年	46,363	—
1953年	83,392	180.0
1954年	93,278	111.8
1955年	116,843	125.3

仅以全国12个省、自治区及5个市郊(河南、广西、四川、山西、河北、綏远、新疆、宁夏、松江、热河、辽东、内蒙以及北京、武汉、西安、撫順、沈陽市郊)1953年1亿多元的农貸来說，由此收到的效果是：打井和整修水井57,327眼，兴修大小水利工程21,274处，購水車33,991輛，馬拉农具21,594件，剷踏机25,744台，以及購置了大批的新式步犁、噴霧器、肥料和农葯等②。

这些貸款極大部分都貸給了組織起来的农戶。1954年上半年国家銀行發放的农業貸款中，貸与农業生产合作社的占23%，貸与互助組的占49%，貸与个体农民的占28%。各地农業生产合作社極大部分都得到国家貸款的支持。据江苏省12个县和山西省22个县的統計，得到国家銀行貸款的农業生产合作社占总社数的95%以上③。

几年来国家不仅增加了农貸的撥款数，并且在农貸条件方面也不断改进以照顧农民特别是合作化农民的困难。1952年6月国家銀行降低了一次貸款利率，1953年10月又降低了一次。农副業貸款由月息1.5%降低为1%，对农業

① 曾凌：“农業合作化高潮下的农村市場”，“經濟研究”1956年第2期，第7頁。

② 1954年1月26日“人民日报”。

③ 1954年12月20日“人民日报”。

生产合作社的设备性放款，并予以特别优待。1954年上半年开始并特别注意了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设备性长期贷款。为了支持贫困户参加合作社，巩固贫、中农间的联合，1955年6月国家还举办了利率很低的贫农合作基金贷款。这种大量的低利农业贷款，有力地支持了农业生产合作社采用新的农具和技术以发展生产。随着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深入开展，国务院于1955年3月批准在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成立了专管农村信贷工作的中国农业银行。

农民缴纳的税款、公债在国家预算中的比重逐年减少，而国家直接间接用于农村建设的经费则逐年有所增加，这也表现了国家财政对于农业合作化的支援。“政务院关于1953年农业税工作的指示”中明确规定：“今后三年内，农业税的征收指标，应稳定在1952年实际征收的水平上”，并坚决实行“种多少田地，应产多少粮食，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政策。显然，这些政策和规定，对于增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公共积累和增加集体农民的收入，从而对于农业互助合作组织的巩固，对于促进个体农民积极参加农业互助合作，都起了一定的保证和推动的作用。

在农业合作化运动初期，帮助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特别是农业生产合作社改进生产经营管理，采用合理的劳动定额和记工制度，也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而帮助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做好这些工作的中心环节之一是提高其领导骨干的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早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东北和华北地区已经重视并进行了对于劳动互助组长的训练工作。农业生产合作社迅速发展以后，农业部于1954年2、3月间就分别通知各地训练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技术员。各

地举办了不計其数的訓練班。至1954年4月，农業部又作出了“关于訓練农業生产合作社干部的通知”。据不完全统计：1954年冬和1955年春，各地党政机关仅在帮助新建立的农業生产合作社方面就訓練了50多万名會計員，并且以区为單位，陸續配备了一批财会輔導員。

所有这些工作，为农業合作化运动的全国高潮的到来准备了条件。

(三) 供銷合作、信用合作、粮食統購 統銷与农業生产合作

小农經濟是站在“十字路口”的經濟，它不是走向社会主义，就是走向資本主义。小农經濟向資本主义方向发展一般是通过下面三种方式：一、进行商業投机；二、高利放債；三、僱工剝削。国家除从各方面帮助小农經濟从生产上積極組織起来外；为了堵死小农經濟向資本主义方向发展的道路，又从供銷合作和信用合作方面把农民組織起来。中共中央在“关于發展农業生产合作社的決議”中指出：“农業生产互助合作、农村供銷合作和农村信用合作是农村合作化的三种形式。这三种合作互相分工而又互相联系和互相促进，从而逐步地把农村的經濟活动与国家的經濟建設计划連結起来，逐步地在生产合作的基础上改造小农經濟。”

苏联發展农業合作化的道路是从低級的供銷合作社發展为高級的生产合作社。我国的农業合作化，也是由低級向高級发展的过程，但并不是由供銷合作發展为生产合作。虽然如此，供銷合作对我国农業生产互助合作的发展与

巩固，仍然起着極其重要的作用。供銷合作，通过自己的收購和供应業務，切斷农民和資本主义的联系，使农民在供銷关系上和社会主义經濟联系起来，帮助貧苦农民免受投机商人賤买貴卖的剝削，使富农和某些富裕农民的商業投机活动也受到限制。因此，对小农經濟的改造有積極的促进作用。而当农民已經組織起来以后，供銷合作社又能通过自己的業務，使他們在銷售和購買上有充分保證，使他們能夠集中精力有計劃地进行生产，因而促进了農業生产互助合作的巩固和發展。

几年来全国农村供銷合作社組織的發展变化如下：

	社数(个)	社員(万人)	股金(千元)
1950年	39,436	2,569	27,360
1952年	32,788	13,821	224,331
1953年	30,445	14,698	261,170
1954年	30,576	16,110	317,235

随着供銷合作社迅速的發展，它在我国国民經濟中的地位也随之提高，成为促进農業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力量。1954年我国国营和合作社商業在农村中已占优势，小农經濟与私人資本主义商業之間的联系已大大减少。根据22个省15,292戶农家收支的調查資料，1954年我国农户与各种經濟成分商業的联系如下：

	总计	其 中		
		国营与合作社	私人資本主义	其他*
农民出售(%)	100	62.0	2.8	35.2
农民購買(%)	100	58.7	7.5	33.8

* 包括农民之間的相互交換以及农民和小商小販之間的貿易。

由于农村供销合作社的巨大发展，它对促进农业合作化的作用也就日益重要。几年来基层供销社在农村供应的各种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和收购的主要农副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4年为 1952年%
购进的主要农产品					
粮食	万吨	1,566.4	2,530.7	3,170.9	202.4
皮棉	吨	872,826	925,074	847,629	97.1
供应的主要农业生产 资料					
油饼	万吨	260.9	296.4	356.3	136.6
化肥	万吨	29.5	55.5	80.8	273.9
666	吨	513	14,388	27,872	54倍
步犁	件	—	—	205,332	—
水车	台	—	—	70,731	—

供销社供应生产资料和收购农副产品的重点对象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购销工作的展开，也就在更大的程度上促进了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与巩固。

供销社还通过与农民订立各种合同，引导个体农民间接地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促进个体农民自愿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早在1950年个别地区的供销社就开始推行了合同制的初级形式“存实订购”、“订货单”等。1951年至1952年间，供销社受国家委托，和农民订立了許多棉花预购合同。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不少新的劳动互助组组织起来了，不少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劳动互助组扩充了公有生产资料。1954年为了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供

銷合作社接受国家委托全面地对粮食、棉花、花生、麻袋用麻、絲茧、茶叶等实行預購。这就更加促进了农業生产互助合作組織的發展和巩固。

結合合同是供銷合作社和农業生产互助合作組織达到相互促进的最好形式。据不完全统计：1952年年底东北区已有1,700多个供銷合作社与农業生产合作社、互助組签订了6,464份結合合同；华北区已有2,500多个供銷合作社与90,000多个互助組（内有少数农業生产合作社）签订了各种形式的結合合同。仅河北唐山等四个專区的供銷合作社就签订合同38,804件，供銷总值达2,259万元，占其經營总額的13%^①。山西武乡县的供銷合作社，1953年通过結合合同供应农民生产上和生活上的必需品占其全年經營总值的50%以上。其中通过合同供应的生产資料占其总值的87%；通过合同收購的农副产品則占收購总值的36%^②。1954年春季在农村普遍宣傳总路綫后，結合合同在各地更有了新的發展，并且明确了以推銷农副产品和供应农業生产資料为其主要内容。

結合合同的訂立，不仅使农業生产互助合作組織免除了各种中間剝削，克服了生产上的盲目性，从而放手發展生产，增加社（組）員收入；并且由于合同严格要求产品合乎規格，因此，也就促进了农業生产互助合作組織在提高耕作技术和改良作物品質方面的努力。

国家經過供銷合作社和国营商業以合理的价格供給农民工業品，同时又以合理的价格收購农产品，使农产品与

① “新华月报”1954年第7期，第137頁。

② 同上。

工業品的不合理差价漸趨縮小。

几年来包括 16 个省的农产品收購价格指数的变动如下：

1952	100.00
1953	108.98
1954	114.58
1955	111.80

而工業品零售价格指数的变动则为：

1952	100.00
1953	99.28
1954	100.56
1955	101.63

农产品收購价格的提高較快，而工業品零售价格基本上是稳定的。这样，农村資本主义的發展就受到了限制，而合作化的社会主义运动就获得了有利的發展条件。

發展农村供銷合作，是从商業方面割断小农經濟与資本主义的联系；而發展农村信用合作，則是为了逐漸消灭高利貸，从資金調剂方面割断小农經濟与資本主义的联系。信用合作社是国家銀行領導下的社会主义信用組織，国家銀行与信用合作組織的配合行动，不但限制了农村的高利貸活动，限制了农村的階級分化，并大大地支援了农業生产互助合作。

全国解放以后，农村信用合作在全国各地先后發展起来。在农村信用合作組織的發展过程中，有过三种不同的形式，即信用合作社、供銷合作社信用部和信用互助小组。据不完全统计，全国信用合作組織的發展情况如下：

	信用合作社(个)	信用小組(个)	供銷社的信用部(个)
1950年	103	33	439
1951年	538	542	953
1952年	2,271	16,218	1,578
1953年	9,418	3,994	2,069
1954年	124,068	21,281	2,384

由此可知，几年来信用合作組織的發展很快，特别是随着农村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广泛开展，1953年以后發展特別迅速。同时，从1953年开始，信用合作社已成为信用合作运动中的主要形式。至1955年6月底，在全国80%以上的乡，信用合作社已發展到15.3万余个，共有社員6,800余万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60%左右。收集股金达17,200余万元。^①

信用合作組織集中了大量的农村閑散資金，使广大农民在国家农业貸款以外，获得了另一个筹措生产資金的源泉，有力地支持了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組織对于扩大生产的資金的需要。据不完全统计，几年来全国信用合作社和供銷社信用部存放款業務的發展情况如下(單位：千元)：

	存 款		放 款	
	总 額	余 額	总 額	余 額
1953	73,885	13,699	75,743	17,210
1954	546,832	163,233	324,968	121,524
1955	2,231,451	608,243	836,180	301,088

信用合作社已成为农村金融活动的中心，是国家銀行

① “中国金融”，1955年第21期，第20頁。

在农村的重要助手。1954年农村信用社、部的存款余额已占国家银行农村储蓄存款余额的45.1%，放款余额则将近国家银行农村放款余额的五分之一。到1955年，信用社、部的存款余额已为国家银行农村储蓄的4.6倍，放款则将近三分之一。

随着信用合作组织的日渐发展和业务的日渐扩大，信用合作和生产互助合作的联系就日益密切，许多信用社和生产互助合作组织订立了存贷联系合同，有效地支持后者扩大生产和帮助其中贫困户克服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至于不少地区的信用合作社和生产合作社、供销合作社订立的“三连环”业务合同，则不仅有计划地支持了生产合作的发展，而且也便利了国家领导和改造农业经济。

从1953年下半年开始，国家实行粮食和其他重要农产品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这对割断农民和资本主义的联系，引导农民走上合作化的道路，也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1953年11月，是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第一个月，国家收购的粮食数量超过了历年同月购粮数字的最高水平，比1952年同月增加了38%。1953年12月的购粮数量，又比11月增加137%。到1953/1954粮食年度末，国家全年收购的粮食超过上年度的80%^①。这些增加的收购数量，主要是以前农民售予私商的那一部分。农民与社会主义经济之间的这种密切联系，大大有利于按社会主义的方式改造农业，促进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大量迅速发展。

① 楊波：“计划收购计划供应与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经济研究”1956年第1期，第38页。

(四) 农业合作化高潮的预兆

在党和政府对农业合作化的领导和经济援助下，在农村合作化的三种形式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促进下，在1953年冬和1954年春的期间，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有了很大的发展。而1954年秋后，特别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又有了进一步的巨大发展。1955年6月底，农业生产合作社已发展到63万个，参加合作社的农户发展到1,692万户。

从1953年冬到1955年上半年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总的發展情况是：

首先，农业生产合作社有了非常迅速的和大量的发展。特别在1954年秋收后，全国普遍进入了大批建社的时期。从1953年到1955年秋收前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增长可以从下表看出（下表系指当年实际投入生产并参加秋收分配的户数）：

	单位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5年为 1953年的 倍数
社数	个	15,068	114,366	633,742	41.3
参加的农户数	千户	275	2,297	16,921	61.5
集体经营的耕地面积	市亩	7,403,389	45,377,670	294,806,272	39.8
每社平均户数	户	18.2	20.1	26.7	—
参加社的农户占全国总农户	%	0.2	2.0	14.2	—
集体经营耕地面积占全国总耕地面积	%	0.5	2.7	17.8	—

兩年之間，社數增加到41倍，參加的農戶增加到61倍。如以1953年的社數為基數，則1954年春季為6倍，夏季為7倍，秋季為15倍，年底為33倍。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戶已由占全國總農戶的0.2%增加到14.2%。同時，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規模也迅速擴大了：每社的平均戶數由18.2戶增加到26.7戶。說明這個時期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是健康的。

應該指出：這些新增加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差不多90%以上都是由互助組轉來的。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迅速發展，使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戶在全國組織起來的農戶中的比重起了顯著的變化(%)：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組織起來的農戶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戶占組織起來農戶的%	0.1	0.6	3.2	21.9
參加互助組的農戶占組織起來農戶的%	99.9	99.4	96.8	78.1

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中的另一特點是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已由重點試辦階段，開始在有條件的地區創造經驗，準備逐漸推廣了。從1953年到1955年，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情況如下：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高級社社數(個)	15	201	529
參加的農戶(戶)	2,059	11,774	40,080

1955年在63.4万个合作社中，經省、区、市党委批准的高級社为529个，分布在16个省、区、市。但实际上已經有7,467个社土地不取报酬了。同时具备了土地不取报酬，役畜和主要农具公有的社也已經有2,168个。此外并出現了一部分組織規模較大的社：51—100戶的社有32,230个，101—200戶的社有4,701个，201戶以上的社也有了713个。

其次，农業生产合作社的巨大發展，使其分布的地区逐步由老区向晚解放区展开。老区的农業生产合作社占全国总社数的比重和老区参加农業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在全国参加合作社的农户总数中的比重是逐年下降的，而其他地区的比重則逐漸上升了：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社数 占全国 总社数 %	参加合作 社的农户 占全国参 加合作社 农户的%	社数 占全国 总社数 %	参加合作 社的农户 占全国参 加合作社 农户的%	社数 占全国 总社数 %	参加合作 社的农户 占全国参 加合作社 农户的%
华北和东北	74	72	55	51	34	37
其余省、市、区	26	28	45	49	66	63

1955年全国各地除个别少数民族地区外，所有的县（旗）都有了合作社。无社的区只占2.9%，无社的乡也只占24.1%。

但由上列統計数字也可以看出，农業生产合作运动在新老地区的發展还是不平衡的。实际上，1954年冬季以来，有些老解放区，农業合作化的高潮已經到来了。

再次，农業生产合作社的迅速發展，也帶动了互助組

的發展，特別是常年互助組的發展。1953年—1955年農業生產互助組織的增長情況如下：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互助組總數(個)	7,450,212	9,931,480	7,147,023
其中：常年組(個)	1,816,468	3,801,301	3,171,965
參加互助組的戶數(戶)	45,636,863	63,477,999	60,388,790
其中：常年組(戶)	13,328,465	30,713,423	32,842,835

以1953年為100，則農業生產互助組織的增長趨勢如下(%)：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互助組總數	100.0	133.3	95.9
其中：常年組	100.0	209.3	174.6
參加的農戶總計	100.0	159.0	132.3
其中：常年組	100.0	230.4	246.4

可以看出，1954年是農業生產合作社帶動互助組大發展的一年。1955年因為有不少互助組轉社，因此，互助組在數量上已見減少，但參加常年互助組的農戶仍較1954年增加約7%。

1953年—1955年參加農業生產互助組的農戶占全國總農戶的比重變化如下(%)：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農業生產互助組	39.3	58.4	50.7
常年組	11.5	26.2	27.6
季節組	27.8	32.2	23.1

由此可知，農業生产互助組的組織是逐步巩固了，常年互助組已經成了農業生产互助組中的主要形式。同时，每个互助組的平均戶数也逐年有所增加：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每組平均戶数	6.1	6.9	8.4
常年組	7.3	8.1	10.4
季节組	5.7	6.2	6.9

这些特点显示出：这个时期我国的農業互助合作运动正在醞釀着巨大的变化，为全国農業合作化高潮的到来准备着条件。

農業生产合作社在經營管理工作方面的逐步改善，是这一时期互助合作組織發展中的又一重要特点。不少農業生产合作社訂立了生产計劃，逐步推行了合理地組織和使用劳动力的办法，实行了包工作業。包工作業并由临时的或季节的包工逐渐推向常年的、固定的包耕制。山西省1953年建立的合作社中，有80%左右采用了这种制度。河北省饒陽县有33个社实行了不同形式的包工制度。1954年北京郊区412个社，已有218个社大部或一部主要活茬实行了按件計工。1954年秋季河南郊县的92个合作社，其中实行临时包工的有40个，实行季节包工的19个，实行常年包工的6个，仍然采用死分活計的24个，还有3个社实行了包工包产制。有些社，并由按件記工，逐渐走向定額管理。实行包工作業的結果，克服了分散經營和临时派工的現象，从而大大提高了劳动效率。饒陽县的農業生产合作社实行包工制后，劳动效率一般提高了20—30%，嘉兴义

和桥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实行按活评分时，四个人浇一天春花，只完成6亩，实行按件计工之后，四个人做同样的活一天完成了16亩。北京張郭庄社在实行按件计工制后，由两个人每天锄草不到400斤提高为500多斤。此外，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财务管理制度也开始建立和健全起来。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逐步地实行了民主管理制度。这些措施，保证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巩固和提高。

随着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大量发展，为了办好所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并把周围的互助组带动起来，不少地区以老社或比较巩固的社为骨干，吸收周围的新社和互助组参加，建立了互助合作网，从而密切了各个互助合作组织之间与互助合作组织和单干农民之间的联系。1953年山西武乡县就建立了43个互助合作网，到1954年春季已增加到94个。1954年上半年，河北省定县、宣化等80多个县共建立了2,300多个互助合作网。保定专区安新、满城等3个县的482个农业生产合作社选择了1,200个互助组作为长期培养的对象。石家庄专区行唐县有17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和65个互助组签订了人畜换工、技术互助等合同。1954年山西晋南地区1,500多个合作社，固定联系了5,200多个互助组。这种以一个乡的或以相邻的几个或几十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为单位而组织起来的联合机构，在1954年冬和1955年春，迅速地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来了。互助合作网的建立，解决了办社干部不足困难，培养了干部，及时交流了经验，解决了建社中的问题，带动了互助组。许多互助组学习了合作社组织劳动力和经营管理的经验，改进了组织经营的方法。这就不仅巩固和提高了互助合作经验，并且为引导互助组发展成为合作社，把农业合作化运动推向

高潮准备了条件。

这些情况都預兆着农业合作化的全国高潮将要到来。但实现合作化的过程，也就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斗争的过程。1955年上半年，虽然合作化运动已经在全国各地普遍展开，越来越多的农民要求加入劳动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但另一方面，我们在第二章中已经看到，在沒有加入合作社的农民中，仍然有土地买卖、雇佣、租佃等关系的发展，仍然有某些新富农出现。特别在合作化运动沒有得到强大发展的时间和地区，农村中的资本主义关系发展更加明显。

我們根据合作化发展的程度，来分别地看一看土地改革后各地农村阶级关系的变化：

	阶 級 構 成			
	合作社发展较早的六省*		其他各省	
	土改结束时	1954年末	土改结束时	1954年末
总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社 員 戶	—	9.7	—	1.6
貧 僱 农	54.3	23.8	58.5	31.4
中 农	39.7	63.0	33.9	61.7
富 农	3.9	1.8	3.4	2.3
过去的地主	1.9	1.7	2.9	3.0
其 他	0.2	—	1.3	—

* 河北、山东、辽宁、吉林、黑龙江、山西六省。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农业合作化发展较迟的地区，阶级分化的趋势一般要剧烈一些。

土地买卖与租佃的情况也同样说明，在合作化比较薄弱的地区，资本主义关系的发展要比较活跃一些。例如据农业合作化最先发展的河北、山西两省1,858户农户的调查，1954年内买入的土地占这些农户年末全部耕地的0.26%；而据当时农业合作化尚未得到开展的甘肃、青海等省800户农户的调查，1954年内买入的土地占这些农户年末全部耕地的0.47%。

下面再举三个在不同的时间里，农村资本主义关系发展变化的材料：

1. 河北省保定专区11个县的材料，1949年土地买卖数量为43,890亩，1950年增加为54,494亩，1951年又增加到115,188亩。在农业合作化发展后，1952年减为91,421亩，1953年又减为78,450亩，1954年再减为36,245亩，1955年则减到8,290亩^①。

2. 吉林省扶余县三个村的材料，出卖土地的农户，1950年有7户，共卖出11垧，1951年有9户，共卖出11.5垧；1952年有11户，共卖出14垧。1953年合作化后终止了土地买卖的情况^②。

3. 山西省10个县20个典型乡的调查，随着农业合作化的逐步发展，这20个乡从1952年到1954年，贫、雇农及新老下中农的雇出户由957户减为694户；卖地户由424户减至166户^③。

这种现象足以说明，个体农民虽然基本使用自己所有

①、② 陈伯达：“中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新华半月刊”，1956年第5期，第28页。

③ 山西省20个典型乡、社的调查报告。

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資料，依靠自己的劳动从事独立的經營，但由于他們占有土地和其他生产資料的情况各不相同，他們的劳动力也有多少的差別，在劳动力較多而占有土地和其他生产資料数量較少或質量較差的农民，就不得不部分地出卖劳动力或依靠租入土地和其他生产資料維持生产和生活；反之，在占有土地和其他生产資料較多的农民，就可以僱用一部分劳动力或出租一部分土地和其他生产資料而从事剝削。因此，农村資本主义的关系就必然發展起来。只有加速农业合作化的步驟，才能消灭階級分化的加劇。

(五) 农业合作社的优越性

在农业合作化迅速發展的过程中，农业生产合作社充分显示了它在生产經營上的优越性。如果說，在国民經济恢复时期，农业生产合作社还处在試办的阶段，由此反映出来的优越性还不能代表普遍的、大量的事实，那末，在全国各地普遍建社以后，它所表现的优越性就不能再容人怀疑了。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优越性首先表现在單位面积的产量普遍高于互助組和單干戶的产量。

1955年全国已經統一經營、进行秋收分配的占全国总农户14.2%、耕地面积17.8%的63.4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其單位面积产量与个体农民的产量比較如下（單位：市斤／市亩）：

	合作社	个体农户	合作社較 个体农户 增产的%	主要产区
稻 谷	388.9	352.9	10.2	江苏、安徽、浙江、福建、湖北、湖南、江西、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
小 麦	120.4	112.1	7.4	河北、山西、陕西、山东、江苏、安徽、河南、湖北、四川。
大 豆	130.8	109.9	19.0	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江苏、安徽、河南。
棉 花	41.8	33.2	25.9	河北、山西、陕西、山东、江苏、安徽、河南、湖北、四川。
黄 麻	317.8	330.9	-4.0	江苏、浙江、江西、广东。
烤 烟	169.9	157.0	8.2	辽宁、山东、河南
甘 蔗	5,943.0	5,425.7	9.5	福建、广东、广西、四川
甜 菜	1,797.4	1,719.7	4.5	吉林、黑龙江
花 生	207.3	177.8	16.6	河北、辽宁、山东、河南
油菜籽	71.7	65.0	10.3	安徽、江西、四川。

極大部分的農業生产合作社每年都有不同程度的增产。1953年，山西省2,242个社統計，粮食作物总产量超过1952年的27.6%，單位面积产量每亩增产44斤，超过1952年的27.6%。^① 河北省受灾面积很深，但該省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仍有80%以上比上年增产^②。1954年，全国11万多个农业社，大部分增产20—30%，有的增10—20%，只有少部分

① 王益之：“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几个問題”，第22頁，1955年，财经出版社。

② “经济研究”1955年第1期，第46頁。

沒有增產或增產不到10%^①。根據對稻穀、小麥、大豆、棉花主產區一部分歷史較長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生產情況的典型調查，1955年和1954年比較，增產的情況如下：

	調查社數	增產的社占調查社的%	不增不減的社占調查社的%	減產的社占調查社的%
稻 谷	1,153	81.9	1.2	16.9
小 麥	961	78.8	0.5	20.7
大 豆	582	44.3	2.4	53.3
棉 花	721	83.9	0.3	15.8

稻穀、小麥、棉花增產的社占調查社數的80%以上。只有大豆區因受自然災害的影響（東北平均每畝大豆產量由1954年的141.6市斤，減到1955年的137.2市斤），增產的合作社數不到一半。但合作社的產量仍然高於當地個體農民的產量，同時，雖然被調查的社中有半數以上大豆減產了，但全部被調查社的平均每畝大豆產量，還是較1954年增加的。

對於其他作物減產的情況和原因，也應該有所說明：

1. 在稻穀減產的195個社中有浙江省的63個。減產的原因是由於1955年合作社改變耕作制度（改單季稻為雙季稻），按播種面積計算產量，雙季稻每畝以二畝計算，因此每畝產量偏低了。但是復種指數是上升的，每一畝耕地上的收穫量也是增加的，所以，實際上並不減產。

2. 在小麥減產的199個社中有山東省的113個。減產原因，是由於旱災嚴重。1955年全省小麥每畝平均產量，由1954年的111.3市斤，減到101.7市斤。但在該省調查的

① “經濟研究”1955年第1期，第46頁。

308个合作社（包括增产和减产的在内）的每亩平均产量，却仍由1954年的162市斤增加到1955年的165市斤。总的来看，合作社的产量也并未减少。

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的收入也超过一般的个体农民。根据22个省15,292户农家的资料，1954年我国各阶层农户平均每户和每人一年的总收入如下（单位：元）：

	每户总收入	每人总收入
社 员 户	904.2	177.3
贫 雇 农	488.7	116.4
中 农	774.4	154.9
富 农	1,237.0	203.2
过去的地主	497.2	118.4

从表列数字可以看出：社员户的收入高于中农（应该指出：这些社员户的半数以上是原来的贫雇农），低于富农，比贫雇农的收入多85%。

如果我们仅从各阶层农民的农业（包括植物栽培和动物饲养）收入来看，则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优越性就更加突出了：它不但优越于一般个体农民，并且优越于富农经济。据同一个调查，各阶层农户1954年的农业收入为（单位：元）：

	每户农业收入	每亩耕地收入
社 员 户	666.0	41.2
贫 雇 农	272.6	24.3
中 农	479.7	27.1
富 农	860.6	27.7
过去的地主	286.0	22.3

从平均每户的农业收入来看，富农高于一般农户，也

高出社員戶很多，但从平均每畝耕地的收入来看，則合作社每畝耕地的收入不仅大大超过一般农户，并且也超过富农。由此可见，每戶富农的平均收入之多，主要是由于他們占有的土地多，經營上的优越性还是次要的；而社員戶的收入之多，則基本上由于經營上的优越性。在技术水平变化很小的情况下，农業生产合作社就显出了如此大的优越性，足以証明：我国农業生产的潛在力量是很大的。根据我国的具体条件，在农業尚不可能采用机械耕作以前，实行农業合作化，是發展农業生产、增加农民收入的主要途徑。

由于收入的增加，不但保証农業生产合作社能够不断地积累公共資金，扩大再生产，据1953年国民收入的計算，1953年个体农民的积累率为5.3%，但东北区601个农業生产合作社的积累率已达13%左右；并且保証了农業生产合作社社員的消費水平較个体农民有显著的提高。我国各阶層农户平均每人的物質消費水平如下（單位：元）：

	1953年	1954年
农業生产社社員	83.3	85.4
个体农民	74.5	76.4
富 农	97.4	96.7

我們还可以再进一步地来研究一下：农業生产合作社一方面要扩大再生产的規模，一方面又要保証社員消費水平的相应提高，那末，在收入和支出相抵以后，社員戶是否还有結余呢？較之其他各阶層农户的情况又如何呢？下面是各阶層农户1954年一年中收支相抵后的結余数字（單位：元）：

	总收入	总支出	結余
社 員 戶	904.2	872.0	32.2
貧 僱 农	488.7	473.6	15.1
中 农	774.4	743.2	31.2
富 农	1,297.0	1,272.2	24.8
过去的地主	497.2	497.1	0.1

虽然結余額很小，但在收支相抵以后，結余額仍以社
員戶为最多。

六、農業合作化的基本實現 和消滅富農階級

(一) 促成農業合作化高潮的政治經濟條件

從以上幾章我們知道，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黨和政府就立即領導全國農民，採取符合於中國具體條件的步驟和政策，為徹底實現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而積極奮鬥。而社會主義工業的發展，社會主義商業和信用事業的占領農村市場，以及國家對農民的經濟援助，為農業合作化的發展，提供了必要的條件。同時，幾年來各地農村中發展起來的互助組和農業生產合作社，又以具體生動的增產事實向周圍的農民顯示了它們在生產經營上的優越性，吸引周圍農民嚮往社會主義。從而為實現全盤農業合作化準備了條件。

在農業合作化高潮到來時，我國面臨的政治經濟情況是：

以工人階級為領導的、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政權，廣泛地團結了一切可能團結的力量，日益強大和鞏固了。黨和政府不但利用人民民主政權，在全國廣大地區內

完成了土地改革，鎮压与肃清着国内反动势力，以保衛国家；不但利用人民民主政权逐步割断广大农民同資本主义的联系；并且还利用政权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思想改造运动，动员广大人民積極参加社会主义建設。社会主义上層建筑在改造旧的經濟基础中起着巨大的作用；政权是上層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又是通过国家自上而下的提倡和广大农民群众自下而上的支持来实现的。因此，人民民主政权的日益巩固和強大，就必然會深刻地促进农民思想状况的变化，吸引他們自願地由个体經濟轉变为社会主义經濟。

党和政府領導中国人民在發展国民經济上获得了重大的成就。1955年工农业总产值1,104亿元，較第一个五年計劃开始前的1952年增加了33%。随着国民經济的發展，社会主义的經濟成分已更进一步地在我国的整个国民經济中取得了強大的陣地。社会主义工业在全部工业总产值（不包括合作化手工业及个体手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已从1952年的56%上升为1955年的68%。同时期內，社会主义商業的陣地也在逐步扩大：在批發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已从63%上升为95%；在零售总额中所占比重也从42%上升为67%。社会主义經濟的主导作用加强了社会主义經濟規律对整个国民經济發展进程所起的决定性影响。社会主义經濟的巨大高漲，形成了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巩固的物質基础。

社会主义經濟基础的日益巩固和強大，意味着資本主义經濟的地位逐渐降落。1955年私营工业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已从1952年的39%降落到16%。私营商業在批發总额中所占的比重，也从36.3%降落到4.4%。資本主义工商

業已經不可能獨立發展，對農村經濟的影響正在逐漸消失。

國家還對資本主義工商業加速地進行着社會主義的改造。從1953年到1955年，有2,000多個私營工廠變為公私合營，公私合營工業在工業總產值中的比重，從1952年的5%上升到16%。在私營工業總產值中，國營的加工訂貨占82%。私營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工作也有顯著的進展。1955年在私營商業的零售總額中，屬於為國營商店和合作社經銷、代銷的已占45%。全國的重要商品，除重工業品幾乎全部由國家掌握外，重要消費品也已極大部分由國家掌握。國家實行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重要商品有糧食、棉花、油料、棉紗等。國家還進一步擴大了農產品的收購工作，以進一步掌握貨源。這些措施，大大地削弱和限制了農村資本主義的自發滋長，使農村小商品經濟逐步和城市資本主義割斷關係，而加強了和社會主義經濟之間的聯繫。

這些政治上和經濟上的客觀條件，以巨大的力量，促進了農業合作化高潮的到來。

（二）反對農業合作化問題上的右傾保守思想。

毛澤東同志“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

的報告

但是對農業實行社會主義的改造，不僅只是經濟改組的過程，它的結果，將引起農村在政治、經濟、思想、文化等各方面的深刻變化，將使資本主義最後喪失復辟的社會基礎。因此，不能設想，農業合作化的全國高潮，能夠不經過尖銳的鬥爭而自行到來。

在農業合作化高潮到來時，不少同志在精神上的準備是不夠的，他們的思想落在群眾社會主義積極性的後頭。雖然在1954年冬和1955年春農業互助合作運動大發展的階

段里，曾有少数地区的少数同志，把“快、多、紧、大、好”作为指导运动的口号，把“村村冒火、处处冒烟”当作发展运动的方式，因而产生了有一些尚未觉悟的中农被强迫参加合作社；才建的社就有人要求退社；以及，办了新社，垮了老社；办了合作社，垮了互助组等现象。对农业生产起了不利的影晌。但是，在大转变的前夜，我们一部分同志在指导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主要思想偏差是看不到几年来我国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巨大变化，看不到农民社会主义积极性的空前高涨，看不到党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领导力量，看不到农村正在尖锐进行着的两条道路的斗争。在民主主义革命迅速向社会主义革命的转变过程中，在社会主义革命事业大踏步前进的时候，这些同志的思想依然停留在互助组乃至小农经济的阶段，缺乏充分的精神准备。在革命胜利的前面，不但没有积极地有计划地去领导运动前进，反而为上面所说的运动中的一些非本质的现象和农村资本主义的自发势力所迷惑，失去了辨别方向的能力，被胜利吓昏了头脑。他们面对着农村合作化的高潮，仍然对党的农业合作化方针表示怀疑。他们怀疑大量发展合作社是否可能，特别是怀疑合作社能否巩固。对正在前进的农业合作化运动错误地提出了“坚决收缩”的右倾机会主义的方针。最突出的如浙江省，本来从1954年秋到1955年春农业生产合作社由3,300多个发展到53,000多个，增加了15倍。^①发展的迅速，显示了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高潮正在到来。但由于领导思想右倾，对广大农民的

① 林乎加：“农业合作化大发展的巩固是可能的”，“新华月报”1955年第11期，第144页。

互助合作積極性熟視无睹，認為合作社的發展已“超越了实际的可能”，“超过了群众的覺悟水平”，因而提出了“單于光荣”，“單于生产積極性高于合作生产積極性”等錯誤的口号，作为指导运动的方針，甚至大批解散了15,000个包括40万农户的合作社。^① 事后証明，群众不满意这种錯誤的指导方針，在解散以后，又組織了“自發社”，这些自發社在生产上仍然充分表现了它們的优越性。

这些同志在指导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錯誤思想的产生不是偶然的。乃是反对农业合作化的富农思想和一小部分搖摆不定的上中农的資本主义自發傾向在党内的反映。以这种錯誤的思想来指导农业合作化运动，不仅会障碍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进展，并且也会給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發展，帶來不少困难。

党中央适时地指出了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这种錯誤思想。1955年7月31日，在省委、市委和区党委書記會議上，毛澤东同志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的报告。在这个报告中，毛澤东同志一方面具体分析了中国农民在社会主义建設阶段中的革命性。毛澤东同志指出：“由于人口众多、已耕的土地不足（全国平均每人只有三亩田地，南方各省每人只有一亩田、或只有几分田），时有灾荒（每年都有大批的农田，受到各种不同程度的水、旱、風、霜、雹、虫的灾害）和經營方法落后，以致广大农民的生活，虽然在土地改革以后，比較以前有所改善，或者大为改善，但是他們中間的許多人仍然有困难，許多人仍然不富裕，富裕的农民只占比較的少数，因此大多数农民有一

① 毛澤东：“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新华月报”1955年第11期，第5頁。

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積極性”。①又說：“这种狀況的农民，占全国农村人口的百分之六十到七十。这就是說，全国大多数农民，为了摆脫貧困，改善生活，为了抵禦灾荒，只有联合起来，向社会主义大道前进，才能达到目的。富裕的或比較富裕的农民，只占中国农村人口的百分之二十到三十，他們是动搖的，有些人是在力求走资本主义道路的”。②而在这些富裕的或比較富裕的农民中的上中农，也不是不能接受社会主义的。毛澤东同志指出：等到农村中的大多数人都加入合作社了，或者合作社的产量相等于或超过了这些人的时候，他們也是会下决心加入到合作社中来的。

毛澤东同志另一方面也詳尽地論証了党是能够领导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广大农民願意在党的领导下走上社会主义的道路，党能够领导农民走上社会主义的道路，这就是事物的本質和主流。只要抓住了本質和主流方面，党就能順利地解决农村中“誰战胜誰”的基本問題。

毛澤东同志这个报告的重要意义，还不仅限于把握了运动的本質和主流。毛澤东同志根据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般原理，具体地运用于中国革命的条件，从而得出了对我国农业合作化具有决定意义的若干重要結論。

第一，毛澤东同志运用創造性的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分析方法，对中农的策略問題作了一个新的規定——把新老中农中經濟地位較低，政治覺悟較高的下中农和貧农一道，看作是我們在农村中的依靠力量。

我們可以从几个調查材料来看一看新老中农中的下中

①、②“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新华月报”1955年第11期，第4頁。

农在经济上所处的情况。

湖南省长沙县合心乡26户典型户调查，1955年各阶层每人购买力为①（单位：元）：

贫农	18.01
新下中农	23.45
老下中农	18.64
新上中农	38.30
老上中农	36.40

河北省定县大阳平乡红光农业生产合作社201农户的经济调查，各类农户每人占有的土地情况如下②（单位：市亩）：

贫农	4.09
新下中农	4.30
老下中农	5.40
新上中农	4.87
老上中农	6.80

浙江省嘉兴县曹庄乡吴家木桥农业生产合作社1955年的经济调查，各阶层农户每户占有的主要生产资料情况如下③：

	耕牛(头)	大农具(个)
贫农	0.067	0.39
新下中农	0.14	1.6
老下中农	0.67	4.33
新上中农	1	3.67
老上中农	0.80	6.6

① 童大林：“农业合作化大发展的根据”，第13页，1956年，人民出版社。

② “教学与研究”1956年第6期，第11页。

③ 李百冠等：“吴家木桥农业生产合作社经济调查”，新建社1956年2月号，第12页。

这个表反映出：貧农占有的主要生产資料远远不敷应用；老下中农的仅仅勉强够用，而新下中农的也不齐备。

我們再看一看山西省20个典型乡的調查資料，1954年这20个乡的各阶層农民占有主要生产資料的情况如下：①

	每人平均土地(市亩)	每戶平均牲口(头)	每戶平均大农具(个)
总平均数	6.62	0.56	0.84
貧僱农	7.05	0.15	0.18
新下中农	5.91	0.46	0.50
老下中农	6.15	0.49	0.78
新上中农	7.41	0.8	0.98
老上中农	7.84	1.02	1.74

所以，無論从購買力，土地占有和主要生产資料占有的情况来看，新老下中农的經濟地位与貧农的經濟地位是非常接近的。他們是有一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積極性的。

新老中农中的下中农和貧农一起，占农村人口的極大多数。据河北省滿城县对42,306戶农戶的調查，其中貧农为8,432戶，占总农戶的19.9%；新下中农12,258戶，占总农戶的28.9%，老下中农13,655戶，占总农戶的32.3%②。这就是說，新老中农中的下中农和貧农合計起来，占农村总戶数的80%左右。这样，农村人口的絕大多数成了农业合作化的核心力量，就能保証农业合作化取得迅速的胜利。

① 山西省20个典型乡、社的調查报告。

② 董大林：“农业合作化大發展的根据”，第13頁，1956年，人民出版社。

第二，毛澤东同志指出：“在农業方面，在我国的条件下，則必須先有合作化，然后才能使用大机器”。①

在农業合作化高潮到来之前，不少的人認為：只有首先实行工業化，以机器装备我国农業，才能实行农業的全盤集体化。这种說法，曾經是右傾保守思想的借口。事实証明：这种理論不是从我国的具体条件出發的，所以是毫无根据的。

农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包括两个方面，即农業的合作化和农業的技术改造。如果没有先进的技术作为基础，那末，就不能保証农業产量的不断提高，就不能根本改变农業生产的落后状况，并把个体的农民改变为完全的和彻底的社会主义劳动者。但是，如果没有农業的合作化，也就不能充分利用先进的农業技术装备，不能推动工業生产的發展，不能以先进的技术来装备农業，从而进行农業的技术改造也就决不可能。

在任何小农經濟占优势的国家实行农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均必須改变小农經濟为合作社經濟，然后才能有条件在农業上广闊地使用先进的技术装备。但由于各个国家生产关系和生产力适应的情况不同，工業化水平的發展程度不同，因此，在进行农業社会改革的时候，有些国家可以同时供应农業以大量的机器設備，而在另外一些国家則只能配合农業上初步的技术改造；要以大量的机器来装备农業，必須有較長的时间。根据我国的具体条件，必須先实行农業合作化，輔之以初步的技术改革，然后才能实现徹底的农業技术改革。

① “关于农業合作化問題”，新华月报1955年11期，第5頁。

在我国的条件下，必須先有合作化然后才能使用大机器的根本原因，是由于在农业合作化基本实现以前，小农经济的生产关系已经严重地影响了我国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必須首先改变生产关系，然后才能获得社会生产力的解放，逐步以先进的农业机器和科学技术来改造农业生产。

我們首先从农业内部来看，在农业合作化基本实现以前，农业生产力的状况是怎样的呢？

我們在第二章中已经提到，小农经济不能克服生产上和生活上的困难，不能抗拒自然灾害的影响，因此，农业生产的增长速度非常缓慢。从1952年到1954年，粮食、甘蔗的产量增加很少；棉花、油菜籽的产量反而降低了。

要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必须有扩大再生产的物质条件。在农业合作化基本实现以前，我国工业已为农业技术的改进生产了一些初步的农业机械和化学肥料，但小农没有足够的力量来使用这些装备。

23个省15,432户农家的资料，1954年各类型农户购买生产资料的现金支出及其构成如下（元）：

	购买生产资料的现金支出					
	合計	种籽	飼料	肥料	农牧具	牲畜家禽
总平均	52.3	2.4	6.2	5.2	6.5	21.0
社員戶	37.8	0.9	4.4	0.9	2.8	19.1
貧僱农	30.3	2.2	2.7	3.4	3.5	12.8
中农	79.8	2.5	7.6	5.1	7.6	24.0
富农	127.2	3.2	21.7	14.4	19.6	43.3
过去的地主	40.4	2.4	3.8	3.6	4.8	18.2

根据同一个資料，我們再看一看各类型农户1954年农具价值增添与减少的情况（每百戶平均，單位元）：

总 平 均	- 64
社 員 戶	-440*
貧 僱 农	6
中 农	- 71
富 农	-367
过去的地主	196

以上两个表說明：

（一）在农業合作化基本实现以前，我国农户用于購買生产資料的支出是很少的，平均每戶只有52.3元，而其中用于購買农具的支出只有6.5元。这样，农民自然沒有力量来購買新式农具。以畜拉双輪双磙犁來說，一部中型双輪双磙犁在1955年未减价以前，标准价为128元，减价后为77元。显然，农民无力使用这种新式的农業生产工具。

（二）个体农民不但每年只能增加一些極為零星的生产工具，并且即使維持簡單再生产也有困难，以中农來說，1954年农具的价值非但沒有增加，反而每戶减少了0.71元。

（三）我們撇开土地少而分散等条件不談，就是仅仅从經济力量来看，不但个体农民沒有力量使用新式农具，就是合作化初期的初級农業生产合作社，也由于規模过小，如果沒有政府帮助和借貸，很难充分使用新式农具。

这里显示出：小农經济的生产关系已不能与生产力的

*指社員个体經營部分而言，未包括社員向合作社投資及合作社积累部分在內。

这种發展狀況相适应了。新的生产力要求小农經濟迅速变为合作化大經濟。

劳动力是生产力的主要因素。小农經濟不但无力利用新的农業生产工具和科学技术成就，而且也不能充分地运用劳动力，提高劳动效率。

首先来看劳动力数量的潛力。由于我国农民平均占有土地量少，劳动力相对过剩，所以我国广大农村里蘊藏着極大的劳动力数量的潛力，特别是占农村5亿人口將近一半的劳动妇女，她們的劳动力約有12,000万，由于小农經濟的狹隘性以及繁重的家务劳动，参加田間生产的劳动不能不受到限制。

“全国农業發展綱要”(草案)第23条規定，从1956年开始，在7年內，做到农村中每一个男子全劳动力每年至少做250个工作日，妇女除了从事家务劳动的时间外，在7年內，做到每一个农村女子全劳动力每年生产劳动的时间不少于120个工作日。这就是說：随着农業生产中社会关系的变革，劳动力能夠得到充分的利用，从而大大提高农業生产力。下面是两个农業生产合作社的材料：

	每个男整劳动力每年干活天数	
	組社前	組社后
浙江省吳家木桥农業社①	135.5	215.3
河北省河間县②	110—120	170—180

① 李百冠“吳家木桥农業生产合作社經濟調查”，“新建設”1956年第2期。

② 崔瀾“帮助每个农業合作社做好劳动规划”，1956.3，12“人民日报”第2版。

劳动力数量的潜力是有一定限度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目前主要还要依靠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增产。在小农经济条件下，由于耕种地少，农业规模小，生产技术落后，在农忙时感到劳动力不足，但农忙后又出现劳动力过剩现象，所以劳动生产率很低。但在走上互助合作的道路以后，由于劳动组织和生产关系的变革，我国农村广大的劳动潜力就能得到充分发挥。我们在前面几章里已经说明了这个情况，后面我们还将继续谈到。

由此可见，小农经济关系的存在，已严重地影响了我国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在我国现实的条件下，改变分散生产的小农经济为集体生产的合作化经济，是发展生产，提高农业生产水平的首要途径。而大量的劳动潜力，也使我国的农业合作化在没有大量农业机械装备的条件下，可能实现。

其次，我们再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来看，农业生产在小农经济关系束缚下的落后，已阻碍了我国社会生产力，首先是社会主义工业的发展。

我国目前仍是农业占优势的国家，工业的增长速度，在很大程度上受农业生产的影响。几年来工农业生产发展速度如下：

	总 产 值						
	绝对数(亿元)				环比指数%(以前一年为100)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工业及个体手工业	343	447	520	549	130.2	116.5	105.3
农业及其副业	484	499	516	555	103.1	103.3	107.7

由于1952年农业丰产影响，1953年国家虽已进入大规模的建设阶段，但工业的发展仍能保持相当高的速度；但1953，1954年却因小农经济无力抗拒自然灾害，因而农业歉收，影响工业的增长速度显著下降。

工农业生产发展速度的缓慢，不能不影响国家的积累，1955年国民收入的积累反而较1954年的减少一些；与此同时，1955年国民收入的消费也几乎没有增长。国家积累增长速度的缓慢，反过来又影响着工业建设的增长速度。

由此可见，小农的经济关系已不能与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水平相适应。社会主义工业的发展，也要求迅速地改变小农的经济关系。对我国首先实行合作化，就可能逐步改变农业生产的落后状况，使适应于工业发展的要求，支援工业建设。并从而使社会主义大工业有可能生产大量的农业机械，使农业获得彻底的技术方面的改造。

当然，所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必须先实行社会经济关系的改造，并不是说与此同时根本不进行技术改造。事实上，我国的农业合作化是与农业上的技术改革相结合的。单从供销合作社供应的农业生产资料总值来看，就由1952年的64亿元增加到1955年的19.4亿元，增加了二倍；用于农田水利的抽水机，从1952年的14.7万匹马力增加到1955年的22万匹马力，约增加一半。这些虽然只是初步的技术改造，但是，却保证了农业合作化的巩固与发展。

第三，毛泽东同志解决了在合作化运动中数量与质量的关系问题。毛泽东同志一方面反对那种认为合作化数量的增加将会影响合作社质量的提高的错误认识，另一方面又

反对那种不顧質量、專門追求合作社和农戶的数目字的偏向。而指出必須从数量的發展中来提高質量，又从質量的提高中来巩固数量。而使数量与質量得到統一的具体办法就是在建社前做好許多准备工作，在建社以后，注意整社工作。

根据毛澤东同志的这个报告，党的六届七中全会（扩大）作出了“关于农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

毛澤东同志的报告和党中央的決議，統一了党內在农業合作化問題上的思想認識，推动全国农民社会主义积极性的巨大高漲，促进了农村社会主义高潮的到来。

（三）1955年下半年各地农業合作化的發展

从1955年下半年开始，农業合作化运动在全国範圍内飞躍地發展起来。从1955年6月底到1955年10月底，仅仅四个月的时间，农業生产合作社的社数增加了一倍，参加社的戶数增加了一倍多，每个农業生产社的平均規模也扩大了：

	單位	1955年6月底	1955年10月底
农業社社数	个	633,742	1,277,194
参加的戶数	戶	16,921,008	38,132,514
占总农戶的比重	%	14.2	32.0
每社平均戶数	戶	26.7	29.9

农業生产合作社的發展这样迅速，以致各地农民超越了互助組的阶段，不怕缺乏資金、缺乏經驗等种种困难，

爭先恐后地建立新社。但農業生产合作社的經濟形式对于昨天还是个体經濟的农民來說是很不熟悉的，在这种情况下，農業生产合作社能够办好的根本关键，是各级领导机关加强对于它们的领导。

根据毛澤东同志的报告和党中央的決議，各地党政机关貫徹了“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針，切实加强了对農業合作化运动的全面的和有计划的领导。各地農業合作化的计划和發展農業生产的计划密切結合起来，并在此基础上，加强对農業合作化运动的具体领导，使建社工作和整社工作結合起来。适应農業合作化运动迅速發展的需要，各地还創造了不少新的领导方法。如河南許昌地委成立了办社輔導团，新郑、方城等地采取以小区或联乡为單位召开建社代表會議的方法。这就大大促进了合作組織的發展和巩固。各地在建立新社的过程中，都充分發揮了老社的帶头示范作用。

在党政机关加强对農業合作化运动的具体领导中我們特別要提出的是“農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公布。这个章程是由中共中央提出，在党的七中六次全会上討論通过后，又經過国务院的討論，最后在1955年11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會常务委员会第24次會議上通过后公布的。本来还在1953年1月的时候，原东北人民政府農業部就發布了“东北農業生产合作社試行章程”，在促进东北農業合作社的發展上起了重要的作用。但这一章程是根据当时东北農業生产合作社的具体情况制訂的，并不完全适用于其他地区的情况。因此，在“農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公布以前，全国各地農業生产合作社章程是不统一的和不完整的。当社内發生問題的时候，不能完全根据

这些章程来正确地处理问题。因此，全国统一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公布，对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巨大发展和在巨大的发展中加强巩固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是多年来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经验总结。章程规定了办社的原则、目的、路线和发展阶段，对土地报酬和劳动报酬的比例，对评定土地产量、计算土地报酬的办法，以及对处理社员的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的具体办法，都根据自愿和互利的原则，根据社内中农和贫农的利益作了详尽和具体的规定。章程详细地规定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经营管理上的正确途径。

这一章程草案，经各地试用后，在1956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3次会议上作为正式章程通过了。它得到了广大农民的一致赞同，为农业生产合作社所普遍采用。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向办社工作人员，社内骨干分子和社员群众提供了行动的规范，并大批大批地吸引社外群众投入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全国高潮。

到1955年年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组织规模又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已发展到190万多个，参加社的户数达7,500余万，占全国总户数的63.3%，每个农业生产社的参加户数平均为39.6户。各地区农业合作化的发展情况如下（表见下页）：

从下表可以看出，到1955年12月底，全国已有不少省市初步实现了农业的合作化。这一时期的农业合作化运动是以初级农业合作化为中心的，但与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同时，全国各地除广东和云南两省以外，也发展了

相当数量的高级社。到1955年12月底，全国共有高级社17,270个，为1955年6月底的32倍多，入社的农户达到475.5万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4%。每社平均户数达到275户，也较1955年6月底大大扩大了。其中辽宁省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已经达到农户总数的57.9%。

1955年底各地区农业合作化情况

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比重	地 区 名 称
90%以上的	辽宁、北京
80—89%的	山西、天津、安徽、河北、上海、黑龙江
70—79%的	河南、湖北、吉林、甘肃
60—69%的	山东、内蒙、浙江、江西、福建
50—59%的	江苏、青海、四川
49%以下的	湖南、广东、陕西、广西、贵州、新疆、云南

(四) 农业合作化由初级形式过渡到高级形式

从1956年开始，农业合作化运动转入了以发展高级合作社为中心的阶段。

我们在前一章中已经说明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于使社会主义因素和私有经济因素的矛盾得到适当的调节，因此在提高农业生产上显示了它显著的优越性。但由于在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存在着统一经营、集体劳动和其他某些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之间的矛盾，这就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生产力的继续发展。

在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里，由于社员还保留着土地的所有权，因此合理利用土地还受着一定的限制。在土地上进行某些有计划的基本建设，也往往会因不能取得土地所

有着的某些社員的同意而行不通，特別当合作社的規模逐漸扩大以后，这一矛盾就更加显现出来了。例如，河北內丘大壘东村如果修筑一道擋水壩，就可使 120 畝好地不受灾害的影响，但因部份社員不同意用他們入社的土地修壩而不能修筑。沙河冀庄合作社的机耕区原計劃为 400 畝，因地塊分散和小道多，不能連片，只耕了 297 畝。这样，就大大影响了土地潛力的充分發揮。

除土地私有外，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耕畜和主要农具也存在着私有制，而这些生产資料都参加了合作社的分紅。由于上中农入社的生产資料多，因此，虽然干的活比貧农和下中农少，但分紅仍多于貧农和下中农。这一方面影响了上中农的劳动出勤率，黑龙江克山县曙光农业合作社在未轉社以前，社內一般上中农的出勤率比貧农低 35% 左右，河北邢台、沙河兩县的有些合作社的少数上中农，在轉高級社以前，在依靠土地的思想支配下，“天冷、天热、重活、髒活四不干”；另一方面又影响了貧农和下中农的劳动積極性，影响了上中农和貧农、下中农之間在社內的团結。

不仅劳动力未能得到充分使用，并且在生产資料私有制的条件下，劳动力和畜力还会發生浪費的現象。曙光农业社 1953 年平均每个劳动力仅耕作土地 67.8 畝，每头耕畜平均負担 92.6 亩地。但据当时情形看，每个劳动力可耕作 82.5 畝地，每个畜力可負担 105 畝地。本村虽有可开垦的荒地和可利用的水源，虽然貧农和下中农積極要求扩大播种面积，但由于馬的租額是固定的，因此，上中农中間的有些人却对此兴趣不大，他們怕增加馬的負担。他們也不願搞副業，怕累坏了馬。

由于土地和別的一些生产資料每年要分取一定的报酬，因此也影响了农業生产合作社内部的公共資金的更多的积累。

因此，取消土地报酬，將耕畜、农具等主要生产資料轉为全体社員集体所有，从农業生产合作社的初級形式过渡到农業生产合作社的高級形式，是农業社会主义改造發展的必然趋势。事实上早在1953年和1954年的时候，华北和东北地区的有些历史較長、基础較好的农業合作社就已从初級形式發展为高級形式了。

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是以生产資料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农業生产合作社，是社会主义的合作經濟。在这里，廢除了生产資料的私有制，生产資料已不再是發展农民私有經濟的条件，合作社的社員根据“按劳取酬”的原則实行分配。

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較初級农業生产合作社显示了更大的优越性。高級社的优越性集中地表现在能够更合理地組織社員劳动，提高土地利用率，更大地發揮社員的劳动积极性。

根据国家統計局1955年农業生产合作社收益分配調查資料，高級社和初級社平均每劳动力全年的出勤情况是：

	平均每劳动力所作劳动日		
	男女平均数	男	女
高級社	128	173	66
其中：农業社	114	161	53
蔬菜社	162	197	108
初級社	95	133	50
其中：农業社	94	131	48
蔬菜社	162	206	117

高級社的劳动利用率和出勤率平均較初級社提高34.7%，其中农業社提高21.3%。在高级社中，妇女参加劳动的大大提高了。

在高级社中，劳动利用率的提高还表现在每一劳动力所负担的耕地面积以及每头役畜所负担的耕地面积也較初級社增加了（單位：市畝）：

	每劳动力负担的耕地	每头役畜负担的耕地
高級社	7.4	52.1
其中：农業社	9.0	64.0
蔬菜社	3.8	29.3
初級社	8.0	42.2
其中：农業社	8.1	42.2
蔬菜社	3.7	50.9

高級社每头役畜负担的耕地面积多于初級社，是和高級社的役畜質量較好、占有較多的新式畜力农具、以及对土地的更为合理的組織和利用等联系在一起；也是和高级社在农具使用方面比初級社更加合理分不开的。分别从农業社和蔬菜社来看，高級社每一劳动力负担的耕地面积也多于初級社。这說明，在高级社中，劳动力使用上的浪费現象已大大減少了。

由于高級社能夠充分發揮社員的劳动潛力，因此也就能夠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和进行集体垦荒，以扩大耕作面积，达到增产的目的。在农業合作化运动以高級社为中心的高潮中，1956年开荒面积达3,051万亩，較1955年增加1.4倍。水田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比例，从1955年的24.1%，提高到24.6%。水澆地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比例則从5%提高到9.3%。历年来耕地面积的增加如下（环比指数）：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总耕地面积	100.6	100.8	100.7	101.5
水田	100.4	101.2	101.0	103.6
旱地	100.6	100.6	100.6	100.9

其中：

水澆地	102.7	106.1	103.6	188.4
-----	-------	-------	-------	-------

1956年的复种指数为141%，也比1955年增加了3.8%。

除改变耕作制度外，高級社取消土地的私有權后，土地連片，去掉田塍、田界和多余的田間道路还可以增加不少的耕地面积。許多材料說明，可以增加5%。按这个标准計算，全国可以增加土地8,000万畝。高級社利用集体力量，还可以进行近距离的垦荒。

由于高級社有上面的这些优越性，表现在生产上，高級社的产量較初級社的产量增多了。根据1955年农业生产合作社收益分配調查統計資料，高級社和初級社的粮食产量比較如下（單位：市斤）：

	每亩耕地生产的粮食	每户生产的粮食	每人生产的粮食
高級社	288.7	4,361	966
其中：农业社	317.8	6,224	1,348
蔬菜社	148.8	1,019	235
初級社	209.0	3,727	808
其中：农业社	210.1	3,810	826
蔬菜社	110.2	785	169

高級社不但农业收入增加了，并且还可以組織更多的劳动力来从事副业生产。高級社的副业收入也較未轉社前增加了（單位：元）：

	副業收入占总收入的%	平均每戶的副業收入
高級社	11.2	87
初級社	7.7	32

高級社在農副業生產方面的收入增加了，但在管理費用的開支方面，由於高級社規模大，經營管理比較有利，因此反而較初級社節約。初級社管理費用占總支出的0.8%，而高級社只占0.6%。

生產方面的增加和開支方面的節約，使高級社在擴大再生產的能力上優越於初級社：從生產投資方面來看，高級社農業投資占農業收入的28.5%，副業投資則占副業收入的40.4%；而初級社農業投資占農業收入的21.9%，副業投資則為副業收入的30.3%。在公積金的提存方面，高級社亦較初級社為高，初級社提存的公積金占當年實際收入的5.2%，高級社則占到8.7%。此外，初級社提存的公益金占實際收入1.4%，高級社則為1.6%。提存比例亦較初級社為高。

如果按每畝耕地計算農業投資和公積金，和按每一農戶計算公益金的提存比例，則高級社和初級社的比較如下（單位：元）：

	平均每畝耕地的 農業投資	平均每畝耕地的 提存的公積金	平均每戶提存 的公益金
高級社	12.9	3.1	8.8
其中：農業社	7.3	2.1	—
蔬菜社	47.8	8.2	—
初級社	4.6	0.9	4.2
其中：農業社	4.2	0.8	—
蔬菜社	43.7	6.7	—

農業生产投資的增加和公積金、公益金提存比例的提高並沒有影响高級社社員的实际收入减少，而仍較初級社社員为多，这可以从下表看出（單位：元）：

	每劳动力的 的产值	每劳动日 报 酬	每劳动力 报 酬	每戶实 际收入
高級社	380.1	1.58	202.1	412.5
其中：農業社	305.0	1.45	165.5	360.1
蔬菜社	558.5	1.84	297.2	535.5
初級社	186.5	0.90	86.0	274.3
其中：農業社	178.3	0.87	81.5	265.3
蔬菜社	512.2	1.65	267.6	590.1

由此可見，由于高級社的劳动生产率高于初級社，因此，高級社虽然增加了留社公用部分的比例，但每戶的实际收入仍然多于初級社51%。

1955年参加秋收分配的高級農業生产合作社虽然还是少数，但已經普遍地显示了它們巨大的优越性。

但是高級農業生产合作社的优越性不仅表现为合作社的公共利益和劳动者个人即社員个人的利益能夠正确地結合起来，并且还表现为国家和整个社会的根本利益和合作社公共利益及社員个人利益的一致。

我們可以从高級社粮食商品率的提高得到說明：

合作社的粮食商品率 32.1%

 其中：高級社 44.8%

 初級社 31.6%

因此，实现高級合作化能使国家得到更多的商品粮食。

上面的材料清楚地告訴我們：从各方面的利益和合作

社內部的矛盾来看，由初級社向高級社过渡，是合作化运动發展的必然趋势。初級社發展到一定阶段以后，必須及时轉变为高級社，否則，就会阻滯生产力的进一步增長和影响社員收入的繼續增加，引起組織涣散現象。但是，由初級社向高級社过渡也必須具备一定的条件。現在我們要問：1956年上半年初級社向高級社过渡的条件是否已經具备了呢？这些条件是什么呢？

从初級社向高級社过渡的基本問題是解决土地、耕畜及主要农具等生产資料的公有化問題。其中尤以土地的公有，即取消社員的土地报酬为关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規定分配土地的办法是以乡或等于乡的行政村为單位，按土地的数量、質量及其位置远近，用抽补調整方法按人口統一分配的。因此土地分配的結果，我国各阶層农民占有土地数量的差別是不大的。根据1954年农家收支調查資料，1954年末我国各阶層农户占有耕地的情况如下（單位：市亩）：

	平均每人耕地数	以貧雇农为100
总 計	3.29	122.8
社 員 戶	3.17	118.3
貧 雇 戶	2.68	100.0
中 农	3.54	132.1
富 农	5.02	187.3
过去的地主	3.05	113.8

每人平均占有的耕地，富农較貧雇农多87.3%，沒有超过一倍。由于我国地少人多，农民平均占有的土地量本来就少，因此这种差別是不大的。差別較大的，只是土地

的質量。当农民还在个体經營的时候，他們是无力进行較大規模的土壤改良工作的；但当农民参加了农業生产合作社，土地統一經營以后，逐步改良土地的質量就有了条件。根据1955年全国63.4万个农業生产合作社的基本情况調查，合作社中可灌溉的耕地面积較个体农户扩大了：

	个体农户中水澆地占总耕地%	合作社水澆地占总耕地%
北方14个省、区、市	7.7	11.0
南方13个省、市	55.2	60.7

由此可見，参加到农業生产合作社以后，农民所占有的土地在質量上的差別是在逐漸减少的。

随着产量方面較个体农民的逐步提高和社員收入較个体农民的逐步增加，在初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生产成果的分配上，逐步提高了劳动报酬的比例和降低了土地报酬的比例。这可以用下表說明：

	社員得自农業生产合作社的 劳动与土地报酬中	
	劳动报酬所占%	土地报酬所占%
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等六省老区	74.4	25.6
其他18个省区	68.6	31.4

实际上1955年63.4万个合作社中，除529个經批准的高級社外，已經有7,467个社取消土地报酬了。在全国的初級社中，不取报酬的耕地已占耕地总面积的9.4%。其中办社历史較長的山西省已占23.8%，吉林省占33.5%。

既然社員平均占有的土地量少而又差別不大，且随着

合作社土壤質量的改进以及土地报酬比例的逐年减少使这种差别更趋向縮小，这就为初級社过渡到高級社創造了基本条件。

初級社过渡到高級社的另一客观經濟条件是初級社經過几年中的發展以后，已經积累了一定数量的公共基金。1955年24个省、区的初級农业社平均每社积累的公共基金情况如下(單位:元):

	省区数	每社平均公共基金	
老区	6	2,663	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山西、山东
半老区	6	2,193	内蒙、陝西、甘肃、江苏、安徽、河南
新区	12	1,134	新疆、青海、浙江、福建、湖北、湖南、江西、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

可見合作社公共基金的积累也是与合作社历史的長短有密切关系的。历史較長的合作社，一方面生产資料私有制和集体經營的矛盾日益尖銳，一方面又具备了客观的經濟条件，使它能夠向高級社过渡。

随着公共基金积累的增加，1955年役畜全部公有的合作社已有34.4万个，占全部合作社的54.2%；主要农具全部公有的社有34万个，占全部合作社的53.7%。

上面所說的是合作社由初級形式向高級形式过渡的經濟条件。这些条件，保証初級社轉高級社后，90%以上的社員都能增加收入，使經濟条件比較优越的中农社員，能夠自願地參加到高級社来。但一个农业合作社由低級阶段过渡到高級阶段，除經濟条件外，还必须具备社員社会主义觉悟的提高、有坚强的领导骨干和符合社会主义原則的

經營管理制度等条件。这些条件，經過六年来的互助合作运动，特别是1955年下半年以来半社会主义合作化运动的大發展，也已經初步具备了。农民已經体验到走社会主义的道路是唯一正确的道路，同时也体验到生产資料的私有制对于进一步發展生产的限制，因此積極要求办高級社。而在大批初級社中也培养了相当数量和一定水平的领导骨干。

1955年在63.4万个合作社中有了相当数量的骨干，共有党团员418万人。有党员的社55万个，占全部社数的86.8%，无党员有团员的社6万个，占全部社数的9.7%。以河南新乡專区为例，在几年来的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运动中，共培养了能够领导集体生产的干部5.7万余人。其中有县、区干部1,000余人，乡村主要干部和合作社社長、生产隊長等5.5万人；平均每个老社有具有办社經驗的干部6—7人。全区平均12个新、老社合併成一个高級社，每个高級社平均可有具有办社經驗的干部40人^①。与领导骨干的力量增長同时，許多合作社也已經在生产管理、劳动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农業技术等方面，积累了一套比較完整的經驗。

根据上述情况，我国已經具备了由初級社向高級社过渡的客观上和主观上的可能条件。这就促成了1956年以高級合作化为中心的运动迅速而健康地發展起来。而当有相当历史的初級社普遍向高級社过渡时，当高級社已經向周圍的群众树立了榜样，显示了自己的巨大优越性时，

^① “新乡專区是怎样实现完全社会主义农業合作化的”，“学习”1956年4月号。

也就迅速地影响和带动了許多新社、互助組乃至个体农民，使它們在社会主义的大道上奔馳前进：成批的新社在成立伊始就紛紛筹組高級社；成批的互助組超越了初級社的阶段直接成立或併入了高級社；甚至，成批的个体农民也打破常規，超越一般發展阶段，一下变成了高級社社員。高級合作化运动，形成了全国性的高潮。

1956年各月我国农業生产合作社的發展情况如下（見130—131頁表一）：

农業生产合作社占总农戶的比重及其平均規模列表如下（見130—131頁表二）：

以下兩個表說明：

一、1956年上半年由于小社併大社，初級社升高級社的結果，社数逐月減少了，社的規模則逐月增大。1956年6月底与1955年12月底比較：社数減少了47.9%，但平均每社的戶数則增加了1.8倍；参加合作社的农戶增加了46.5%。参加合作社的农戶由1955年12月底占总农戶的63.3%，增加到1956年6月底的91.7%。其中，参加高級社的农戶由占全国总农戶的4%，增加到62.6%，而参加初級社的农戶則由7,070万戶減少到3,511万戶。运动普遍轉入了以高級合作社为中心的阶段。

二、从1955年下半年开始到1956年3月底止，运动处在高潮时期，全国27个省、市、自治区，到3月底止入社的农戶占总农戶的比重都已在70%以上，全国則达到88.9%，基本上实现了半社会主义的农業合作化。提前达到了农業發展綱要（草案）所規定的1956年入社农戶达到85%的要求。各地情况如下：

入社农戶占总农戶70—79.9%的：四川、云南、湖南。

	單位	1 月底	2 月底	3 月底	4 月底	5 月底
農業社社數	千個	1,530	1,118	1,088	1,056	1,004
高級社	千個	136	235	263	288	303
初級社	千個	1,394	883	825	767	701
參加的戶數	千戶	95,553	104,188	106,677	108,451	110,134
高級社	千戶	36,519	61,028	65,818	69,840	74,720
初級社	千戶	59,034	43,160	40,859	38,611	35,414

	單位	1 月底	2 月底	3 月底	4 月底	5 月底
參加社的農戶 占總農戶的比重	%	80.3	87.0	88.9	90.3	91.2
高級社	%	30.7	51.0	54.9	58.2	61.9
初級社	%	49.6	36.0	34.0	32.1	29.3
每社平均戶數	戶	62.5	93.2	98.0	102.7	109.7
高級社	戶	268.5	259.9	250.1	242.2	246.8
初級社	戶	42.4	48.9	49.5	50.3	50.5

表一

6 月底	7 月底	8 月底	9 月底	10 月底	11 月底	12 月底
994	967	916	854	771	764	756
312	313	334	380	412	489	540
682	654	582	474	358	276	216
111,713	111,502	112,616	114,757	116,203	116,743	117,829
76,874	76,539	80,145	88,269	94,851	100,863	107,421
34,839	34,964	32,471	26,488	21,352	15,881	10,407

表二

6 月底	7 月底	8 月底	9 月底	10 月底	11 月底	12 月底
92.0	92.4	92.9	94.5	95.6	96.1	96.3
63.3	63.4	66.1	72.7	78.0	83.0	87.8
28.7	29.0	26.8	21.8	17.6	13.1	8.5
112.4	115.3	123.0	134.4	150.8	152.7	155.0
246.4	244.4	239.9	232.0	230.1	206.5	190.4
51.1	53.5	55.8	55.9	59.6	57.6	54.6

入社农户占总农户80--89.9%的：内蒙、陕西、甘肃、新疆、福建、湖北、江西、广东、贵州、辽宁。

入社农户占总农户90%以上的：北京、天津、上海、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青海、山东、江苏、安徽、浙江、河南、广西。

其中，北京、天津、上海、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青海、广西、辽宁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已有70%以上的农户参加了高级社。也就是说，全国将近半数的省、区、市基本上达到了完全社会主义的农业合作化。

从1956年4月开始，由于不少地区已基本实现了完全社会主义或半社会主义的农业合作化，同时由于春耕生产的到来，各地均结合春耕生产进入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新阶段。因此，新建、扩建、併社和由初级社转高级社的工作已基本告一段落，合作化的发展速度从数量上来看，就比较缓慢了。

各地合作化运动暂时停止发展，转入整顿和巩固的阶段，从4月初开始，一直继续到8月底为止。但在这期间，四川、甘肃、湖南、河南、内蒙、陕西、新疆、安徽、江西等省区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在大体稳定的情况下继续有新的发展，因此，全国加入农业合作社的农户占全国总农户的比重约增加4.0%，达到92.9%；其中参加高级社的农户的比重增加11.2%，达到66.1%。

由于高级合作化的继续发展，所以全国合作社的社数由3月底的108.8万个减少到8月底的91.6万个。但每个社的平均规模则由3月底的98户扩大到8月底的123户。

1956年9月以后，农村中扩社、併社和初级社转高级社的运动继续开展。其中尤以广东、四川、云南、甘肃、

福建、湖北、山东等在上半年高級农業社發展較少的省份，运动的进展較快。

1956年12月底，全国高級农業合作化的农户占总农户的87.8%，各地的情况如下：

参加高級社的农户占农户总数95%以上的：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广西省。

参加高級社的农户占农户总数90—94.9%的：上海市、辽宁省、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

参加高級社的农户占农户总数80—89.9%的：內蒙古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山东省、广东省。

参加高級社的农户占农户总数70—79.9%的：福建省。

参加高級社的农户占农户总数60—69.9%的：青海省、四川省、云南省。

参加高級社的农户占农户总数59.9%以下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贵州省。

三、从以上兩点的說明，我們还可以看出，在我国农業合作化基本实现的过程中，不少新区的农業合作化發展水平，赶上了或超过了有些老区和半老区的發展水平。可見农業合作化高潮到来的先后，地区解放的早晚并不是决定性的条件。农民一旦走上了社会主义的道路，就非把革命进行到底不可。重要的問題是在具备了一定的群众条件的基础上，对农業提出明确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針，并领导群众，为农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

(五) 基本实现农业合作化的第一年，在农业

生产战线上取得的伟大成就 *

一年多来，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这样迅速，以致原来预计十年左右才能完成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在五年的时间內基本上实现了，并且提前一年达到了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所规定的要求。

经过一年多的生产实践证明，农业合作化的基本实现，在促进农业增产增收方面，起着巨大的作用。

1956年是我国农村遭受自然灾害相当严重的一年。五六月間，正当麦收、插秧的紧要关头，东部沿海地区，遭受了猛烈的台风和暴雨袭击，灾害波及浙江、江苏、安徽、河南、河北、山东、江西、湖南、湖北、福建以及上海等十多个省市。接着，南方又出现了严重的干旱现象，接连好几十天不下雨；北方则洪水为患，松花江曾一度超过有历史纪录以来的最高水位。根据全国范围内的调查统计，1956年的受灾面积，和1954年不相上下。仅水灾面积就达16,000多万亩。

但是，虽然遭受了如此严重的自然灾害的侵袭，1956年在全国范围内，各种主要农作物仍然获得了增产，产量比丰收的1955年仍有增加。

全国粮食作物、大豆和油料、糖料等经济作物都比1955年增产。其中稻谷、小麦、薯类、烤烟和茶叶的产

* 本节所用材料除引用国家统计局数字及注明出处者外均见1956年11月、12月和1957年1月“人民日报”，第1，3版。

量，都超过第一个五年计划最后一年，即1957年的生产指标。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粮食增产达154亿斤，超过1955年产量4.4%。其中：稻谷和小麦增产126亿斤，薯类和杂粮只占增产部分的18%。棉花因受灾严重，较1955年减产146万多担。

我們只要和1954年的农业生产情况对比比较，就会深信农业合作化在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方面的优越性。1954年小农经济在我国农业中占绝对优势，在自然灾害的面前，小农经济无法克服困难。这一年粮食仅比上一年增长1.6%（包括大豆，如不包括，则为2.3%），而棉花却减产了9.3%。

我們再来分别看看1956年各地农业增产的情况。

首先我們来看一看农业合作化历史较长或实现较早的老区。辽宁省：1956年在实现农业高级合作化以后，粮食的收成，超过了以往任何一年。共生产粮食655万吨，比1955年增产16.8%，超过1957年的计划16.6%。共生产棉花67,499吨，比1955年增产一倍多。山西省：全省粮食单位面积产量比1955年提高11%，棉花总产量比1955年提高11%。油料也较1955年增产。加上畜牧、林业和副业生产，农业总产值比1955年提高13%。山东省：从1952年到1955年，平均每年粮食总产量的增长速度是3.0%，1956年全省粮食作物面积减少227万多亩，但粮食总产量可达255亿斤，比1955年增加16亿斤，增长速度为6.6%，比上述平均每年增长速度提高一倍多。每市亩的单位面积产量由163.6斤提高到177.1斤，较1955年增长8%。1956年全省农业的总产值预计可以达到58.2亿元，比1955年增长10.5%，比五年计划前三年平均每年增长2.2%提

高了三倍多。

其次，我們再來看一看農業合作化運動發展較晚的地區，這些地區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差不多都是在農業合作化高潮中發展起來的新社，但同樣顯示了它們在農業增產上的巨大優越性：

浙江省，1956年受澇受旱田共達1,216萬多畝，但預計全省的糧食產量可達150億斤，基本上保持1955年的水平，比解放前最高年1932年增產8億多斤。

廣東省，全省1956年糧食總產量預計可達239億斤，比1955年增產20億斤。單位面積產量比1955年提高4.4%左右。不少地區創造了單位面積產量的新紀錄。出現了潮安、澄海、潮陽、普寧、揭陽等五個千斤縣。這個紀錄，已超過了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中所規定的指標25%以上。一向耕作技術落后，單位產量很低的海南、合浦和雷州半島等地區，也出現了數百個糧食千斤社。

福建省，1956年夏季受旱面積達488萬多畝，秋季水災204萬畝。但1956年的糧食生產據初步計算可達88億斤，比1955年增加11億斤，增加15%，已經超過1957年增產指標的7.6%，比抗戰前最高年產量提高33%。單位面積產量達280斤，比1955年增加3.6%。一向以高產著稱的龍溪、海澄、長樂三縣，已經成為水稻千斤縣。閩北山區也出現了千斤稻田4,000多畝。

湖北省，1956年糧食產量達到210億斤，比1955年增產11.8%，超過1957年國家計劃指標的17%。皮棉產量達400萬担，比1955年增產37.1%，超過1957年國家計劃指標30.7%。大豆則比1955年增產58%。據孝感、黃岡、荊

州、宜昌四个專区的初步統計，粮食平均每亩产千斤的合作社就有1,187个；平均亩产皮棉百斤的合作社就有506个。

湖南省，1956年遭受了几十年沒有过的大旱灾，从6月到12月下旬持續170天到180天全省沒有下过普遍的透雨，許多地方塘干井枯，溪澗断流，連人們吃的水都要由农业社生产队长一杓一杓地分配。在这种情况下，粮食总产量虽比1955年减少18亿斤，但仍比解放前生产水平最高的1936年增产2亿斤。其他农作物和1955年比較：棉花增16.6%，黄麻增166.9%，苧麻增6%，茶叶增16.4%，菜籽、花生、芝麻等增8%。全省农副業总产值仍达1955年的90%以上。

我們再来看看一些边远地区的情况：

甘肃省，一改往年“年年鬧旱、季季鬧灾”的情况，而成为粮食、棉花、油料自給自足之外尚有富余的省份，創造了历史上的纪录。1956年初步估計全省粮食产量达107亿斤，超額完成1957年計劃指标的30.8%，棉花产量可达21万担，超額完成1957年計劃指标的132.7%。在銀川專区，平均每个农民可以分到1,291斤粮食。陶东县的农民，不算副業收入，仅粮食一項，每人平均就有1,330斤。在定西專区，每户农民都有半年以上的口粮貯备。漳县五星农业社，每个社員的貯备粮食，足夠一年半的食用。

云南省，1956年全省粮食总产量共达118亿斤，比1955年增产10.4%；烤烟总产量115万担，比1955年增产173.6%；棉花总产量10万担，比1955年增产70%；甘蔗总产量1,153万担，比1955年增产18.1%。

不少地区創造了农业丰产的历史纪录：

在北方，如黑龙江省蘭西县紅光农业社有2.3公顷地平均每公顷产粮8,723斤，創造了全省历史上丰产的最高纪录。如吉林省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大崗子乡黎明社在5.08公顷土地上，創造了每公顷收获大豆10,798斤的成绩。

在中部地区，如湖北省孝感县臥龙乡双台社有6.65亩田，每亩平均产水稻2,023斤。谷城县沈灣乡民乐社有7.4亩小麦，每亩平均产量达到1,052.5斤。如安徽省南陵县新光社有2亩地每亩收干谷1,830斤。

在南方，丰产纪录更是不断出现。如广东省揭陽县云光村有1.88亩丰产田每亩产干谷1,927.2斤。海南澄迈县鐘寨社的1.25亩双季田，每亩产粮2,306斤；屯昌县东嶺农业社有2.97亩田每亩收干谷2,365斤；临高县多文农业社有1.2亩田每亩产干谷2,249斤。汕头市郊紅光社有1.44亩田每亩收粮2,550斤；紅旗社有1.399亩田每亩收2,149.2斤。这些数字都打破了1955年揭陽县云南社丰产田每亩产粮2,012.6斤的全国最高纪录。再如福建省仙遊县建华社200多亩甘蔗每亩产20,000斤，有些社的甜菜每亩最高达16,000多斤。

农业生产合作社之所以能够战胜自然灾害，取得丰产丰收的巨大成绩，根据各地反映的情况来看，主要的原因是：

第一，提高了土地的利用率：据山西省高平、屯留等四个县的统计，因高级合作化以后社与社之间解决了插花地问题，就使1,700亩土地由远地变成了近地，每年可节省

30,000个劳动日。又据潞安县的统计，仅只土地连片，取消小路地埂一项，就可给全县的每个社平均增加五亩可种的土地。但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土地利用率的提高，不仅表现在这些方面，并且还具有更加积极的意义。首先是利用大量节约下来的劳动力进行集体垦荒，扩大了土地种植面积。据河北、山西、辽宁、陕西、甘肃、山东、江苏、福建、河南、湖北、贵州、云南、北京等省市58个不同类型的农业社统计，在171万亩土地面积中，荒山荒地有21万多亩，占土地总面积的12%以上。其次，是改进耕作制度，增加复种面积。如浙江省近1,000万亩的水田改种了双季稻。四川省复种指数达161.6%。广东省改一熟为两熟的田218万亩。福建省扩大冬种面积100万亩，推广双季稻184万亩，间作改连作55万亩，仅仅依靠这些措施，就增产粮食6亿多斤。

第二，进行了农业基本建设：山西省1956年兴修农田水利共扩大灌溉面积436万亩，相当于1955年成绩的八倍。在水土保持方面所做的工程，可控制水土流失面积1,500万亩，相当于1955年成绩的五倍。辽宁省全省灌溉面积比1955年扩大30万公顷，水稻种植面积比1955年扩大一倍半。广东省打井、挖塘、建水库新增灌溉面积300多万亩，改善灌溉600多万亩。河南省1956年水浇地增加了3,600万亩，等于1955年全部历史积累的两倍半还多。山东省各地农业社，水浇地由800万亩激增至3,700万亩，等于原数三倍半还多。内蒙全区扩大灌溉面积300万亩，比1955年增加两倍多。

第三，农民的劳动利用率和劳动效率提高了：如山西省已有87%的农业社实行了劳动定额管理制度；每个农民

平均每年的劳动日由120多个提高到250个左右。特别是妇女劳动获得了进一步的解放。据山西省95个县的统计，农业社举办的农忙托儿所有1,050个，农忙托儿组21,167个，还有幼儿班1,767处，共可托孩子215,000多人。因此而使121,000多个妇女参加了农业生产。据四川省调查，全省在实现了初级合作化以后，农民的劳动效率和出勤率都比1955年提高了20%左右。

第四，改进农业技术，增施自然肥料：四川省1956年推广了40多项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自然肥料比1955年增施50--100%。内蒙施肥占总耕地的59.1%，也比1955年增加一倍。辽宁省施肥的面积比1955年增加15%以上，推广“套种”达17万公顷，比单一种植增加产量达50%以上。

在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中，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措施，并且在财力物力上给予农民以巨大的支援，也是促进农业丰产丰收的重要原因。

在农业合作化高潮起来以后，党和政府密切关注着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所发生的各项问题，及时指导运动向正确的方向发展。首先，1956年1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向全国人民，首先是农民提出了“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及时地给正在向社会主义迈进的农民指出了长期奋斗的目标，促进了农业生产的高潮。为了纠正正在合作化高潮中不少地区出现的铺张浪费和忽视副业生产的严重缺点，1956年4月13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勤俭办社的联合指示”，明确地指示出挖掘和运用我国农业生产中埋藏的巨大潜力，集中力量发展生产的正确途径。为了适应于大批初级社升高级社的新情况，国

务院在6月14日討論了“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这一草案經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审查通过后，正式于6月30日公布。这个章程对于保証农业合作社的巩固和提高，推动初級社上升为高級社，以及吸引尙未参加合作社的农民参加合作社等各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为了适应农业社建成之后的生产领导、经营管理和組織建設，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又于1956年9月及时發出“关于加強农业社的生产领导和組織建設的指示”。

其次，党和政府在財力物力上給予农业生产以更进一步的大力支援。1956年上半年春耕期間国家銀行的农貸較1955年年底增加了18亿元以上，相当于1955年同期的四倍半。同时，在这个时期內，国家为了帮助农民解决春耕期間的生产、生活困难，又發放了8亿多元的农产品預購訂金，相当于农民可能在收获后出售的农产品价值的10—20%。这种訂金，实际上是一种对农业社和农民的短期不計息的优惠貸款。^① 国家除給予农业社大量信用貸款以外，并及时供应了大量的生产資料。1956年上半年农村供銷社生产資料的銷售較1955年同期增加40%以上，化学肥料銷售了786,000吨，超过1955年同期的65%。^② 到10月底止，全国各地供銷社供应农业社的新式农具仅双輪双（單）鋤犁就有102万多部；此外，还供应了播种机、收割机和圓盤耙等大型农具4万多部。

再次，党和政府为了帮助农民改进耕作技术，建立了

① “經濟研究”1956年第6期，第43頁。

② 同上。

大批的農業技術推廣站和訓練了大批的農業技術人員。到1956年底，全國農業技術推廣站增加到14,499個，比1955年底增加6,502個。據不完全統計，僅1956年上半年國家就為各地農業社訓練了各種技術人員640多萬人，還幫助農民技術員建立了鄉的技術推廣委員會、農業社的技術研究小組、生產隊的技術員等系統的農業技術推廣網。

當然，全國農業合作化基本實現的成績，不僅表現在種植業生產上面，農業合作化的結果，還發展了多種農村經濟，使許多單干戶和單個合作社不能舉辦的大型副業活躍起來，使農村能利用更多的勞動力來從事畜牧業和各種副業生產。據四川省調查，1956年全省農村中的加工業和運輸業空前活躍；雞、鴨等家禽的飼養量超過了歷史上的最高水平。全省副業總產值比1955年增加30%左右。山東全省1955年10月以前全省養豬不到300萬頭，但1956年春發展到400萬頭，據1956年9月間統計，已達490萬頭。

在生產發展的基礎上，大多數農民收入比1955年增加，生活得到改善。據各地典型調查，約占農業社社員總數70—75%的社員增加了收入；約有10—15%的社員收入不增不減或增減不多；只有10%的社員由於多種原因而減少了收入。

上述材料雄辯地證明了農業合作化的好處。農業合作化的好處還不僅表現在生產和收入的增加方面，並且還使喪失勞動力的農民得到了妥當的安置，促進了農民的科學技術和文化生活的進步，同時，社會風尚和人們的道德觀念也起了顯著的變化，愛勞動、愛集體的觀念正在成長。

当然，由于农业合作化的时间还短，经验不足，遭到严重的自然灾害，加上不少农村工作人员、社的领导干部在工作中的疏忽和错误，例如，强调粮食生产，忽视多种经营和副业生产，在农业技术和耕作制度的改革中不能因地制宜，基建投资过大以及经营管理方面忽视节约原则等，也有一些合作社不但没有增产，反而减少了产量；有些社员不但没有增加收入，反而收入减少了。但是，这畢竟只是局部的现象，只能说明这是工作中的缺点，而决不能抹杀农业合作化制度本身的巨大优越性。根据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缺点和新问题，1956年入冬以后，不少地区正在进行着进一步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作，解决农业合作社的复杂问题，进一步发挥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使有计划有组织地投入到农田基本建设、越冬作物田间管理、积肥、保护耕畜和副业生产等冬季生产活动中。可以预期，在农业合作化继续巩固和发展的基础上，1957年的农业生产一定会取得更加巨大和全面的成就。

(六) 在农业合作化的基础上消灭富农阶级

在农业合作化巨大发展的过程中和基本实现的基础上，富农阶级作为一个阶级，正在被消灭着。

实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必须消灭富农阶级。但在不同的国家，由于历史条件和阶级力量对比的不同，消灭富农阶级的具体途径并不完全一样。

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在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党采取了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而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党实行了由限制富农剥削到逐渐消灭富农作为一个阶级的政策。

富农经济在我国本来就不发达。这可以从几方面来看：

首先，富农的人数很少，富农占有的土地占全国耕地总数的比重也不很大。从第一章中我们已经可以得出一个粗略的印象。这里，我们再将土改前富农的人数比重及其占有土地的比重列举各地农村的材料如下^①（各阶级人数总和、土地总和均=100）：

	富 农	
	人数占农村人口%	占有土地占各阶级土地%
新疆5个专区	5.8	12.5
甘肃徽县四宁行政村6个村	1.6	8.2
陕西武功城关区一行政村	5.0	5.4
河南5个村	5.2	17.0
苏南25县973个村	2.9	6.5
江西28个村	5.2	12.6
湖南13保	5.0	13.0
湖北黄陂方梅区14个村	3.1	7.7
四川8个县12个保	4.3	14.1
贵州贵筑孟关乡	7.3	16.4
云南硯山六詔村	4.0	11.5(水田) 13.9(旱地)

总起来看，在土改以前，富农的人数约占农村人口的5%，而其占有的田地，约占耕地总数的10—15%左右。

其次，我们从富农经济的发展趋势来看：在旧中国，

^① “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第278页。

富农經濟在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双重影响下，不是逐漸上升而是逐漸下降的。这可以用下表說明：①

	富农平均每戶的耕地面积(亩)	
	1928年	1933年
陝西渭南 4 个村	80.20	57.36
河北保定 10 个村	64.67	62.29
河南鎮平 6 个村	61.09	48.74
江苏鹽城 7 个村	90.40	73.80
浙江龙游 8 个村	37.66	30.51
广东番禺 10 个村	26.55	25.50
广西蒼梧 6 个村	21.80	20.90

再次，我們从富农經濟的經營方式来看，我国富农經濟發展的基本动态，不是租入土地，扩大农田的經營，而是出租土地，获取地租的收入。根据1950年土地改革前的調查，河南13个县的32个村，共有富农422戶，出租土地者141戶，占富农总戶数的33%；湖南長沙等3个县15个保共有富农256戶，出租土地者占富农总戶数的48%；江西上犹黄河乡共有富农28戶，仅有一戶沒有出租土地。②

富农出租土地較多的情况，即使在土地改革完成，富农的多余土地被征收以后，也仍然沒有改变。下面是1954年23个省平均每戶富农的土地租佃和使用情况（單位：市亩）：

① “中国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283頁。

② “新区土地改革前的农村”，第31—32頁，1951年，人民出版社。

①占有土地数	34.6
②租入土地数	0.6
③租出土地数	2.2
④使用土地数(①+②-③)	33.0

虽然租入和租出的土地数量不多，但租出数高于租入数几近3倍。

我国富农占有耕畜和农具的比重虽然一般地说比他们占有的土地的比重大一些，但是，他们的生产工具仍然是落后的，依然进行手工作业，几乎没有采用机器耕耘。因此，我国的富农经济不可能是完全的资本主义农业经济，而在很大程度上，带有半封建剥削的性质。从富农的生产方式来看，也反映出我国富农经济的不发达。

综上所述，由于富农阶级的人数有限，经济力量本来薄弱，因此，在强大的人民民主政权和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下，我们完全有可能通过和平的道路，改造富农经济，而没有必要用强力来剥夺。

富农占有较多的农具和土地，生产量高于一般农民的水平，因此，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没有基本实现以前，保存富农经济对发展农业生产也是有利的，对团结中农也是有好处的。而保存富农经济的所以必要，还在于，在农业合作化高潮到来以前，小农经济在我国还是在汪洋大海，而小农经济是产生资本主义的温床，在这种条件下，决不能采用剥夺的办法来消灭富农经济。因为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资本主义还会产生出来。在老解放区进行土地改革的时候，富农经济本来已经消灭，但是，在农业合作化高潮到来以前，贫、雇、中农中仍然有新起的富农，这就是明证：

	土改时貧、僱、 中农戶数	其中1954年末上 升为富农的戶数
河北省	955	4
山西省	793	4
辽宁省	475	9
吉林省	496	9
黑龙江省	645	5

当然，对富农經濟也不能放任它自由發展起来，而必須在發展互助合作的基础上，来限制富农剝削和逐步消灭富农經濟和富农階級。

根据1954年的調查，由于限制富农政策执行的結果，富农經濟在农村的势力和影响已大大削弱：

富农的戶数，在全国农業总人口中的比重，由土改結束时的3.6%，至1954年已降到2.1%。

富农，作为一个階級来看，由于人数的减少，它所占有的生产資料也是逐年减少的。下面是1954年农家收支調查資料中包括21个省的富农所占有的主要生产資料，从土改結束时到1954年末的变化情况*：

耕地(市亩)			耕畜(头)		
土改結束时	1954年末	1954年末为土改結束时的%	土改結束时	1954年末	1954年末为土改結束时的%
12,896	9,486	73.5	591	561	94.9

富农經濟的削弱，还表现在它所提供的商品粮食的减

* 这里調查的富农戶数在土改时为514戶，由于階級分化的結果，1954年末已下降为305戶。

少上。1954年各階級农户提供的商品粮占全部商品粮的比重如下：中农最多，占67.2%，貧雇农次之，占18.2%，但富农只占8.2%。

当然，在农业合作化高潮到来以前，富农阶级还没有最后地被孤立，他们和城市资产阶级、地主分子仍有联系，同时，他们还利用个体农民特别是富裕中农的两重性中所包含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来和我们进行争夺农民的斗争，因此，必须支持貧农和下中农，大量地发展合作社，改善合作社的经营管理，提高合作社的优越性，争取富裕中农走到合作社方面，才能最后地孤立富农，为有限制富农的政策转变到消灭富农作为一个阶级的政策创造条件。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迅速进展，个体农民的变为社会主义集体劳动者，消除了富农经济所赖以生存和滋长的社会基础。这就使党和政府有可能从限制富农的政策，转到消灭富农的政策。

我国消灭富农阶级的具体办法是吸收富农参加合作社。在农业合作化基本实现以前，合作社还没有充分的发展和巩固，为了防止不法富农的阴谋破坏，因此，不能吸收富农参加合作社。但当农业合作化高潮到来以后，农村阶级力量的对比起了根本的变化，富农内部也已日益发生分化，其中绝大部分表示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因此，吸收已经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参加合作社继续对他们进行改造，已经成为可能。而且，为了使土地连成一片，便于合作社的土地规划；为了利用富农占有的质量较好、数量较多的生产资料，有利于扩大合作社的生产规模，发展生产，也必须吸收富农参加到合作社来。

在和平消灭富农阶级的道路上，党和政府根据富农中间分化的情况采取了分别对待的原则。“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第4条规定：

“对于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经放棄剝削的富农分子要求入社的问题，在1956年内应当开始着手解决。解决的办法是：（1）表现较好，勤劳生产的，可以允许他们入社，做为社员，并且允许他们改变成分，称为农民。（2）表现一般，不好不坏的，允许他们入社，做为候补社员、暂不改变成分。（3）表现坏的，由乡人民委员会交合作社管制生产；有破坏行为的，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

这一政策公布后，1956年，全国除少数省、市外，大多数地区原来的反革命分子、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差不多都已经加入或交给了农业生产合作社。根据各地評查入社情况的统计：在老解放区，原来的反革命分子、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被評为正式社员的一般占50%左右，候补社员占40%左右，管制生产的占10%左右。在晚解放区，原来的反革命分子、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被評为正式社员的一般占20%左右，候补社员占60%左右，管制生产的占20%左右。

原来的富农参加合作社后，其全部生产资料除抵交应攤的一份股份基金和补交一份公积金、公益金外，其余部分都作为多交的股份基金。由于股份基金不計利息，而他们在合作社内的劳动，和其他社员一样，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取得应有的劳动报酬。这样，富农私有的主要生产资料就在实际上转变为合作社集体所有。而原来的富农分子，也就成了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消灭富农阶级，是实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必要組成

部分，而隨着富農階級的消滅，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成績將更加發展和鞏固，農業生產將愈益發展起來。